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1



前言

以法为翼，传承心安

——《合离家事》的初心与践行

婚姻是家庭的基石，继承是亲情的延续，而法律则是守护这份美好与安稳的坚实屏障。自创刊以来，《合离家事》深耕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领域，始终以专业之力，为每一个家庭的圆满与传承保驾护航。

在婚姻家庭的版图中，继承不仅关乎财产的流转，更承载着情感的寄托与责任的传递。现实中，遗嘱效力争议、遗产分割纠纷、代位继承困惑等问题，常让家庭成员陷入两难。有的家庭因缺乏清晰的法律指引，让亲情在利益博弈中渐行渐远；有的家庭因不了解继承新规，导致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这些复杂场景，正是《合离家事》深耕的方向。

婚姻的相守难免遭遇波折，当感情走到尽头，离婚相关的权益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更需法律的理性护航。从协议离婚的条款拟定、财产债务的公平划分，到诉讼离婚的证据梳理、抚养权归属的合法争取，许多家庭因不懂法律边界陷入拉扯，既消耗精力又伤害亲情。《合离家事》始终以共情之心理解当事人的困境，用专业视角拆解离婚纠纷中的核心难点，助力当事人在体面中理清权责，减少对家庭尤其是子女的伤害。

我们深知，每一起继承纠纷、每一段婚姻变故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期盼与牵挂。因此，团队始终秉持“专业、严谨、温情”的理念，将多年实务经验与前沿法律动态相结合。从遗嘱订立的规范指引，到遗产范围的明确界定；从法定继承的流程梳理，到涉外继承的难点解析，从离婚权益的全面保障到子女利益的最大化维护，我们以系统化的研究为支撑，用通俗的语言拆解专业法律知识，为民众提供精准、靠谱的解决方案。

婚姻的相守需要理解，家庭的传承需要法治。《合离家事》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更是家庭权益的守护者。我们愿以法为翼，化解家庭矛盾，传承亲情温度，让每一个家庭都能在法律的保障下，安稳延续幸福与希望。

祝大家新年快乐！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3
第六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3
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司法部联合发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 ..	8
二、 典型案例	18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8
离婚后一方单独偿还房贷，分割房产时应如何认定？	18
离婚以后征拆，可以要求分征拆款吗？	19
夫妻一方因游戏充值而借钱，另一方是否需要偿还？	21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另一方可否分得房产份额？	22
父母为子女花钱购置房产，如何界定房款是借贷还是赠与？	24
宫外孕致女方伤残 离婚后起诉获补偿	26
离婚后一方父母提出的“夫妻共同债务”，由谁偿还？	27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29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29
离婚后暑假带娃，能否免除其间的抚养费？	31
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及例外	33
(三) 婚恋·彩礼纠纷	35
结婚数月就分居，十六万彩礼该不该退	35
网恋分手后，能否要求对方返还购车款？	36
未登记而共同生活情况下彩礼返还标准的认定	37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39
“养老钱”变监护人“私房钱”？法院判了！	39
存在抚养教育关系 继父母年迈当赡养	42
三、 学术观点	43
从“三审合一”到“综合审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理念跃迁与实践深化	43
彩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优化	47

继承法律关系中出生的认定	49
继承法律关系中胎儿权益的认定	51
四、媒体报道	54
澳实施全球首个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	54
关于中小学校园普法的建议	56
一些未成年人沉浸“为社交而社交”功利化互动 专家称：智能终端产品设计不得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57
我国拟对托育服务专门立法 坚持最有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原则	59
司法救助助力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59
失独夫妻起诉要求取回冷冻胚胎 法院判决须由合规医疗机构接收	61
父母老了，残疾子女谁来监护？上海嘉定法院：创新机制维护“老养残”家庭权益	62
五、继承专题	66
老人曾被诊断为老年痴呆症，订立的遗嘱一定无效吗？	66
老人遗嘱财产归某个子女，为何部分无效？	67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69
继承人放弃继承，可以反悔吗？	70
网上聊天的“承诺”能当“遗嘱”用吗？	71
充值 10 万做美容，老板意外身亡，继承人有义务返还剩余费用吗？	73
六、家暴专题	75
从典型案例看如何远离家暴旋涡	75
七、史海钩沉	79
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立法及其创造性转化和发展	79

一、审判动态

第六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12月10日，全国妇联会同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在京联合发布第六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其中，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中国女检察官协会报送的2件案件入选，展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领域的积极作为。

记者采访获悉，中国女检察官协会报送的2件案件分别为“贵州省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余某某拐卖儿童案”“江苏省宿迁市检察机关整治网约房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案”。前者系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公安机关深挖余罪、精准指控，依法对拐卖儿童犯罪追加起诉，彰显了司法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坚定立场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要求。后者是针对新业态监管薄弱环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各项检察监督职能，并推动网约房行业规范治理与地方立法完善，体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检察担当。

除上述最高检指导的两个典型案例外，本届十大案例中还有多起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主动融入社会协同保护网络，以法治方式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实效。例如，针对招聘环节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协同人社、妇联等部门合力破除就业壁垒；针对农村征地补偿分配中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公开听证、依法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村规民约，维护妇女平等财产权。

据了解，“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评选活动自2015年起已连续举办6届，逐渐成为展示我国法治建设与权益保障成果的重要品牌。本次评选中涉检察履职的案例，不仅体现出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办案成效，也呈现出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深化，为今后相关领域司法实践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例1：拐卖儿童零容忍，重拳严惩护安宁 ——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余某某拐卖儿童案

基本案情

1993年至2003年间，余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伙同龚某某（已故）、王某某（另案处理）等人，长期流窜于贵州、重庆、云南等地，以租赁住房、熟悉当地环境、假扮邻居、诱骗玩耍等方式，将多名儿童带至河北邯郸进行买卖。2022年11月25日，公安机关以余某某拐卖儿童9名移送审查起诉。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出补充侦查意见，进一步查实余某某拐卖另2名儿童的犯罪事实，依法追加起诉。一审法院认定余某某拐卖儿童11名，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处死刑。余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同案犯王某某在云南落网。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经对接贵州、云南两地公安机关，发现余某某还存在其他遗漏犯罪事实，遂建议发回重审，并指派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赴云南开展工作，最终查明余某某在云南大理、丽江及贵州安顺另有拐卖6名儿童的犯罪事实。2024年8月2日，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认定余某某共计拐卖儿童17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余某某死刑。余某某再次上诉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采

纳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余某某已被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拐卖儿童犯罪严重侵犯儿童基本人权，破坏社会伦理，冲击社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对此规定了最严厉的刑罚。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深挖余罪，全面查清余某某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依法追加起诉。不仅体现司法公正与严谨，更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法律对余某某判处最严厉的刑罚，表明了司法机关严惩拐卖儿童违法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这既是对司法公正的有力维护，也符合公众最朴素的情感期待；既是对受害者个体正义的伸张，也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捍卫。本案的办理，有利于让广大群众对法律树立敬畏之心，让“天下无拐”早日实现。

案例 2：网络“黄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司法裁判亮剑筑牢保护防线——追究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程某某为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期间，程某某与其同学黄某某因琐事产生矛盾。2020年6月，黄某某委托另外一名同学刘某某通过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社交软件制作上线了一段视频，视频中包含程某某的肖像、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并包含造黄谣、招嫖广告等内容。该视频在社交软件中发布后迅速传播，一天内浏览量即超过三万次。程某某发现该视频后报警，涉案视频在他人投诉后删除。因黄某某和刘某某均为未成年人，经程某某及其监护人同意，各方达成和解，并对黄某某和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未作行政或刑事案件处理。后程某某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某科技公司作为涉案软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对涉案视频进行处理，造成损害范围扩大，要求该公司承担用户侵权的连带责任，赔

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相关合理支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涉案视频指向未成年人，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时，需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结合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性质和对信息作出的处理情况、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浏览量及影响范围、应当具备管理信息的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判。本案中，涉案视频带有程某某面部清晰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还披露了程某某的真实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极度诋毁人格甚至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语言，可能引发人肉搜索，产生侵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其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此外，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仅一天时间，即已产生了超过三万的浏览量，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和社会影响，此种短时间流量飙升的情形，更易触发技术监测、响应或人工审查，但网络服务提供者却未及时采取关键词信息筛查、人工审查等有关措施，应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院判令被告某科技公司赔偿原告程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加之网络传播具有瞬时性和广泛性，人格权一旦遭到侵害易产生不可逆的损害，更应优化网络环境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本案判决明确，网络平台除承担“通知—删

除”的事后处置义务外，还需尽到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事前义务”和“明知或应知”侵权行为情况下的“事中处置义务”，特别是对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涉性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应当尽到更高的审查注意义务，有利于夯实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暴力行为，体现了司法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护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有利于推动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全面、充分、立体的保护。

案例 3：多元化解“三步走”，调解联动助维权——工会调解劳动争议恢复劳动关系案

基本案情

黄某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入职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为期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 年黄某怀孕后，公司先后采取取消考勤打卡权限、没收办公电脑、禁止进入办公区域等措施，致使黄某自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无法正常履职。黄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被限制工作期间工资并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依托北京市总工会与市人社局等部门建立的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东城区总工会指派专职调解员对该案先行开展调解。

调解员采取了“三步走”的调解策略。首先，情绪疏导、明晰需求。调解员对情绪激动的黄某进行心理安抚，运用倾听技巧让其充分表达诉求。同时，客观记录公司的困难，全面掌握争议焦点。其次，释法明理、分析责任。指出公司限制劳动条件的行为违法性及法律后果。同时引导黄某继续认真工作，平衡双方权利义务认知。最后，平衡利益、制定方案。深挖公司对黄某工作的肯定评价并加以有效引导，形成以恢复劳动关系核心诉求为突破口，同步解决工资支付次要争议的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在工会调解员的调解下达成一致，公司同意恢复劳动关系、补齐工资，并根据孕期特点适当减轻工作强度。黄某承诺会继续认真工作。实现既保障女职工权益又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效果。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要求支付赔偿金。但在现实中，一旦双方关系破裂、对簿公堂，恢复劳动关系往往很难实现。本案中，依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建立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工会组织得以在仲裁前及时介入、开展调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用人单位及时纠正错误，自愿恢复劳动关系，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女职工争取到了理想的结果，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法治实践支撑。

案例 4：遭性侵女童及家庭陷困境，党政主导维权机制护成长——“一站式”办案综合救助被性侵未成年人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母亲艾某某发现 13 岁女儿小艾下体肿胀，因参加过区妇联举办的防性侵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察觉有异，立即将其带至区人民医院“检警医+妇联‘一站式’询问救助平台”检查身体，妇联工作人员询问发现小艾被继父杨某某多次引诱性侵，第一时间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指派心理咨询师全程参与，及时安抚被害人及其母亲情绪，引导小艾全面陈述案件细节，为后期案件处置奠定证据基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检察院同步介入，迅速锁定杨某某性侵证据。2023 年 12 月初，区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之后法院民事判决撤销杨某某为小艾监护人资格，艾某某起诉杨某某与其离婚。

在司法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区妇联入户走访了解被害人家庭困难，召开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联席会，协调区民政局、教委、公安分局、属地街道等单位，为被害人及家庭成员办理低保、医保、减免学杂费等事项，申请司法救助金 1.25 万元，对接爱心人士提供 6000 元捐赠，为艾某某提供就业指导及技能培训，帮助找到合适工作岗位。针对被害人小艾因长期遭受性侵自我认知扭曲等心理问题，区妇联联系提供心理疏导及亲子关系修复指导 30 余次，组成“妇联干部+心

理咨询师+巾帼志愿者”跟踪小组，开展长达两年的家庭教育指导，促使艾某某在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方式等方面有较大转变；得知小艾有绘画爱好，协调社工组织免费为其定制绘画疗愈课程。在帮扶过程中，小艾以优异的成绩被重庆市重点中学录取并获全国书画大奖。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本案中，区妇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常态化开展防性侵等法治宣传，被害人母亲通过妇联的法治宣传，提升了防范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察觉到女儿异常并带至“一站式”地点检查。发现性侵后妇联组织第一时间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最大限度地终止了侵害继续，积极协同公检法等多部门，打破“就案办案”局限，构建“司法办案+亲子关系修复+关爱帮扶”的介入模式，成功破解了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线索发现难、家庭修复难、社会融入难”的三重困境，充分展示了妇联关爱、司法保护、部门救助对家庭再生的强大赋能作用，最终实现了“保护一个孩子、拯救一个家庭、净化一方环境”的目标。

案例 5：离婚藏孩不可取，人格权禁令助团圆——人格权禁令破解藏匿子女侵害监护权案

基本案情

周某与丈夫马某离婚时，协议约定女儿由双方共同抚养。2023年12月，马某单方面将女儿带走并长期藏匿，拒绝周某抚养探望。周某婚内曾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且患有原发性不孕症，生育十分困难，女儿的出生具有偶然性。带走藏匿期间，周某为见到女儿多次报警求助，但马某均以签订放弃抚养权协议作为探望孩子的条件，致使协商未果。周某随后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

代理律师及时申请调查令，调取了周某婚内被家暴现又长期见不到孩子的报警记录和询问笔录，以及周某在多家省级三甲医院确诊原发性

不孕症的医疗证明、多次试管失败等关键证据，充分证明马某存在过错及周某怀孕概率极低且错过生育最佳年龄等特殊困难。为解决“孩子下落明确却无法相见”的困境，律师创新性地向法院申请并成功获批针对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2024年4月，法院裁定责令马某立即停止阻碍周某行使监护权，并按离婚协议约定交付孩子。在法官、法警等现场监督下，马某最终将女儿交还周某，母女得以团聚。法院还依申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家事调查，根据建议设置缓冲期进行家庭治疗和家庭教育等相关服务。在人格权禁令的强制约束和家事调查建议的缓冲期调适的双重作用下，周某和马某关系显著改善，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就子女抚养权和抚养费问题达成一致。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近年来，离婚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并拒绝履行抚养权判决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本案中，办案律师面对“离婚后藏匿子女”这一执行难题，全面收集调取证据，明确办理思路，创新运用人格权禁令制度，为受害方提供了及时的法律救济，突破了传统诉讼周期长、干预滞后的局限。同时通过法院、律师、社工组织的协同工作机制，引入家事调查等专业措施，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将儿童权益优先原则落到实处。审理中，法院充分考量女方生育困难的特殊性，在维护司法权威的同时体现人文关怀，通过“人格权禁令与家事调查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实现了法律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可借鉴的成功经验。

案例 6：网约房岂能随心所“约”，标本兼治装上“安全锁”——整治网约房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案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未成年人王某通过某线上平台预订网约房，其经营者未核验、登记身份即让王某入住，后王某在该网约房被侵害。同年6月，江苏省宿迁市检察机关对王某被侵害案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同时，检察机关告知被害人王某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支持起诉。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同步启动未成年人“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被害人转学就读，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

2022年9月，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开展网约房专项整治，促推15家网约房经营者补充备案、57家网约房接入监管系统。经进一步调查发现，D公司经营的网约房违规接纳多名未成年人入住，持续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禁止D公司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4年1月8日，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为推动案件办理向社会治理延伸，检察机关经分析研判，发现网约房行业规范缺失、存在监管漏洞，遂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就规范网约房接纳未成年人开展专项立法。经专家论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2024年8月30日，该决定实施后，全市400余家网约房纳入监管。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网约房作为一种新业态，发展迅猛，但存在新业态行业规范不明确、安全隐患多发等问题，需要加强监管。检察机关在办理网约房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综合运用多项职能，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高

质效办好个案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地方立法，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

案例 7：防范女童监护缺失风险，跨省联动助力母女团圆——发现报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风险隐患案

基本案情

2023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安徽省合肥市某社区妇联在日常排查中，发现一名10岁独自生活的女童小芳上下学无人接送，缺乏有效监护，存在较大的人身安全风险隐患。接到报告后，合肥市妇联当即指派工作人员深入了解核实小芳情况。小芳原本随离婚后的父亲生活，父亲因故去世后，改随母亲生活，但其母亲远在山东打工，只能安排其独居于出租房内，自行上下学，早晚餐在小卖部赊账购买或由母亲远程点外卖。虽然所在社区、社居委妇联及巾帼志愿者与小芳保持联系，多次慰问照护，但市妇联研判认为有人身安全风险和健康成长隐患。

合肥市妇联迅速与区政法办、教育、社区等部门召开专题协调调度会，加大对小芳联系、走访频次；指导所在学校、班主任重点关注孩子在校情绪、状态，及时提供学习辅导；与公安部门主动联系小芳母亲，提示风险隐患，开展法治教育，劝说其返回履行监护职责；安排社区妇联、民警多方走访、寻求小芳爷爷和奶奶等亲属支持。市妇联了解到小芳母亲因特殊原因无法返回，希望将孩子转学至打工地山东某市。2023年7月，市妇联书面报请安徽省妇联启动个案跨省协作，在山东省妇联积极配合下，联动两地教育部门，打通跨省转学的通道。2023年9月，小芳顺利在山东就读，与母亲生活在一起，获得了有效监护。母女团圆后，特意写了一封感谢信，向相关部门表示感谢。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本案中，正在上小学的女童因为单亲

母亲异地务工处于监护缺失状态。基层妇联、社区敏锐捕捉到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及时向上级妇联和相关部门报告，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将女童健康成长作为首要考量，主动介入，跨省联动，攻克转学等维权堵点难点，帮助原本分离、处于困境的母女团圆，成功解决了未成年人监护问题，防患于未然，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传递了党和政府对重点人群、重点家庭的关心关爱，彰显了各地、各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是妇联组织用心用情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生动实践。

案例 8：工会监督织密权益网，守护女职工“孕期”权益——工会“一函两书”维护孕期女职工权益案

基本案情

陈某某（女）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入职福建省泉州市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方签订为期 3 年的书面劳动合同。2024 年 5 月 15 日，陈某某因怀孕需要保胎休养，向公司申请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的病假，并提供相关医院证明。其间公司多次告知其尽快到岗工作，但当事人因保胎休养无法返岗。陈某某如期返岗上班时被告知三年劳动合同已到期且因无视管理秩序无故旷工，公司口头通知陈某某已解除劳动关系。于是陈某某向泉州台商投资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投诉。

泉州台商投资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立即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向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同时派出劳动法律监督员、法律援助律师和调解员等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由于公司负责人以多种理由推脱责任，配合度不高，一体化基地当即与民生保障局、法院、司法联合妇工委和检察院等部门启动联动机制，报请区总工会向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向劳动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经一体化基地相关工作人员的多次耐心说服教育，告知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公司擅自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未续签劳动合同亦属单位过错，均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公司认识到了

自己的问题所在，向陈某某道歉，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支付陈某某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以及其他补贴合计 9.2 万元，双方劳动关系协商一致解除。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本案中，公司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以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为平台依托，以“一函两书”为工作抓手，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运用“工会调解+法律援助”双轨并行机制，为怀孕女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服务，代表其与公司协商，争取合理经济补偿，成功维护女职工“孕期”受特殊保护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以生动的形式为公司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体检”课，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用工。

案例 9：破除就业性别壁垒，法治护航平等就业——行政公益诉讼整治妇女就业歧视案

基本案情

浙江桐庐县人力资源市场粉丝量超 27.6 万的某微信公众号，在提供招聘服务中未尽审核义务，长期发布大量限定男性的招聘信息，这些岗位并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范畴。县妇联在日常工作排查中发现这一情况后，通过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涉嫌性别歧视的线索移送县检察院，并协同开展调查，实现监督范围从线下向线上平台延伸。经现场勘查与大数据筛查，查明 95 家企业在招聘时未依法说明理由即直接限定男性，其中多数岗位明显不符合法定禁忌范围。县检察院举行妇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人社局共同参与的公开听证会，就公益损害事实、如何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进行讨论，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向县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查处涉案单位违法行为，并建立“线

上+线下”同步监管机制。同时，县妇联联合县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双转化”工作机制，形成《关于全面落实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的建议》政协提案，推动问题系统解决。收到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后，县人社局迅速组织整改：全面排查清理涉性别歧视招聘信息；开展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检查26家机构，纠正4起违法行为；联合县检察院、县妇联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讲，对辖区内300余家重点用工企业实施“用工体检”促进提升规范用工意识。通过督促自查、“双随机”检查与大数据筛查相结合，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针对人力资源市场中存在的性别歧视招聘问题，本案以“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协同监督模式，运用法治手段破除就业领域性别壁垒，利用公开听证凝聚各方共识，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双转化”工作机制，将个案整改上升为制度完善，推动部门间加强沟通与合作，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破解了传统监管中线上平台监管难、覆盖面窄等痛点，彰显了司法、行政执法与社会力量联动守护妇女权益的合力。

案例 10：同村男女同资格，检察监督促平等——多部门合作维护农村妇女征地补偿款平等分配权案

基本案情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某嘎查集体土地因工程征地取得土地补偿款，该嘎查村委会制定《补偿款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按户籍现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10516元，但对户籍和土地承包经营权都在本村的75名妇女作出例外规定，每人仅分得补偿款596元。2024年1月，3名妇女代表向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请，要求对某嘎查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的

《方案》进行监督，确保其与其他村民享有平等补偿款。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线索后，联合区妇联经调查认定《方案》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与通辽市检察院联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区妇联参加，听取妇女代表、村委会和镇政府意见，并向镇政府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村规民约，增加“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的各项权益”的妇女权益保障条款。镇政府按照检察建议，向某嘎查村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外嫁女”的征地补偿款在整改期限内没能实际落实。2024年9月区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镇政府对某嘎查村委会侵害妇女征地补偿款平等分配权的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间，检察院与镇政府、妇联多次组织某嘎查村委会、妇女代表研究解决方案。镇政府将该嘎查集体账户资金中75万元留存在镇农经站中心账户进行监管，承诺2025年5月将补偿款分配至受侵害妇女，并对辖区内40个嘎查村规民约进行完善。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依法裁定本案终结诉讼。2025年4月，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赴镇政府实地督导，5月镇政府在该嘎查村委会仍有顾虑情况下直接将某嘎查村账户上的资金发放给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75名妇女，涉案补偿款69.83万元全部发放到位。科尔沁区妇联回访了解到，75名妇女对案件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本案中，检察机关对村委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损害75名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出台的有利契机，精准选择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依法起诉等方式，联合妇联组织共同解决农村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完善辖区内村规民约后备案公示，并坚持不懈

开展实地督导，保证权益落实到人，较好地发挥了公益诉讼制度在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方面独特而关键的作用，有力消解了“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观念阻力，营造了尊重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微信公众号
记者：郭荣荣

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司法部联合发布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

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集中展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优势特点和工作成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司法部共同选编了10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婚姻纠纷、子女抚养纠纷、老人赡养纠纷、遗产继承纠纷等主要类型，既有精准化解矛盾症结、巧妙平衡法理人情的调解技巧与治理智慧，又有统筹多元行政解纷资源、深度融合社会专业力量的模式创新与力量协同，还有大数据分级预警、数字赋能调解应用的有益探索与成功实践，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在弘扬优良家风、传承家庭美德、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也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了示范指引。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人民法院和各级妇联、司法行政机关将进一步健全长效协作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以更高效的联动、更务实的举措，共同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时代婚姻家庭和谐关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案例一：“德清嫂”运用“四步诊疗法”化解再婚多子女遗产继承纠纷

基本案情

李某（男，1924年出生）与柳某（女，1946年出生）2000年登记结婚，2024年李某病故，无遗嘱。李某历经三段婚姻，前两任妻子均婚内病故，其中与第一任原配妻子育有四子女，与第二任妻子和第三任妻子柳某无子女，但第二任妻子和第三任妻子柳某婚前各育有两子女。

李某病故后，李某原配四子女（以下称李某四子女）与柳某就丧葬费用、抚恤金、存款及李某名下房产等财产分配问题爆发激烈冲突。李某四子女认为，柳某曾为李某保姆，不应享有继承权，且柳某长期侵占李某退休金和存款，丧葬费应从存款中支出，剩余存款、抚恤金及李某房产均应由四子女继承。柳某则认为，自己与李某是合法婚姻，多年来对李某和李某的孙辈悉心照顾，现自己年迈且无经济来源，应当享有继承权，同时提供账本证明李某存款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部分给予了李某四子女，没有侵占李某存款。双方矛盾积怨已久、关系复杂，争议僵持不下，故向“德清嫂”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及结果

“德清嫂”工作室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与专业

技巧，以“四步诊疗法”拆解难题，兼顾法理与情理。第一步，望形晓神，全景调查把准脉。调解员未急于组织当事人碰面，耗时半月走访当地居委会、司法所、李某原单位及邻居，查阅户籍、婚姻及房产档案，摸清核心背景：李某与后两任妻子再婚时，子女均已成年，无抚养关系；李某四子女与两任继母及其子女积怨深，纠纷容易激化；房产涉及李某两段婚姻，权属可能存在争议。初步判定本案为“再婚+无遗嘱+财产权属复杂”的法定继承纠纷，特别是案涉房产权属是核心关键。第二步，闻声察情，冷热处理对症。在首次面对面调解现场，李某四子女指责柳某“侵占父亲财产”，柳某声泪俱下细数自己多年悉心照料并展示账本，情绪激动。调解员判断直接对话会激化矛盾，当即转为“背对背”沟通：倾听李某四子女对父亲财产的担忧与情感执念，引导其共情柳某的多年付出与困境，感恩柳某对孙辈的照顾，锁定核心矛盾是子女对柳某的不信任而怀疑其贪财；柳某则渴望付出被认可、晚年有保障。明确先稳情绪、再平衡认知偏差的调解路径。第三步，问心看病，法理情融合找病原。第二次调解中，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争取公证处介入。公证处协调多部门核查，证实案涉房产是李某与第二任妻子的共同财产，第二任妻子的两个子女有权继承相应份额，但二人暂时无法参与继承公证和调解，房产权属争议只能暂时搁置。调解员同步精准释法：首先，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李某存款属遗产，无遗嘱按法定继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李某四子女认为柳某不应享有继承权的观点错误。其次，丧葬费、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是对近亲属的抚慰，柳某和李某四子女均有权分配。最后，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肯定柳某对李某的照顾付出，强调其丧偶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应受到特殊保护。事实与法律解读让双方认识到，矛盾源于信息差、法律认知偏差与历史积怨，双方初步达成“先解决资金分配，房产另案处理”的共识。第四步，切脉医症，利益平衡除病灶。第三次调解中，调解员聚焦“平衡法理人情”这一核心，引导各方拟定调解方案：资金方面兼顾各方合法权益，考虑柳某无经济来源且二十年来对李某照顾有加，因此，在抚恤金、存款余额共

计 22.5 万元的分配中，由柳某分得 13.6 万元，李某四子女平均分配剩余 8.9 万元。房产问题因涉及第二任妻子的子女，双方同意房产事宜由李某四子女后续与第二任妻子的子女协商解决，柳某放弃房产继承权。双方对此方案无异议并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在现场握手言和。

典型意义

本案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在维护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展现了调解法理情相结合的优势特点。一是讲法为基，专业协同守底线。构建“调解+公证”模式，公证处凭借权威性查清房产权属等关键事实，调解员精准引用法律条款，明确遗产和继承权利、顺序，确保协议于法有据。二是讲理为要，利益平衡破僵局。兼顾双方合理诉求，不否定子女继承遗产的权利，也不忽视柳某的付出与困境，以“资金倾斜+房产搁置”实现利益平衡。三是讲情为桥，情感共鸣融壁垒。以倾听、共情、唤起亲情化解情绪对立，让李某四子女认可柳某付出，柳某理解李某四子女执念，从“指责”转向“互谅”，情感疏导是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关键，法理情结合才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四是方法论提炼，复杂家事“三重解纷”。重事实核查，“全景调查+专业介入”，摸清背景、查清权属，避免信息偏差；重情绪疏导，“冷处理+背对背沟通+共情”，降温对立，为协商奠基础；重方案设计，“法律底线+利益平衡”，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案例二：智慧联调系统以家事“小切口”做实和谐“大文章”

基本案情

李某（男）与张某（女）于 2015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现年 9 岁。近年来，双方因性格差异、沟通不畅及教育理念冲突等原因，夫妻关系持续恶化。李某认为张某认知偏执、性格固执，在子女教育问题上与自己分歧严重；张某则指出李某常在争执中使用不当言辞，拒绝有效沟通。双方屡因生活琐事争执不断。2025 年 9 月，两人因孩子教育问题再次产生激烈争执。该纠纷信息被辖区网格员排查发现，通过“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系统”，1 个工作日内分拨推送至区

婚调委，经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某区婚调委受理调解。

调解过程及结果

面对濒临破裂的婚姻关系，区婚调委迅速启动“三维联动”机制，组建由专业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与公益律师构成的服务团队开展系统干预。一是倾听稳情绪，沟通破僵局。婚调员聚焦双方在沟通模式、角色认知与教育理念三大核心症结，运用“情绪疏导—认知重构—行为引导—共识共建”的递进流程，通过共情倾听释放压抑情绪，减少双方对立，重建良性沟通基础。二是疏导化心结，情感促疗愈。心理咨询师依托“舒心驿站”，开展沟通能力重建等支持，厘清双方冲突模式，通过角色扮演、情绪日记等方式，传授“积极暂停”与“非暴力沟通”技巧，有效化解语言暴力与习惯性对抗，修复家庭情感联结。三是法律明权责，理性导抉择。公益律师向双方详细讲解抚养权、财产分割等法律规定，深入剖析婚姻关系对子女成长的影响，引导当事人增强对婚姻权利义务的认知，共同做出理性决策。一次次对话如春风化雨，夫妻二人从固执对抗逐步转向反思共建，承诺通过每周家庭会议、分工协作育儿等方式积极修复关系。四是家教润人心，重建固长久。矛盾化解并非终点，家庭重建方为根本。为此，社区“家长学校”量身打造三期“关系修复工作坊”，从夫妻沟通重建，到亲子情感联结，再到全家协作实践。曾经因父母争吵而沉默的女儿，如今笑容重现：“爸爸妈妈不吵了，还一起陪我玩游戏！”在后续回访中，李某与张某也由衷感谢：“你们不仅挽救了我们的家庭，更教会我们如何经营爱与关系。”从调解介入到心理支持，从法律服务到家庭赋能，一条完整的“家庭修复生态链”逐步形成，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家暖”的治理目标。

典型意义

本案依托“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系统”实现了家事纠纷“早介入”、家事危机“早化解”、家庭功能“早重建”，为构建新型家事纠纷化解机制提供了有益经验。一是数智治理，实现风险防范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发现”转变。依托“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系统”，实现

家庭矛盾从排查上报到精准分拨、介入处置、跟踪回访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该系统推动基层治理从事后干预转向事前预警，为化解家事纠纷赢得宝贵“时间窗口”，筑牢家庭和睦的“第一道防线”。二是多元共治，推动家事调解从“单点调处”向“系统干预”升级。“三维联动”机制整合婚调员、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等力量，不仅化解表面争执，更深入修复沟通模式、调整角色认知、弥合理念分歧，突破了以往劝和式调解的局限，通过多维度介入探索出家事纠纷标本兼治的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例。三是赋能成长，推动家庭建设从“止争息讼”向“正向发展”延伸。通过跟踪介入与系统赋能，将服务重心从矛盾调解延伸至家庭功能重塑，推动家庭实现从“破镜重圆”到“持续成长”的深层转变，彰显了新时代基层治理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守护一个家庭”的价值升华，为构建幸福家庭、和谐社区注入持久动力。

案例三：“数字赋能+多跨协同”调解工作机制守护家庭和谐

基本案情

王某（女）与李某（男）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小花（化名，6岁）。2023年，王某以夫妻长期缺乏沟通、育儿观念冲突、经常发生争吵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因李某同意离婚，一审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女儿由王某直接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一审判决后，李某向浙江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表示夫妻感情尚在，一审中其系冲动之下才同意离婚，现看到女儿学习成绩下滑、性格变得内向敏感，深感悔恨痛心，请求二审改判驳回王某的离婚诉讼请求。二审中，王某亦对离婚这一结果有迟疑态度。

调解过程及结果

基于双方的核心矛盾并非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而是长期缺乏沟通和育儿理念的冲突。使双方打开心扉，寻找育儿理念的平衡点，成为二审调解的关键。为实质性化解纠纷，二审法院依托“法护家安”集成应用，综合运用多种机制为纠纷精准把脉，靶向开方。一是多元调解搭建沟通桥梁。依托“法护家安”家事多元调解模块，

通过平台匹配妇联选派的经验丰富的家事调解员，线上线下联动，让双方在便捷环境中坦诚沟通。王某坦言，李某不管教孩子、回家只玩手机，其主要诉求是获得理解和支持。李某则表现出强烈的亲子关系焦虑和挽救婚姻的意愿，但对如何改善感到迷茫。调解员由此获得家庭矛盾画像，直击“陪伴缺失、沟通不畅”等核心问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梳理婚姻存续期间的美好回忆，缓解对立情绪。二是倾听童声共护孩子成长。法院通过“法护家安”关爱未成年人模块，为小花建立数字化成长档案，并邀请妇联指派的专业心理咨询师，与小花进行了一次安全、私密的视频交流。在轻松的氛围中，小花画下了“一家三口手牵手”的画，并向咨询师透露：“我希望爸爸能多陪我玩，不要老是凶我；希望妈妈不要和爸爸吵架。”这份画作使双方深受触动，王某、李某均表示愿意改变育儿模式和相处方式，共同营造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家庭氛围。三是数字赋能家庭教育指导。针对育儿观念冲突、家庭责任失衡的症结，“法护家安”家庭教育指导模块为王某、李某智能匹配妇联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线上推送情绪管理、科学育儿等课程，王某、李某线上接收指导师实时点评反馈，形成“课程学习—实践反馈—精准调整”的数字化闭环管理。经过两周的协调、沟通和指导，双方达成和好协议：继续共同生活，李某承诺合理分配工作与家庭时间，共同承担育儿及家务责任；双方自愿在“法护家安”持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6个月。经过家事回访，目前王某和李某关系稳定，意见不一致时会彼此倾听和理性表达需求。小花也变得更加开朗自信，作业完成质量明显改善。

典型意义

家事案件情况多样，实质性化解纠纷需要深入剖析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和关键问题，不能一判了之。本案中，法院结合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和表现出来的态度，在开展家事调解工作的同时，将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等工作融入解纷流程，直击当事人间的核心矛盾点，提高解纷精准度。本案还展示了家庭教育指导在修复家庭关系中的撬动作用。许多家事纠纷的表象是感情不和，但根源在于家庭功能的失调。通过数字平台提供系统化

的家庭教育指导，当事人可以提高经营家庭的能力。“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将家事多元调解、未成年人关爱、家庭教育指导等模块有机整合，形成了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解纷链条，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家事审判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例四：“司法所+”多元联动化解农村老年人赡养难题

基本案情

唐某某，女，1951年出生，湖南省某镇居民，无固定工作。唐某某曾有两段婚姻，与第一任丈夫育有四名子女，都已组建家庭且子女均已成年。唐某某第一任丈夫1997年去世，次年在子女们反对的情况下唐某某再婚，其后与子女关系疏远。2016年唐某某（时年65岁）与第二任丈夫离婚（其间未生育子女）后独自生活，因年事已高丧失劳动能力，且患有冠心病需长期治疗，生活及医疗负担沉重。

因子女一直未履行赡养义务，在多次提出赡养要求无果后，唐某某于2024年初向某镇司法所求助。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方面子女因反对母亲再婚，长期以来亲情淡薄，没有承担赡养责任的意愿；另一方面子女自身经济条件有限，唐某某生活医疗负担沉重，对如何合理分担赡养责任存在分歧。

调解过程及结果

某镇司法所受理案件后，指派社区调委会开展调解，但四名子女均拒绝参与。为高效化解纠纷，司法所启动联动机制，联合县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法庭、妇联和乡镇、社区网格员共同介入。一是通过多次入户走访，核实唐某某的生活、健康状况，并分别与四名子女进行“一对一”沟通，了解其经济状况与矛盾根源。县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绿色通道，指派律师上门普法，阐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关于赡养义务的规定，明确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二是调解过程中采取“背对背”“阶梯式”等调解策略，结合情感引导等方式，帮助当事人回忆家庭往事，弘扬孝道美德，促进情感融合。同时，邀请四名子女的成年子女参与调解，共同协助分担赡养责任，

增强家庭支持网络。三是司法所联合镇妇联为唐某某申请临时救助，开展心理疏导，缓解其生活与精神压力。派出法庭法官参与调解，从审判角度明确法律适用，增强调解协议的权威性。经多方协作，最终达成“赡养费+定期探望+医疗帮扶”调解方案：四名子女每人每月支付300元赡养费（由四名子女的成年子女协助分担），定期探望母亲，生病时给予陪护，同时由政府提供医疗帮扶。双方当场签署协议并支付首笔赡养费，家庭关系得到修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基层司法所有效整合多方资源化解复杂赡养纠纷的典型案。案件涉及母亲再婚、长期亲情疏离等多重因素，调解难度较大。某镇司法所在案件处理中发挥了三大作用，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与组织协调能力，是联动解纷的核心推动力量。一是精准评估与启动枢纽作用。面对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困境，司法所没有止步于常规程序，而是主动评估纠纷复杂程度，及时启动“司法所+”联动机制，协调社区调委会、镇妇联、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派出法庭共同介入，化解阻力。二是统筹推进与分层施策作用。司法所主导设计法理情融合的调解方案，组织人员分批走访、分类沟通，精准把握各方诉求与顾虑。依托法援律师强化释法说理，借助妇联进行心理疏导与临时救助，邀请法庭进行司法指引，实现了专业互补与环节衔接。三是方案落地与长效保障作用。司法所推动形成的“赡养费+定期探望+医疗帮扶”一揽子协议，不仅明确经济供养，更修复家庭情感，并引入政府帮扶解决医保难题，切实保障老人权益落到实处，体现了综合施策的治理智慧。该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展现了以司法所为主导、多方协同的纠纷解决路径，实现了调解资源的“专业互补”与程序的“无缝衔接”，形成了“主导有力、协同有序、保障有效”的基层解纷新格局，为处理同类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五：“大数据预警+三色管理+三师联治”赋能婚姻家庭矛盾化解

基本案情

2024年湖北某区街道妇联干部在入户走访中发现，居民陈先生和李女士因二年级儿子斌斌（化名）教育问题频繁争吵。陈先生主张“虎爸式”严格教育，要求孩子课余时间全部用于学习；李女士则秉持“快乐教育”理念，认为应注重孩子兴趣培养。双方经常争吵，家庭关系紧张，孩子变得胆小，出现失眠、成绩下滑、不想上学等状况。网格员多次入户调解效果不佳，遂将其录入基层服务移动终端——“e掌通”平台，触发橙色（中风险—干预级）预警。

调解过程及结果

区婚调委收到“e掌通”平台橙色预警信息后，依据“三色管理”机制，组建了由婚姻家庭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导师组成的“三师联治”团队，制定精准解决方案，分阶段推进调解工作。第一步，启动“三色管理”，明确矛盾焦点与调解目标。一是由社区工作人员先行与夫妻二人分别沟通，准确把握矛盾焦点，避免因直接介入调解引发抵触。二是针对本案橙色预警的定位，确定调解策略：先缓解夫妻对立情绪，再解决教育理念分歧，最终修复家庭关系、改善孩子状态。第二步，开展“三师联治”，逐步化解矛盾纠纷。一是疏导夫妻情绪，挖掘孩子内心需求。心理咨询师优先与斌斌沟通，通过“小物件疗法”、角色扮演、换位思考等咨询技术，让陈先生、李女士“看见”了斌斌的压力、无所适从和渴望家庭和睦的愿望，同时引导夫妻二人学会运用“情绪词汇”表达事实，而不是指责和抱怨，缓解双方对立情绪。二是诊断矛盾症结，调整夫妻互动模式。婚姻家庭指导师通过深度访谈发现，陈先生的“虎爸式”教育源于自身职场竞争压力——担心斌斌未来“输在起跑线上”，本质是对孩子未来的焦虑；而李女士的“快乐教育”则是希望孩子避免自己童年“被压抑兴趣”的遗憾。基于此，指导师向二人解释小学阶段是习惯养成与兴趣保护并重的时期，过度侧重成绩或快乐都可能失衡，引导他们从“竞争型父母”转变为“合作型父母”，共同关注孩子的综合需求。三是制定家庭教育方案，提供“方法工具箱”。家庭教育导师结合斌斌的学习成绩、兴趣特长及年龄因素，从专业角度制定符合孩子特点的科学教育方案，兼顾学科培训、兴趣培养和亲子娱乐

等多重需求。同时向夫妻俩推荐湖北某网上家长学校，建议他们通过系统学习了解小学生成长规律，减少教育焦虑。第三步，持续跟踪回访，巩固调解效果。调解结束后，婚调委按照“月度回访”机制，1个月和3个月后分别回访，夫妻俩没有再发生争吵，默契配合执行教育计划，斌斌学习成绩有了很大进步，彻底打消了“不想上学”的念头。夫妻二人特意感谢婚调委，帮助其解决家庭矛盾，让家庭重归和谐。至此，该起家庭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托大数据预警、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力量作用、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应用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的典型实践，“科技+专业+协同”的调解思路对于化解同类矛盾纠纷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一是“大数据预警”变“被动接案”为“主动发现”。针对家庭矛盾“家丑不可外扬”的隐蔽性特点，通过“e掌通”平台与网格化管理结合，精准捕捉夫妻争吵、孩子情绪异常等风险信号，避免矛盾从“小摩擦”升级为“大冲突”，体现社会治理的“前瞻性”。二是“三色管理”变“粗放应对”为“精准服务”。通过绿色、橙色、红色三级分类精准评估，明确不同风险等级的响应主体与处置流程。本案橙色预警对应“三师联治”介入，既避免了低风险矛盾“过度处理”，也防止了高风险矛盾“处置不足”，提升了调解效率。三是“三师联治”变“单兵作战”为“专业协同”。心理咨询师处理“情绪创伤”问题，婚姻家庭指导师解决“关系模式”问题，家庭教育导师提供“实操方案”，三者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从“情、理、教”三个维度破解矛盾，体现了专业化与协同性。

案例六：“亲情弥合八步法”精准化解婚姻危机

基本案情

2006年，张某（男）与孙某（女）登记结婚，育有一子一女。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多次争吵并曾分居四月有余。2022年，张某向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结合诉辩意见，对双方的性格、婚育、工作收入等情况有了初步

了解，发现双方对家庭经济支出的分歧是本次诉讼的导火索。

调解过程及结果

考虑到双方矛盾源于家庭琐事，具有可修复性，承办法官按照该院家事案件“亲情弥合八步法”流程，开展工作。第一步，感情预修复。承办法官联合镇、村两级妇联共同研究矛盾纠纷化解方案，通过与双方约谈，针对近两年来孙某对娘家经济帮助超出张某预算这一具体分歧，认真倾听双方内心感受。第二步，情绪先疏导。因在约谈中感受到双方存在一定焦虑情绪，承办法官邀请该院及妇联指派的心理咨询师为双方进行心理疏导，双方在第一次开庭时情绪稳定缓和。第三步，视频再教育。该案在“客厅家居式”家事法庭开庭，温馨的环境减少了原、被告身份带来的对立感，庭审过程中，法庭播放了事先收集的双方结婚录像，唤起情感共鸣。双方均同意先进行调解。第四步，甜蜜勾回忆。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承办法官为双方设定了为期40天的“冷静期”。其间，法官两次邀请村级妇联干部作为特邀调解员登门跟踪调和，引导双方回忆缔结婚姻的初心、养育一子一女的艰辛与快乐以及多年来互相关心体贴带来的幸福，并对双方的感受予以记录。第五步，亲情齐规劝。承办法官邀请双方的子女到庭，在单面镜调查室中与承办法官、特邀心理咨询师面对面交流。双方当事人在隔壁观察室倾听子女诉说时才意识到，自己因家庭琐事冷战、诉讼已经对子女心理造成了伤害。第六步，调解建议书。“冷静期”届满前，承办法官向双方送达近两千字的建议书，列明已查明事实、法律评价及处理依据，指出和好的路径和方法，引导当事人变“对抗”为“协商”。第七步，协议得确认。经此番调解，双方充分认识到对彼此仍有深厚的感情，离婚只是一时冲动，并不是内心真实的想法，以后加强沟通交流可以更好避免发生矛盾。双方遂自愿和好，并对各自纠正处理家庭矛盾的方式方法作出约定，就引发矛盾的家庭支出问题达成书面处理协议，调解和好结案。第八步，案后必回访。鉴于家事纠纷具有反复性特点，承办法官会同区妇联制定了案后回访方案，重点关注夫妻和好的长效性及两子女家庭教育的持续性，协议生效后的第30日、第90

日，经两次电话回访，确认已按约履行。目前，夫妻二人依然保持幸福的生活状态，子女也已健康长大。

典型意义

从审判实践看，部分离婚诉讼的发生并非当事人感情确已破裂，而是日常琐事导致双方一时激愤，为“争口气”而冲动起诉。该院创设的“亲情弥合八步法”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体现。其中，“情绪先疏导”即是心理干预，“亲情齐规劝”即是家事调查，“甜蜜勾回忆”即是家事调解，加之背景探查、案后回访等节点，形成固定工作流程，具有可复制性。在这个过程中，法院充分发挥与妇联等组织的协作机制，引入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妇联干部参与到具体环节，倡导家事案件柔性司法，对修复感情创伤、稳定婚姻家庭关系起到了重要的调节和促进作用。

案例七：“库尔班大叔”巧用“三热爱”“六步法”化解婚姻家庭矛盾

基本案情

阿某（女）与萨某（男）原系夫妻，2023年因婆媳矛盾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由阿某抚养，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后萨某因承担贷款陷入经济困境，逾期3个月未支付。阿某以未收到抚养费为由拒绝萨某探望孩子，双方矛盾升级。2025年3月，阿某诉至法院，要求萨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并将抚养费标准提高至每月2000元。法院考量该案涉及家庭亲情，委托“库尔班大叔”调解室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调解过程及结果

“库尔班大叔”调解室成立调解小组，立足案件涉及抚养费支付、探望权行使且存在情感修复可能的核心特征，以“不激化矛盾、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为主线，将“库尔班大叔”“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三热爱”红色传承深度融入“六步法”调解全过程。第一步，安抚情绪，搭建信任基础。初次调处时，阿某与萨某情绪对立严重。调解小

组秉持“先解情绪、再解问题”原则，给予双方充分表达空间。待两人情绪平复后，以“保障孩子权益”为切入点引导双方聚焦核心问题，成功搭建初步信任桥梁。第二步，全面核查，厘清矛盾关键。调解小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核查事实。线上发现萨某朋友圈留存过往家庭幸福影像，印证双方非因感情彻底破裂离婚；线下入户与双方父母沟通，得知二人离婚系一时冲动，长辈希望其理性协商。最终明确核心事实：离婚源于婆媳口角，孩子亟需父爱改善内向性格，双方重视亲子关系且具备情感修复潜力。第三步，法理情融合，明晰权利义务。调解小组的律师用维吾尔语向萨某阐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等规定，明确其应支付的抚养费数额范围，消除其对阿某2000元诉求的合理性顾虑。同时，播放孩子期盼父亲的视频，以法律指引与亲情触动双重发力，推动调解取得有效突破。第四步，递进调解，修复情感连接。初次调解聚焦达成共识，组织探望活动唤起萨某父爱，引导双方互写“对方优缺点清单”重拾婚姻温暖。第二次调解直击矛盾根源，组织“亲情晚餐”促成阿某与萨某母亲和解，通过讲述“库尔班大叔感恩井”的故事，引导萨某重视家庭修复。第五步，协商签约，明确解决方案。调解小组以“离婚成本分析”和“库尔班大叔”爱国爱家传统为引导，组织双方协商方案。调解员细致测算“离婚五本账”：情感账，孩子成长缺乏父爱，易出现性格缺陷，影响心理健康；经济账，分居后双方房租、水电等生活成本增加，共有房产也存在贬值风险；社会账，单亲家庭的孩子可能面临他人异样眼光，影响社交能力发展；健康账，双方父母因子女离婚忧心忡忡，易引发情绪和健康问题；发展账，离婚纠纷会分散工作精力，可能影响职业晋升与个人发展。萨某深受触动，当场向阿某忏悔道歉并获得谅解。双方就抚养费等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第六步，跟踪回访，巩固调解成效。调解结束后1个月内，两次回访。首次回访确认萨某足额支付拖欠的3000元抚养费，阿某撤回起诉；第二次回访双方已主动办理复婚登记，家庭关系融洽，孩子性格明显开朗。事后，二人向调解室赠送锦旗致谢。

典型意义

本案是“库尔班大叔”调解室运用特色调解方法化解边疆民族地区家事纠纷的成功实践，彰显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新疆的实践与创新。一是以法为基，精准定分止争。调解小组紧扣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专业法律宣讲明确当事人在抚养费支付、探望权行使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为纠纷化解提供坚实法律支撑。二是以文为脉，推动根源化解。调解全过程融入红色文化与传统故事，引导当事人树立家国情怀，同时通过亲情疏导举措帮助修复情感裂痕，从根本上消除矛盾隐患。三是以和为标，提升治理效能。实现从解决具体纠纷到化解深层矛盾、再到促进家庭和谐的层级跃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抓前端、治未病”的基层治理效能，为边疆民族地区家事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案例八：“伴视家园”发挥“三种优势”破解离异子女探望困局

基本案情

2023年，李某（男）与王某（女）诉讼离婚。审理期间，法院综合衡量双方居住、收入、教育连续性及其子壮壮（化名，7岁）现阶段对环境稳定的需求，认为父亲李某无固定住所、没有工作，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儿子壮壮由母亲王某直接抚养，同时，父亲依法拥有孩子探望权。判决生效后，王某担心将来失去儿子，不愿意李某探望。李某遂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质疑王某“藏匿”孩子及后续探视配合度，并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双方多次在小区和学校门口发生争执，壮壮因此出现失眠、厌学、拒绝沟通等应激反应，身心健康亮起红灯。

调解过程及结果

强制执行立案后，法官及时进行家访并征询双方意见，启动“伴视家园”联动机制，由法院、妇联、司法行政、民政、心理机构等多方力量介入，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第一步，先帮助孩子情绪减压。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绘画等心理干预方式，帮助壮壮进行心理疏导，壮壮语言上表达“不希望爸爸妈妈吵架，也不想选跟谁”，并希望能够经常见到爸爸。第二步，调解促进父母

自我反省。工作人员将与壮壮互动的视频资料播放给双方，二人第一次感受到儿子的真实压力，当场沉默。心理咨询师采用“角色互换”模式，让双方分别扮演7岁的儿子，体验被拉扯、被围观的感觉。他们恍然意识到自己只顾着以前的矛盾，竟然忽视了最重要的事情——孩子的健康成长。察觉到双方当事人内心的动摇，执行法官“乘胜追击”，从孩子的角度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并向王某释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探望权本质是为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而非父母“输赢”。第三步，持续跟进实现实质性化解。经过两次“伴视家园”探视活动和心理咨询师的多次心理辅导，壮壮逐渐放下戒备，双方也意识到冲突对孩子的伤害。妇联婚调员从儿童权益角度提出“渐进式探望+抚养教育指导”方案：壮壮仍然与母亲王某一同生活，王某也表示愿意配合履行判决，让李某定期在“伴视家园”与孩子相聚，无需重复申请执行。待壮壮8岁后，再征求孩子的意见，决定是否变更抚养权。两个月后，王某已经能够积极配合李某灵活选择时间和地点行使探望权，壮壮情绪明显好转，调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探望权纠纷一般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法院将孩子判给一方，但孩子之前一直与另一方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一方拒绝将孩子交给对方抚养；另一种是法院将孩子判给一方，另一方要探望孩子，但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不予协助甚至以各种理由拒绝。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形，也是比较常见的情形。探望权执行存在“三难”特点，执行标的具人身属性，禁止强制交付；父母情绪极端对立，孩子被当成“情感人质”，二次伤害大；反复申请率高。本案调解方法具有“三重”优势，一是“中性场域+心理干预”：“伴视家园”切断原生家庭冲突场景，先疗伤再分对错，把“父母觉醒”作为调解突破口。二是“多元协同+持续跟踪”：法院牵头，妇联、民政、司法行政、心理机构同堂办公，将“一次性探望”升级为“家长课堂+父母互动营”，实现从依靠司法强制到个人自愿履行的软着陆。三是“裁判说明+协议留白”：判决阶段即告知“阶段性抚养”性质，为后续变更留通道，降低

双方“一锤子输赢”的对抗预期；执行阶段再制定并固化柔性方案，既保障权利实现，又减少反复执行，为同类执行案件提供“柔性介入、多元协同、中性场域、持续跟踪”的范例，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和社会治理创新在家事案件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案例九：“面对面+背对背”妥善化解短暂婚姻中的彩礼返还纠纷

基本案情

刘某（女）与赵某（男）结婚共同生活五个月后，刘某向天津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赵某则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短、未生育子女为由，要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30余万元。庭审中，双方都认为自己存在委屈，情绪激动、难以沟通，就彩礼返还数额争议较大。人民法院经研判，认为该案如简单依据法律条文裁判，难以实质化解矛盾，甚至加剧对立情绪，对双方后续生活及社会关系都会产生负面影响，故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家事调解程序，为当事人解“心结”。

调解过程及结果

人民法院按照规定流程，委托当地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与法官共同开展家事调解工作。第一步，组织“面对面”沟通，打破信息壁垒。法官和调解员为双方搭建直接对话的平台，在调解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终于可以心平气和地表达诉求与顾虑。赵某表示，其给付的彩礼数额较高，担心因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彩礼不予返还，这会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刘某表示，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尽心操持家庭事务，系赵某原因导致婚姻无法持续，短暂婚姻已对其造成伤害；其收到的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消费，如判其全部返还，很不公平。通过面对面沟通，双方既减少了因信息差引发的误解，也将积攒的情绪悄然释放，矛盾得以缓和。第二步，组织“背对背”调解，与双方当事人深度沟通法律适用，答疑解惑。法官认真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对彩礼返还规则的规定，告知赵某：在办理结婚登记且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其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告知刘某：由于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数额较

大，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其负有返还部分彩礼的责任，同时，还会根据离婚过错等事实，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上保护其财产权益。逐步打消双方对“调解不公”的疑虑，缩小意见分歧。第三步，组织双方重新就彩礼返还问题进行协商。调解员充分发挥其在心理学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从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情感纠葛、时间成本等方面条分缕析，使双方当事人认识到，抓住过去的心结不放并无益处，以积极心态迎接崭新生活才是对人对己负责。同时，赵某也对刘某在婚姻中的付出表示认可，刘某亦对赵某要求返还彩礼诉求背后的经济压力表示理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扣除已用于家庭共同消费等费用后，刘某自愿向赵某返还部分彩礼。双方还就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协议，实现问题的一揽子解决。

典型意义

在涉彩礼纠纷中，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一般而言，彩礼给付方和彩礼接收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系由于双方站在不同立场，对彩礼返还问题各有顾虑造成。比如，彩礼给付方担心无法取回彩礼造成经济负担，而彩礼接收方更多考虑婚姻对其身体、心理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双方因情绪冲突难以平和沟通。本案调解方法的优势在于，一是当面沟通，促使双方坦诚交流各自想法，增进相互理解。二是分别释明法律适用，使当事人对案件结果有心理预期。三是发挥调解员的疏导作用，鼓励双方换位思考，从内而外解开“心结”，妥善平衡双方利益，让调解兼具法律刚性与人文温度。

案例十：智能调解在线平台“一站式”化解非亲生子女抚养纠纷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王某甲（男）与李某（女）登记结婚。2023年12月两人生育一女王某乙，此后李某到外省打工，王某甲独自抚养女儿。2025年1月王某甲怀疑王某乙非亲生子女，通过亲子鉴定确认该事实。2025年3月王某甲提出离婚，双方就王某乙抚养权归属及养育费用等事宜争执不下产生纠纷。该纠纷信息被辖区网格员排查发

现，上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迅速通过“三级治理中心”分流至“重庆调解在线”，经当事人同意，由重庆市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

调解过程及结果

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启用“重庆调解在线”应用，联动多部门，以“四位一体闭环模式”化解纠纷，实现法理、情理与数字赋能的深度融合。第一步，线上建档+跨域联动，精准摸排定方向。调解员在手机上收到委托调解信息后，第一时间通过“重庆调解在线”系统为案件建立电子档案，将亲子鉴定报告等证据材料上传，实现证据材料“一键归档、随时调取”。考虑到李某身处外省、无法当面沟通，发起跨域协作申请，同步联动“一镇街一法官”线上指导，借助数字应用数据共享功能，快速对接区妇联、民政局、派出所等单位，核实双方婚姻状况、子女抚养现状，其中，保障王某乙权益是首要任务。第二步，远程调解+双向疏导，稳控情绪破僵局。首次调解采用“重庆调解在线”远程调解功能，王某甲与李某分别通过手机、电脑接入会场。初期双方情绪激动，相互指责，调解员当即转为“线上背对背”沟通，通过实时共享功能，向王某甲推送相关法条及相似案例，让其清晰知晓自身权利与义务；同时联系区妇联干部加入视频连线，呈现王某乙渴望母爱的留言，告知李某应当承担抚养责任，逐步缓解双方对立情绪。第三步，智能查法+联动释法，明晰权责找依据。针对双方争议的法律问题，调解员通过“重庆调解在线”法律法规检索功能，输入关键词，快速调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及司法解释，结合应用推送的相似案例，在线向双方精准释法。一是王某甲非王某乙亲生父亲，没有抚养义务，李某作为亲生母亲应当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二是王某甲此前养育王某乙支出的相关费用可依法主张返还。同时，法官通过信息平台线上介入，对法律适用问题进一步答疑，打消双方的法律认知偏差。针对李某担忧的经济压力，妇联干部告知其可申请异地帮扶，为其解决后顾之忧。第四步，一键生成+协议确认，闭环化解保长效。经多轮线上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向。调解员依托“重庆调解在线”的调

解协议模板，结合案件实际快速修改关键信息，一键生成标准调解协议：一是王某乙随母亲李某生活，王某甲亦不需要支付抚养费。二是李某需向王某甲赔礼道歉，王某甲念及夫妻之情，不再要求李某返还此前养育王某乙支出的相关费用。双方确认协议无误后，调解员调用“电子签名”功能签字确认，调用“电子签章”加盖调委会公章，协议即时生效并自动归档，实现“调解一签约一签名签章一归档”一站式办结。纠纷化解后，调解员通过应用“案件跟踪”功能发起线上回访，了解到协议已履行到位且未发生新的纠纷，双方表示满意。同时联动区妇联对接李某所在地妇联，借助应用共享回访记录，持续跟踪王某乙的生活与心理状态，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数字调解赋能化解涉未成年人家庭纠纷的典型案列，充分彰显了“重庆调解在线”应用在整合多方资源、提升调解质效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多跨协同，构建保护闭环。依托“重庆调解在线”应用搭建“司法行政主导、妇联协同、民政保障”的线上联动平台，实现信息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当事人的解纷需求，形成“精准帮扶—情绪疏导—释法说理—长效回访”的闭环机制。二是理法融合，彰显人文关怀。既通过智能查法、专业释法明确双方权责，坚守法律底线，又借助线上共情沟通、异地帮扶对接，兼顾情理温度，调解员既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还感同身受讲透“情理”，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维护了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三是数字赋能，提升解纷质效。通过“远程调解”“法律法规库”“远程签名”等模块，解决了当事人跨区域沟通难、材料管理繁、法律查询杂的问题，同时实现远程线上签署调解协议，打破地域限制，让跨区域纠纷调解高效便捷，大幅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更重要的是，将数字技术与调解业务深度融合，既减轻了调解员的文书工作负担，又提升了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基层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了数字化解决方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离婚后一方单独偿还房贷，分割房产时应如何认定？

韩萌飞

案情简介

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于2011年12月登记结婚，于2024年4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张某、刘某作为权利人共同共有房屋一套。2025年1月，张某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要求依法对共同共有的房产进行分割。刘某称，离婚后自己偿还剩余房贷，并于2025年5月结清房贷，主张在分割财产时应当多分。诉讼中，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且对于房屋价值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称房屋无人居住。

法院审理

本案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购买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于2016年分居，在无证据证明双方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进行特别约定的情况下，2024年4月离婚前自刘某银行卡扣缴的房贷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平均分割；离婚后刘某以个人财产偿还的房贷属于刘某个人财产，分割时应予扣除。由于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不能对房屋价值形成一致意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公平保障双方财产权益，法院最终判决：一、双方可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自行协商出售诉争房屋，所得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及离婚后刘某以个人财产偿还的部分后由原、被告平均分割；二、若出售未果，原、被告均可向本院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相应费用及刘某以个人财产偿还的部分后，由原、

被告平均分割。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后一方单独偿还的房贷，在房产分割时是否应予以扣除。

从法理层面而言，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需严格遵循《民法典》相关规定，案涉房屋购置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这是分割的基础前提。但财产分割的核心是公平原则，需区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后的财产投入性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若无特别财产约定，夫妻双方的收入均属共同财产，此时无论从哪一方账户偿还房贷，本质上都是用共同财产负担，因此该部分房贷对应的房屋增值及权益应归双方共有，分割时需平均分配。而离婚后，夫妻身份关系终止，双方财产归属各自独立，刘某以个人财产偿还的那部分房贷，不再具备共同财产的属性，应认定为其个人对房屋的额外投入。

从情理角度看，离婚后房屋已非双方共同居住使用，刘某独自承担房贷清偿义务，若分割房产时不扣除该部分支出，等同于让张某无偿享有刘某的个人财产权益，违背了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法院判决扣除该笔款项后再平均分割房款，既能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分割权，又尊重了一方离婚后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一款 男女双方可以约

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七十六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来源：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冠县法院 韩萌飞

离婚以后征拆，可以要求分征拆款吗？

刘宇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农村征拆现象日益普遍，当婚姻关系结束，婚姻存续期间的房产与山林土地面临征拆时，补偿款的归属与分割问题便容易引发争议。离婚后，是否能主张分割征迁款呢？日前，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大峡谷法庭就

审理了一起共有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因大峡谷当地建设水利枢纽工程，需要对辖区内部分农户的宅基地及山林土

地进行征收安置补偿。老向就是此次征收安置补偿对象之一，此次征拆，老向名下的宅基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山林土地均被征拆，共计取得征拆款 50 余万元。可是，征拆款的分配却让老向犯了难，只因老向的前妻冉某也提出了分割征拆款的要求。

2015 年老向与冉某登记结婚，冉某的户籍迁至老向户口本上，2019 年双方因性格不合，自愿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但离婚后再某的户口却一直未迁出，冉某据此认为自己也是征拆款的共有人，应当按照户口人数对征拆款予以平均分割，老向认为与冉某早已离婚，坚决不同意分割。双方协商无果，故冉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征拆款项 10 万余元。

法院审理

恩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冉某与老向结婚后将户籍迁入老向的户口本，已取得了老向所属的村集体成员资格，2018 年农村集体山林土地承包经营确权时，冉某也作为共有人承包了老向的家庭承包经营山林、土地。

法院认为，冉某因结婚将户口迁入老向户口，与老向离婚前长期生活在该村，且共同生活期间作为家庭成员取得了承包土地和山林，其名义上和实际上已具有该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该资格不因离婚而消除，故冉某享有其权利范围内分割征拆补偿款的权利，即有权分割其作为共有人的山林及土地征收款。

关于冉某主张按照户口人数平均分割征拆款，因冉某与老向已于 2019 年离婚，冉某实际上已并非向某家庭成员之一，而征拆款中还包括老向父亲的宅基地和祖宅、老向亲人的坟墓搬迁费、青苗补偿费等其他属于家庭成员共有的款项，冉某并非家庭成员，主张分割该部分款项缺乏相应依据。

最终，在法院抽丝剥茧的释法明理中，冉某与老向达成调解协议，老向同意分割冉某其应有的山林、土地征收款项共计 32000 元，并当场履行完毕，双方就此次征收所涉款项再无其他争议。

法官说法

离婚与征拆的财产分割背后本就是复杂的法律关系，再加上农村山林、土地承包经营政策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导致离婚后的农村征拆款分割问题更为棘手。但只要厘清请求权基础，对分割情形进行区分，征拆款分割问题不难解决。

对于农村户籍人口，所涉征拆主要包括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之上的房屋、以家庭为单位承担的山林、土地等三大部分：

一、农村的土地、山林施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一般局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该资格并不会因离婚而消灭。如遇征收，相应的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证已经载明的权利共有人有权请求分割，其请求权基础系该村集体成员应享有的共有利益，不以婚姻存续或消灭为转移。

二、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安置补偿。在司法实践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宅基地使用权时，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宅基地使用权证仅登记户主一人，但宅基地使用权益应由所有在户成员共同享有。若离婚后仍在同一户口，依然同属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基本生存居住权益应得到平等保障，故该户所属宅基地被征收的，在户人员依然有权请求分割相应款项，其请求权基础同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共有利益。本案中，因被征收宅基地使用权系老向父亲一户所属，故冉某无权请求分割。

三、关于农村宅基地之上的房屋补偿，因房屋系私有财产，在离婚后的拆迁分割中，需考虑房屋此前是否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请求分割拆迁款项的请求权基础，为夫妻共同财产共有权益，若非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请求分割征拆款于法无据，则不应得到支持。

——转自：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刘宇

夫妻一方因游戏充值而借钱，另一方是否需要偿还？

丈夫因购买游戏装备、游戏充值而向他人借款，且借款到期后并未偿还。后丈夫因病去世，唯一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女方偿还夫妻共同借款，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李先生向邹先生借款15万元，邹先生转账后，李先生出具借条，承诺“五一”还款。借款到期后，李先生未偿还。2021年8月，李先生因病去世，生前未立遗嘱，其父母均先于李先生死亡，未生育子女，唯一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卢女士。2021年9月，邹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卢女士偿还夫妻共同借款15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卢女士辩称该债务系李先生个人借款，借款时自己不知情。李先生收到该笔借款后，并没有用于家庭共同生活，而是用于购买游戏装备、游戏充值等个人消费，故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自己不应承担清偿责任。

法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该债务发生在双方婚后，但该债务没有卢女士的签名及事后追认。庭审中，邹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债务用于李先生与卢女士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因此，该债务并不是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卢女士作为李先生唯一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了李先生的全部遗产，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李先生的

债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卢女士以继承李先生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驳回邹先生的其他诉请。

法官心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给予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本案中，李先生对邹先生所负债务，并非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也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共同生产经营，不属于夫妻双方共同债务，但因卢女士继承了李先生的全部遗产，故以其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该笔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另一方可否分得房产份额？

李鹏翔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时，通常不会就出资与子女签订合同，也不会就该出资性质与子女进行特别约定，或就“未来离婚”如何处理进行商讨。当婚姻关系走向破裂时，上述局面就很容易引发纠纷，夫妻双方及出资的父母都有可能主张房产权益或返还出资款。父母为子女购房的这笔钱款，究竟是父母为与子女共同购房而进行的出资，还是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又或是父母为子女购房提供的借款？

以案释法

张某与吴某是再婚夫妻，两人于1999年登记结婚，2023年离婚。2001年张某与案外人签订合同购置了房屋A，登记在张某个人名下，购房款总价9万元。吴某与张某确认购房款中的8万元来源于张某母亲潘某的股票账户，剩余的1万元购房款来源无法确认。2017年，张某将房屋A出售，后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房屋A的售房款购置了房屋B，双方约定3年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20年，潘某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B登记至潘某名下。由此，吴某与张某夫妻反目，数月后张某提起离婚诉讼，双方经法院判决离婚，但离婚判决对房屋B未作处分。现吴某认为张某及潘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起诉要求分割共有房产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房屋A购置于吴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便主要由张某之母潘某出资，且仅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仍应为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潘某主张房屋A是潘某委托张某代持，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为潘某，无证据佐证，且吴某不认可，故不予支持。张某、潘某另主张房屋A的购房款为潘某全额出资，登记在张某名下，是

对张某的个人赠与。法院认为，潘某将房屋A赠与张某的辩解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购买房屋A的9万元购房款中的8万元确认为潘某出资，剩余的购房款1万元，潘某主张是其个人支付的购房定金，但潘某的取款时间与签订合同时间不一致，取款金额与其主张的金额不一致，且无相应的收据佐证，故不予采信。而张某买房时间距其与吴某结婚已近两年，根据两人当时的收入情况来看，并无支付1万元的障碍。综上，确认张某、吴某参与了房屋A的出资。

房屋A的售房款是吴某与张某夫妻共同财产的转化，张某以此售房款购置了房屋B，随后将其登记至潘某名下。潘某、张某母子二人未经允许，自行处分了张、吴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无疑损害了吴某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了吴某、张某夫妻矛盾，并导致离婚。鉴于房屋B现已登记在潘某名下，而吴某与张某已经离婚，双方对房屋的共有基础已经丧失，据此，法院判决由张某、潘某支付吴某房屋折价款。综合考虑房屋A的出资情况、吴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的期间、两被告的过错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房屋市值等因素，法院判令张某、潘某支付吴某房屋折价款80万元。

法治建议

本案是一起因“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引发的纠纷。在婚姻关系建立不久，父母怀着希望子女的婚姻能够永久存续的美好愿望，出资购房，这本是维护家庭和睦的正常之举，但在情势变化时，往往易引发诸多矛盾纠纷。当夫妻离婚时，父母的出资能否直接决定该出资所购房产的归属？答案是否定的。在出资归属的判断上，需要以意思表示解释和夫妻法定财产制为基础：如果父母在出资时与子女对该出资行为的性质以及未来可能的返还做出了明确的约定，那么该约定优先发生效力。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的精神，出资应为赠与。赠

与在夫妻婚前做出的，为对出资人子女一方的赠与，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赠与在夫妻婚后做出的，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对共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一方自行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有损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对此，建议如下

● 父母在决定出资为子女购房时应慎重其事。首先要对出资行为的性质以及未来可能的返还与子女做出明确的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则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推定出资为赠与的性质；其次要对赠与的主体做出明确约定，是赠与子女一方还是赠与夫妻二人宜予以明确，无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如果赠与在夫妻婚前做出的，为对出资人子女一方的赠与，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赠与在夫妻婚后做出的，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夫妻双方不应损害配偶利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对共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自行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既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也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 夫妻之间凡事应协商而行。婚姻关系的基础是信任。夫妻双方在婚姻中面对困难、诱惑时，都应理解信任彼此，凡事应协商而为。避开对方擅自行事，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后果，最终将由负有过错的行为人自负其责。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

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九条 ……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作者：宝山法院 李鹏翔

父母为子女花钱购置房产，如何界定房款是借贷还是赠与？

张英侠 刘沁雯

在中国的家庭语境中，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历来被视作饱含牵挂的暖心资助，是长辈为子女安稳生活铺就的坚实后盾。然而，随着婚姻关系变动引发的财产纠纷日益频发，这份原本纯粹的亲情馈赠，却常常陷入法律争议漩涡。当子女婚姻走到尽头，昔日用于安家的出资款，可能以“借条”为凭，突然变成追讨的债务，本期微信聚焦这一法律问题，为您揭秘背后的法律知识。

案例一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后，子女一方补写借条，父母无法证明借贷关系成立时，应当将该出资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

小美与小帅于2020年5月12日登记结婚，小美的母亲谢某在2020年5月13日及14日共计向小美转账40万元。2020年6月18日，小美向小帅转账40万元。7月2日，夫妻两购买房屋，共同用该款支付首付及契税等39万余元，该房屋产权登记为夫妻二人。2024年1月3日，小帅起诉离婚，谢某在小帅起诉小美离婚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持小美向其出具的借条起诉，要求夫妻二人返还借款本金40万元。

该借条由小美向其母亲谢某出具，写明借到40万元用于小帅买房，借款人处小美亲笔签名，小帅由小美代签。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借条由小美一人书写，而谢某在小帅因与小美感情不和提起离婚诉讼时起诉。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特殊身份及起诉时间，书面借条形成便利，存在补写、倒签可能，仅凭小美一人出具的借条不能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小帅也明确否认款项为借款，主张系谢某对小美及小帅的赠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谢某无法举证证明其与小帅之间存在借贷合意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款项为谢某对小美、小帅的赠与，故判决驳回原告谢某对小帅的诉讼

请求。

父母在子女结婚后出资为其购房后补签的借条能否被认定为子女的共同债务，其核心在于“借款合意真实性”与“资金用于共同生活”两大要素。补签的借条需辅以其他相关证据（如配偶的承认、资金流向的明确证明），并且需符合日常生活的逻辑，否则无法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资金出借行为。

案例二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子女仅出具收条，在无其他证据证明借贷关系成立时，应当将该出资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

小婷、小明系夫妻关系，2020年11月，小婷、小明购买了某小区商品房一套，支付购房款31万元，其中小明的母亲左某出资20万元。对该出资款项，小婷、小明于2021年9月8日向左某出具收据一份，载明：“今收到妈妈的买房款20万整”。后小婷、小明因离婚产生纠纷，左某遂以其出资20万元系借款为由要求小婷、小明偿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之规定，婚后购房时，若一方父母出资且对出资性质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视为对子女的赠与，属于子女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左某主张其购房出资系小婷、小明向其借款，故左某应承担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举证责任。除交付款项外，左某还需提供较为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存在借款合意。然而，左某所提供的小婷、小明的收条，仅能证明二人收到该款项的事实，不足以证明双方就该款项系借款达成了合意。小明虽认可原告出资为借款，但其未举证证明小婷明知或追认该出资系借款的事实。因此，

案涉款项应视为左某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故判决驳回左某对小婷的诉讼请求。

借贷关系成立需同时满足“款项交付”和“借贷合意”两个要件。若父母或子女一方主张出资为“借贷”，仅提供证明“款项交付”的收条，无法证明借贷关系成立，还需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若仅有收条无其他证据，主张“借贷”一方将因无法证明“借贷合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此时只能依据款项往来基础事实（父母自愿出资、子女接受），推定行为性质为“赠与”。

法官解读

张英侠 沅陵县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近年来，父母主张为子女婚后购房所出资金系借款，并诉请己方子女及其配偶返还的诉讼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针对此现象，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知观点。

有观点认为，该出资应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若认定为赠与，子女离婚时配偶分割一半财产对父母而言有失公平。

另有观点认为，该出资应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在传统家庭中，“钱给孩子买房，不用还”是普遍共识，这种“无偿还预期”的默契指向“赠与”的法律属性。

还有观点主张，不应预先设定“赠与”或“借款”的推定，而应当在双方对出资行为性质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析，以探究当事人出资的真实意图。

针对上述实践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虽然该规定主要针对的是父母为子女结婚出资购房的财产权归属问题，即该出资系夫妻一方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但该规定同时也表明，父母为子女购房的出资，如果没有明确约定为借款，则原则上应认定为对子女的赠与。

因此，在确定父母为子女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第一，约定优先，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父母在出资时未明确表示，却在子女婚姻出现变故（如离婚诉讼）或亲子关系恶化后，才主张“出资为借款”，则该事后表示因缺乏真实性基础，可能被认定为“为挽回损失而违背初衷”而不被支持。

第二，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现实生活中，主张借贷关系的父母应比主张赠与关系的子女更容易保留证据，将出资为借贷的证明责任分配给父母比将出资为赠与的证明责任分配给子女更符合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也与一般人日常生活经验感知保持一致。从中国家庭伦理和现实国情的角度出发，子女初入职场，经济能力有限，难以独自承担购房或是装修费用，而父母出于对子女的深厚亲情，为解决或改善子女的居住条件，通常会自愿出资帮助子女出资，而非日后索回这笔资金。因此，父母子女间的亲缘关系决定了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装修出资的行为，“赠与”是常态，“借贷”是例外，这一差异进一步强化了父母的举证责任合理性。若父母不能就出资为借贷提供充分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来源：来源：湖南高院

文字：张英侠、刘沁雯

宫外孕致女方伤残 离婚后起诉获补偿

吴良艺 林岸青

恋爱期间同居导致宫外孕，离婚后女方经鉴定构成伤残，时隔近5年后，起诉男方进行补偿能否得到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小军（化名）补偿小雅（化名）各项补偿共计66059元。

2018年3月，小雅与小军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同年10月，小雅因宫外孕进行右侧输卵管切除手术。2022年2月，小雅与小军登记结婚，婚内未生育。2023年8月，双方调解离婚。2025年2月，小雅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宫外孕手术造成的伤残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认定小雅因右侧输卵管切除术后构成九级残疾。小雅遂诉至钟山法院，要求小军补偿各项损失共计88150元。

小军辩称，原告小雅于2018年10月手术时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隔近5年才向法院起诉，该诉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钟山法院审理认为，小雅因宫外孕后输卵管切除手术导致九级伤残，损失已客观存在，对于该后果双方当事人均无法预见，亦不存在过错，由小雅独自承担损失，有违公平和情理。故根据公平原则，从保护妇女权益角度出发，应考虑由双方分摊损失。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钟山法院认为，因人体受到伤害致残时，伤残等级的确定是权利人主张赔偿或补偿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诉讼时效的起

算点应结合损害发生时间及伤残鉴定结果综合判断。同时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主张权利一般无法回避亲情、感情等非法律因素，处理此类纠纷，法律层面的判断是一方面，家庭伦理方面的考量也不应忽视，否则有悖公序良俗。小雅于2023年8月经调解离婚，其在2025年2月确定伤残等级，该日期视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小雅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小军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案的诉讼主体原系夫妻，双方之间主张权利存在无法回避的感情等非法律方面的因素，小雅在离婚后才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综合家庭伦理方面的因素考虑，法院认定其诉请未超过诉讼时效。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林岸青

离婚后一方父母提出的“夫妻共同债务”，由谁偿还？

近年来，随着离婚率的攀升以及大中型城市消费水平的提高，一种新类型的民间借贷纠纷日益增多。该类案件事实通常为：夫妻处于分居状态或者离婚后，一方父母将夫妻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主张父母为夫妻购置房产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出资款为借款，并提供仅有一方子女签署的借条等借款协议，要求夫妻双方共同返还借款本金及高额利息。诉讼中，己方子女往往会认可其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配偶方则认为款项为赠与。该类案件名义上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对外债务纠纷，实际上是夫妻关系破裂后的财产利益之争。如何在审判中准确把握父母为夫妻共同生活出资的款项性质，是该类案件值得探讨的重点问题。

以案释法

2017年，小李与小张结婚后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办理抵押贷款。2018年至2020年间，小张父母向小张转账十二笔款项，共10万元，其中九笔共8万元在转账时备注“借母亲钱还房贷”，两笔备注“母亲帮忙还房贷”，另一笔无备注。后小李小张感情不和，2019年小李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两人离婚，该判决于2020年6月生效。2021年，小张在外省法院以离婚后财产纠纷起诉小李，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该案中，小张在诉讼中补充提交了本案所涉借条，借条内容为：小李、小张因购买房屋后无力归还房贷，向小张父母借款10万元，年利率24%。本案审理过程中，小张认可其父母全部诉请，小李认为小张父母转账并非借款而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对十二笔款项的性质认定。首先是小张单方出具的借条对小李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借条的出具日期恰值小李、小张离婚诉讼期间，此时，小张与其父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且与小李的利益相悖，不能简单以小张对借款事实的认可来确认借贷关系存在，小张父母

应当就其主张进一步举证。从借条来看，该借条未经小李签字，并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关于小张是否在书写借条时告知过小李，小张表示记不清，小李则是在2021年的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中得知借条的存在。但小李小张在2019年至2022年间发生多起诉讼，如此重要的证据直至离婚后财产纠纷中才作为证据补充提交，且借款年利率高达24%，不符合常理。故小张单方出具的借条，不足以认定为小李的共同意思表示。

案涉款项中，备注“母亲帮忙还房贷”和无备注的三笔共计2万元，无借贷意思表示，应认定为赠与。另九笔转账均表明为借钱还房贷，结合金额、转账时间、转账账户为小张还贷账户以及小张收入情况，可认定双方就借贷达成合意，并已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九笔转账应认定为借款，属于小李小张夫妻共同债务，由两人共同清偿。鉴于小张认可其父母的全部诉请，应判决准予其对父母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小张归还其父母10万元本金及利息，小李对其中的8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法治建议

大中城市的高房价以及高离婚率，导致夫妻离婚期间，一方父母起诉夫妻归还借款的民间借贷纠纷日益增多。该类案件名义上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对外债务纠纷，实际上多是夫妻关系破裂后的利益之争，以达到多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因此，对于父母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应重点把握以下三方面：第一，夫妻一方认可借款并不当然产生夫妻共同债务。就一般借贷而言，债权人只需证明夫妻一方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就应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但此类案件，原、被告双方具有特殊的亲属关系。在夫妻关系恶化时，父母与子女往往试图以补写借条的方式，将父母的出资“转变”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此类案件虽有借条和款项交付，仍应审慎认定借贷关系，父母作为债权人应就其与子女之间借贷关系的成

立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若借条无借款人配偶签字，不存在其他证据证明借款人配偶知情或者父母进行过催讨的，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对借贷关系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基于亲情，父母在子女结婚后给付金钱，可以是借贷，也可以是赠与。父母为了让子女生活得更好，往往愿意出资为子女改善生活，父母子女间的亲缘关系决定了父母出资为赠与的可能性高于借贷。因此，由主张低概率事件存在的父母来承担举证责任与一般人日常生活经验感知一致。第三，夫妻一方认可借款的可作为其个人债务予以清偿。为了追求家庭利益最大化，己方子女往往会认可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若最终父母无法就与夫妻双方达成借贷合意举证，对于己方子女认可其父母诉讼主张，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是其对自身权利处分，可作为其个人债务，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对此，建议如下：

●为人子女应当体谅父母、独立生活。确需父母资助时，可积极主动明确钱款性质，避免对父母一味索取；婚姻中，应承担起家庭责任，以自身能力维系与配偶的婚姻关系。作为配偶，也应易地而处，相互尊重和孝敬对方父母，共同为家庭和谐而努力。

●提升法律认识，从源头上避免纠纷。父母出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明确出资性质；确属借款的，应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本金、还款期限和利息等内容，并由夫妻双方签字确认。即便出借人碍于情面，未能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也应通过微信、短信或在转账时备注借款等形式，对款项性质予以明确并留存证据，避免产生纠纷时承担举证不利的风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陈艳超

抚养是指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育教养。对于父母来说抚养是一种义务，即使离婚了，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那么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判决确认的抚养费还可以变更吗？如果父母对抚养费约定的数额过低，该怎么办？本文带你了解关于抚养费的基础法律知识。

案例一 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2013年，小卢的父母协议离婚了，双方约定小卢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如果工资上涨要增加抚养费，医疗费父母平均分担。但小卢认为父亲并未按双方约定支付抚养费 and 医疗费，在工资增加时也未提高抚养费标准，所以于2022年诉至法院，请求提高抚养费标准至每月6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应增加的抚养费1500元，以及支付医疗费和教育培训费等。

小卢的父亲辩称，自己愿意继续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至小卢十八周岁。另外，离婚后，他已再婚，又生育一子。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关于医疗费，如小卢可以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他愿意按照协议支付。教育费用已包含在抚养费中，不同意再支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离婚协议约定如遇男方涨工资，按照工资增加的30%的比例，增加抚养费，该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较离婚时确有提高。综合考量小卢的实际需要、北京市实际生活水平、被告的月均收入及需要负担两名子女的抚养费的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自2021年12月起卢父每月向小卢支付4800元抚养费。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小卢主张每月增加1500元抚养费，并未

超过对应年度卢父收入增长幅度的30%。关于医疗费和教育费，因证据材料不符合医药费的证据形式、相关医药费并非因重大疾病发生、卢父已按照月均收入的30%标准支付抚养费，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本案中，小卢的父母在离婚时通过协议约定每月抚养费的数额为2000元，并说明如遇工资上涨抚养费也要增加，该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定。另外，双方离婚至小卢起诉已逾七年，小卢在学业和生活中的实际需要、所在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均有所提升，且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在增长，小卢主张的抚养费数额没有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故小卢要求提高抚养费的诉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被支持。另外，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卢父已支付抚养费，而抚养费的内涵包括教育费和医疗费，除重大疾病外，小卢另行主张教育费和医疗费缺乏法律依

据。

案例二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小窦父母于 2005 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窦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 300 元生活费至小窦成年。2009 年之前，其父已按约定支付抚养费。2022 年，小窦将其父亲诉至法院，小窦认为父亲此前支付的抚养费过低，应以每月 2800 元的标准补足 2009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抚养费，对于此期间发生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应等承担 50%，支付 30 万元。

小窦的父亲辩称，离婚协议中约定了每月 300 元的抚养费标准，不同意变更，2010 年左右，小窦的母亲和他口头约定他不去探望小窦，也无需再支付抚养费。他对小窦产生的很多费用并不知情，不同意分担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的 5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窦的父母在离婚时曾约定抚养费标准为每月 300 元，证据显示窦父自 2011 年 6 月起即未再支付抚养费，但直至小窦年满 18 周岁前夕，小窦才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以每月 2800 元的标准补足此期间的抚养费。对此，因抚养费的功能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其支付大多与子女成长同步，但在此前若干年间，小窦从未起诉其父要求支付抚养费或者变更抚养费的金额，故在本次诉讼中，其径行要求其父按每月 2800 元标准补足自 2011 年 6 月起的抚养费，不符合抚养费的功能和价值，明显不妥，故对 2011 年至 2021 年的抚养费，仍应按每月 300 元标准计算。对于小窦起诉后的抚养费，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抚养费，随着本市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窦生活、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必然随之增加，其主张每月 2800 元标准符合实际需要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且未明显超过窦父的给付能力，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小窦主张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因前期抚养费标准确不足以维持小窦正常的生活和学习，故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学费等必要支出，由窦父负担 50%。

法官说法

抚养费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如前所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母在离婚时可协议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及支付期限，如随时间迁移，生活需要增加，所需抚养费数额增加，双方亦可协议变更抚养费，如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应及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案中，小窦的父母离婚时约定了较低的抚养费标准，且后来窦父还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小窦可以要求其父依约定支付抚养费。小窦认为抚养费标准过低，也可以主张适当增加，但多年来小窦及其母亲并未与小窦之父重新签订抚养费协议，也未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因此小窦在即将成年之际要求其父亲按照高标准补足此前的抚养费已背离抚养费的立法目的。但因小窦举证证明确实产生了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且其父亲所支付的抚养费确实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费用，故对于小窦主张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等必要支出，其父应负担 50%。

案例三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陈阳和毛丽于 2011 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陈冬由被告毛丽抚养，自己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由于儿子和前妻毛丽生活后十分不开心，2013 年，他想申请法院变更抚养关系被驳回。2016 年，陈阳和毛丽签订《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儿子陈冬的抚养权变更至陈阳名下，毛丽应每月支付抚养费。此后，陈冬一直和他一起生活，毛丽从未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毛丽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向其支付已垫付的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抚养费。

毛丽未出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陈阳与毛丽在第三方见证下签署《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陈冬由陈阳抚养，原告负责其日常生活、健康和教育等方面的监护，毛丽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陈阳主张签订协议后，毛丽未依约支付抚养费，所有抚养费均由其自行支付。法院认为《抚养权变更协议书》是

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毛丽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应当支付。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毛丽向陈阳支付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抚养费 103500 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并非不可变更

的“终局性标准”，若双方经济状况、子女实际需求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生变化，父母可通过协议调整抚养费。判决确认抚养费后允许双方协议变更，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平衡体现。父母在确保不损害子女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协议变更抚养关系和抚养费，如存在履行争议，依然可以诉诸司法救济。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来源：北京海淀法院

作者：陈艳超

离婚后暑假带娃，能否免除其间的抚养费？

离婚调解书约定婚生子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支付抚养费。后男方以女方未支付暑假期间的抚养费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女方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暑假期间孩子与自己一起生活，所以在此期间抚养费不应当重复支付，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22 年张先生与李女士经法院调解离婚，民事调解书明确约定婚生子小亮由张先生抚养，李女士自 2023 年 1 月起每月向张先生支付抚养费 4000 元。2025 年 2 月，张先生以李女士未支付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抚养费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受理后，李女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终止案件执行。李女士主张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小亮正值暑假，所以经过与张先生协商，把小亮接到自己身边过暑假。李女士认为，抚养费本质上是为保障孩子生活，根据法律规定，孩子在一方生活期间，另一方也应承担相应抚养责任。小亮暑假期间与自己一起生活，所以在此期间孩子的抚养费自己不应当重复支付。

张先生认为，抚养费的支付应该严格按照生效调解书的内容履行，李女士的异议理由不成立，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李女士负有每月向张先生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在双方未就抚养费支付方式、金额、期限等内容另行达成合法有效约定的情况下，李女士应严格按照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减免支付。

从抚养费的性质来看，按期支付的子女抚养费是用于保障子女日常生活、教育、医疗等需求，目的是为了维持子女稳定的生活状态和成长环境。抚养费的支付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不因一方当事人短期实际抚养子女的行为而当然消灭。即使在假期期间子女与一方共同生活，一方在此期间为孩子支出了一些生活费用，也不能因此而成为其免除支付该期间抚养费的理由。

针对李女士提出的实际抚养期间（暑期）费用负担问题。法院指出，李女士如对2024年7月至9月其实际抚养小亮期间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交通、生活等费用）的负担存在异议，可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从而对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分担比例等进行审查和认定，而非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直接要求免除相关期间抚养费支付义务的履行。

最终，法院认为李女士所提终止执行的异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本案涉及离婚后子女由另一方短期抚养是否会影响抚养费执行的问题，厘清此类纠纷的法律适用逻辑，不仅有助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更能引导父母正确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子女抚养费的性质与支付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规定，抚养费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应尽的法定抚养义务，是为了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需求，具有人身属性和强制性。

即使如本案中情形，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短期内实际照顾了子女，也不能因此直接免除其支付该期间抚养费的义务。若允许李女士以短期

抚养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可能导致抚养费支付的随意性，影响子女生活的稳定性，违背了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的司法原则。

本案李女士的主张本质上是对实际抚养期间费用分担的争议。对此法律并非不予保护，而是提供了另行诉讼的救济途径。李女士可通过举证证明其在实际抚养期间的合理支出，要求张先生分担部分费用。法院会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判断费用的合理性，并确定双方的分担比例。

（二）父母抚养义务的全面履行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无条件的，贯穿于子女成长的整个过程，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生活上的照料、情感上的关爱、教育上的引导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的规定，离婚后父母双方的抚养义务并未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灭，只是履行方式有所不同。

在处理与子女抚养有关的纠纷时，应当始终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原则，无论是抚养费的确定与执行，还是探望权的行使，均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为首要考量。本案中，法院驳回李女士的异议请求，正是为了保障小亮能获得稳定的抚养费支持，维持其正常的生活和成长需求。

法官提示，父母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执行涉及多方利益，当事人应严格遵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积极履行抚养义务。在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解决纠纷，避免因双方个人的矛盾影响子女的成长。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也会始终以法律为准绳，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核心，平衡各方利益，确保案件得到合法合理的审理。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

北京青年报

小军家事

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及例外

高胤

离婚时，子女抚养是父母双方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子女由谁抚养、应支付多少抚养费、如何支付抚养费等，每一个问题都可能成为家事纠纷的源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对于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于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进行了规定，该条规定对家庭生活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下面一起探讨对这一条款的理解。

冲突与平衡

实践中，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情形并不罕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子女的生活质量明显下降，抚养子女一方如果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此时父母双方会再次因抚养费问题发生纠纷。该情形的矛盾在于，一方面，离婚协议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在无欺诈、胁迫等情况下，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另一方面，离婚协议是双方基于离婚当时特定时点的相对静态分析而达成的，但父母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以及子女的成长需求都是动态变化的，如果继续按约履行是否将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呢？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正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保护子女合法权益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呼应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立法精神，并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还通过但书规定明确了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的例外情形。最

有利于子女原则是处理父母子女关系的最基本原则，该条但书规定则是最有利于子女原则的体现。第十六条通过“原则+例外”的立法技术，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维护了离婚协议的严肃性，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又为子女保留了司法救济空间，保障了子女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该规定也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有力体现。

条文理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首先肯定了离婚协议关于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其关于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的规定也是重点内容，那么，在何种情况下能够突破原则，允许例外呢？

关于抚养费变更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首先是抚养费变更的条件，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直接抚养方的收入显著降低，二是必要合理费用显著增加。这两种情形的本质是相同的，其导致的结果均是子女生活水平与之前相比显著降低，这种降低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也正是因为出现了这样的结果，从保护子女合法权益，尤其是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法律才规定允许突破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变更约定的抚养费负担方式。

其中有几个要点需要把握，一是经济状况发

生变化的情形包括失业、重大疾病等，要区分是临时性困难还是长期性困境，二是必要合理费用包括物价上涨等生活成本、升学等教育成本、突发疾病等医疗成本等，但均要求是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一些非必要的高消费则显然不属于必要合理的范畴。

其次是重新确定抚养费的考量因素。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法院应综合考虑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具体的考量因素包括离婚协议整体约定，例如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情况，分割时是否已经考虑了对直接抚养一方进行抚养费补偿；子女实际需要，例如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健康状况、教育阶段，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健康状况、生活需要；非直接抚养方的负担能力，包括工作、收入、负债等情况；当地生活水平，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成本、教育支出等情况。总之，只有在全面权衡各种因素之后，才能在最大程度保护子女合法权益与父母负担能力之间找到平衡点，作出公平、合理、准确的判断。

关于抚养关系变更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要准确理解该规定，需要与其他法律规定相结合。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该条规定是确定抚养关系的基本规定，集中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的价值取向。

另外，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

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等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条规定同样是以最有利于子女原则为基本衡量标准，来判断是否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准许变更的情形主要包括两个维度：客观不能和主观不愿。客观不能是指客观上无法继续在日常生活中照顾子女，履行直接抚养子女的义务。主观不愿是指基于各种原因不愿对子女尽抚养义务，甚至有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子女行为，将会对子女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这两种情况显然都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不符合最有利于子女原则，故应当变更抚养关系。

对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理解，其内在逻辑也是相同的，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对其请求是否予以支持，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也是保障子女健康成长，应从子女权益最大化、最有利于子女原则出发进行判断。

离婚是夫妻关系的结束，也是亲子关系新阶段的开始。法律规定的最有利于子女原则，是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也是对家庭伦理的法治诠释。法律是底线，真正的温暖还是来源于父母的担当。只有当法律理性与人性温度同频共振，才能让每个孩子都在充满安全感的环境中向阳生长。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上海二中院

作者：高胤

(三) 婚恋·彩礼纠纷

结婚数月就分居，十六万彩礼该不该退

潘从武 孙文 刘晓存

小帅和倩倩坐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博古其法庭的调解室内相对无言。这对刚结婚不久就分居的夫妻，如今却像陌生人。横在两人之间解不开的争执是：结婚前支付的16万元彩礼，在婚姻破裂时该何去何从？

这起案件折射出很多家庭面临的疑惑——当婚姻无法维系，曾经代表婚约诚意的彩礼，该不该返还、应该怎么还？

“为了这16万元彩礼，我父母拿出了一辈子的积蓄……”小帅低声向法官说。

2022年，小帅和倩倩经人介绍相识，一年后开始谈婚论嫁。按照女方家里习俗，倩倩父母向小帅家要16万元彩礼，小帅家并不富裕，但父母还是拿出积蓄凑足了这满满的“诚意”。

然而，婚后小帅和倩倩的性格差异逐渐显现，两人常因家庭琐事争吵，最严重的一次冲突后，倩倩回了娘家。“结婚后真正在一起生活的时间，加起来还不到一年。”小帅的语气中带着无奈。

分居一年后，倩倩向博古其法庭提交了离婚诉讼材料，小帅同意离婚，但提出一个要求：返还16万元的彩礼。

“彩礼是当地习俗，既然结了婚，哪有返还的道理！而且这钱你没花？”倩倩认为，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在一起共同生活居住，存在婚姻关系，彩礼不应当退还。

小帅则反驳道：“结婚不到两年，有一年的时间都在分居，真正共同生活的时间很短。我爸妈省吃俭用了一辈子的钱都给了你。”小帅越说越委屈。庭审现场，双方情绪激动，矛盾一度难以调解。

见此情形，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法，分别与双方沟通，厘清争议焦点，耐心释法说理。

“虽然你们结婚了，也在一起共同生活，但共同居住的时间还不足一年，且没有生育，小帅的父母都是工人，老人家拿出一辈子的积蓄也不容易，按照法律规定，彩礼得部分退还。”法官做起了倩倩的工作。

“倩倩一个女孩子，嫁给你也在一起生活了这些日子，离婚对女孩子的影响是很大的。不能要求退还所有的彩礼。”法官又语重心长地劝解小帅。

经过数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倩倩同意退还彩礼8万元，小帅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这起案件引出一个人们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彩礼需要返还？

首先，彩礼的给付与否以及数额一般与当地风俗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联，彩礼作为一种民间习俗，一般是男女双方或者其家庭的自愿馈赠，属于赠与，一般予以尊重，但是借婚姻索取财物，以结婚为手段，强迫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财产的行为应当予以否定。判断当事人是否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应当综合考虑双方感情基础、共同生活时间、离婚原因、婚恋史等因素。对于接受彩礼一方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应当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从而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维护正常的婚姻关系与公序良俗。

其次，涉及彩礼返还纠纷中，在确定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上，共同生活时间是重要的考虑因素。本案中，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未生育子女，但考虑到短暂的同居经历对女方的影响、双方存在共同消费、彩礼数额过高等问题，调解返还一半的彩礼，能够妥善平衡双方的

利益。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孙文 刘晓存

——来源《法治日报》

网恋分手后，能否要求对方返还购车款？

男女双方在直播平台结识，恋爱期间男方多次向女方转账，后女方提出需要一辆汽车方便出行，男方遂支付40万元为其购置一辆汽车。双方感情破裂分手后，男方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女方返还相关款项，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沈某在直播平台结识主播黄某，双方于同年5月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沈某多次向黄某转账，用于日常消费；2024年7月，黄某提出需要一辆汽车方便出行，沈某遂支付399700元为其购置一辆小型汽车。截至2024年9月，沈某累计为黄某支出430050元。2024年10月，双方感情破裂分手，沈某要求黄某返还相关款项遭拒，遂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法院。

黄某辩称，涉案财物系沈某为增进感情的自愿赠与，不存在借贷关系。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双方间的往来款项是否属于民间借贷性质，黄某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针对案涉财物中30350元小额转账，结合双方网络聊天记录，该款项系用于日常消费，未约定金额、还款期限等借贷要素，符合恋爱期间日常赠与的特征，故对沈某的返还请求不予支持。

而对于399700元购车款，黄某在与沈某的网络聊天中曾明确提及“那老公你给我整一辆，

我从你那边开回来，啥时候挣到钱了就还你”，该表述具有承诺还款的意思表示，符合借贷合意的构成要件；加之购车款金额远超恋爱期间日常消费的合理范畴，已超出单纯情感表达的边界，综合全案事实与证据，法院认定该笔购车款属于借款，黄某应当承担返还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黄某向原告沈某返还购车款3997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财物往来的认定，是处理此类财产纠纷的关键，关系到当事人财产权益保护、情感关系厘清等诸多方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赠与需满足“无偿给予”要件，交付后通常不可撤销；而借贷需具备“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借款人负有返还义务。司法实践中，认定恋爱财物性质并非简单归类。若主张借贷一方提交了聊天记录、付款凭证等证据证明借贷合意，而否认一方未能提供反证，否认一方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健康的恋爱关系应建立在真诚的情感基础上，而非物质利益的交换。双方需理性对待经济往来，明晰财产边界，通过留存关键证据、协商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切实防范情感与财产交织带来的风险。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未登记而共同生活情况下彩礼返还标准的认定

张楠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24日，马某某与信某某经媒人介绍相识，同年9月11日，二人确定恋爱关系，同年11月，二人共同生活在安丘市某小区。2023年1月1日，马某某与信某某订婚，现场的彩礼盒中装载现金10.18万元。二人于2023年1月14日拍摄婚纱照。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马某某与信某某在安丘市某小区共同居住。在此期间，二人购买生活日用品，共同进行家务活动，以家庭为共同体处理社会事务，共同生活。

2023年8月起，两人因结婚财物、房屋问题发生矛盾，马某某于2023年9月26日要求解除婚约。双方既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举行结婚仪式。同年10月12日起，马某某多次电话联系信某某及其母亲李某某，索要彩礼未果。2024年1月12日，马某某将信某某及其父母信某战、李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10.18万元彩礼。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信某某及其父母是否应返还马某某彩礼及具体金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结合本案情况，马某某以与信某某缔结婚姻

关系并维持长久稳定的共同生活为目的，向信某某给付彩礼。双方共同生活并按照当地风俗举行订婚仪式后，因矛盾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马某某给付彩礼的目的落空，其要求信某某返还彩礼，应予支持。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陈述，马某某与信某某曾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以家庭为共同体处理社会事务。在案证据亦能证实信某某为共同生活有所付出，信某某对解除婚约不存在明显过错。若全额返还彩礼，显然与双方共同生活事实及实际付出不符，既不利于维护男女双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也不利于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信某某、李某某、信某战返还原告马某某彩礼6万元。

法官说法

彩礼返还纠纷的处理，既要维护男女双方在婚姻自由原则下的合法权益，防止一方恶意索取彩礼，也要兼顾双方家庭在经济、情感层面的实际付出与遭受的损失。在司法实践当中，随着社会生活成本不断攀升以及青年婚恋观念日益多元化，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或者未共同生活而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时有发生。这类案件处理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合理确定彩礼返还的数额，如此才能既防止有人借婚姻之名谋取不当得利，又兼顾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判断彩礼是否应当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

一、婚姻关系是否实际成立

《民法典》明确规定，婚姻关系以结婚登记为成立要件。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形式上并未建立合法婚姻关系。在此种情形下，男方支付的彩礼失去了与婚姻缔结相对应的法律基础，一般应当予以返还。但若双方已举行婚礼或者长期共同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然而事

实质上已形成了一定的婚姻生活状态，则应当综合考量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感情基础以及实际支出情况，合理确定返还比例。在本案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存在一定时间的共同生活，应当在认定返还彩礼的基础上，合理扣减部分彩礼金额。

二、彩礼支出的实际用途

在司法实践当中，彩礼往往并非单纯的金钱支付行为，还可能被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房屋装修、购置生活必需品等方面的支出。若彩礼已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女方在共同生活期间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付出，那么全额返还彩礼不符合公平原则。在本案中，10.18万元彩礼中的部分款项已实际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支出，而且女方家庭在生活照料等方面也有相应的付出，因此不宜机械地适用“全额返还”规则，而应当结合彩礼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现实中，不少彩礼已被用于生活消费、节日走亲访友、车房装修预付款等项目，这类支出并非女方单方受益，因此返还时应该依照实际“消化掉”的金额进行扣除。此外，随着年轻人对婚恋自主性的提升，男女双方在恋爱、订婚阶段都有较多共同投入，比如旅游消费、节庆礼品、家庭活动安排等，这类投入虽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彩礼，但往往构成共同生活事实的一部分，也会在案件中被一并考量。

三、个案分析与责任平衡

在具体审理案件时，应当充分考量女方在共同生活期间为家庭生活、照料、支持等方面所做出的实际贡献，这些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搬迁、抚育子女、照料长辈等实际付出。若对彩礼返还不加甄别地全额退还，可能会造成女方因投入感情与经济而陷入“双重受损”的不公平境地，

这既不利于婚恋关系诚信基础的构建，也不符合《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在本案中，女方在与男方共同生活期间，辞去了原有工作，长期承担家务劳动，并且对男方的事业发展给予了支持，双方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事实婚姻生活基础，理应在彩礼返还数额上予以合理权衡。

此外，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也会重点审查双方在解除婚约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存在明显过错，例如故意隐瞒重大疾病、赌博酗酒等恶习、恶意拖延婚礼等。如果存在一方具有重大过错的情形，法院往往会适当调整返还比例，以体现责任承担与道德评价。此外，部分案件涉及父母一方主导给付或收受彩礼的情况，法院也会结合“谁实际受益、谁实际参与”原则，确定返还责任主体，确保裁判更具可执行性和现实操作性。

综上，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双方而言，若一方依据当地婚嫁习俗支付彩礼后婚约解除，且双方已形成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较长时间共同生活关系，同时对方不存在明显过错情形，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彩礼的具体数额、当事人的实际付出情况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依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彩礼返还的数额，而非机械地适用全额返还规则。同时，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彩礼纠纷，促使双方在情感破裂后仍能以理性方式处理相关问题，从而减少额外的对立情绪与家庭冲突。如此，方能实现案结事了、情理法相融合的家事审判目标，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与文明。

——来源：法院周刊

文字：张楠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养老钱”变监护人“私房钱”？法院判了！

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司法将如何保障老年人作为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何种情形？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新监护人要求原监护人返还被监护人财产的其他所有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10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刘先生开始长期入住某区精神卫生中心。彼时，他已退休，未婚无子女，父母也早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退休后的刘先生经济来源稳定：每月有5000余元退休金，精神卫生中心的护理费可由原工作单位部分报销，此外还有每月600元车贴、300元残疾补助金，以及每季度300元的敬老卡补贴。更重要的是，刘先生患病前生活节俭，无大额开销，积累下了一笔可观的积蓄。

从2010年到2023年的十三年间，经三姐妹协商一致，刘先生名下的三个银行账户、各类证件及存折均交由大姐实际掌控与管理，日常开支记账也由大姐负责。在此期间，两位妹妹对大姐的管理始终放心，从未产生过异议。老刘、老卢为八旬老人，二人均患有老年痴呆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4年11月，桃江某养老院先后与老刘、老卢的子女签订《长者入住协议书》。协议签订后，某养老院将老卢与老刘安排在同一居室共同生活。

转折发生在2023年。三姐妹因父母遗产分配问题爆发争执，几番诉讼下来，彼此间的嫌隙逐渐加深，连带着对刘先生财产的管理方式也开始各持己见。随后，两位妹妹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为监

护人。法院审理时发现，大姐多次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且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在刘先生名下财产明细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两位妹妹相比大姐更适合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依法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两位妹妹为法定监护人。

监护人变更后，大姐将刘先生的银行账户、存折等资料移交两位妹妹。可接手后，两位妹妹却意外发现：过去十三年里，大姐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及转账的金额，竟高达135万元。

围绕这135万元的去向与用途，双方争执不下。最终，两位妹妹以刘先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大姐起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向刘先生返还这135万元。

庭审现场，双方各执一词。两位妹妹认为，大姐取出的135万元中，确实有少量用于刘先生的生活，但绝大部分都被大姐挪作私用；大姐则辩称，自己多年来一直悉心照料刘先生——从2010年起，每月都会将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接出居住，所住房屋是用刘先生的积蓄租住的（刘先生不住时由自己和女儿一家使用），且租金逐年上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除此之外，刘先生的日常花费、其他房屋的物业费、外出就医费用等也均由她承担。同时，大姐提出，2023年前三姐妹从未对刘先生的账目进行核对，即便两位妹妹有异议，也只能主张2023年成为监护人后的费用，且应由两位妹妹举证证明钱款被自己私用。

法院判决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将“被告大姐处分刘先生财产的行为是否侵害其合法权益，若构成侵害，应返还多少金额”定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并围绕这一焦点展开分析。

首先，被告大姐自 2010 年起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实际履行着刘先生的监护职责。从社会生活常识来看，刘先生作为自然人，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根据 2010 年其原工作单位确定的护理费报销政策，以及刘先生自身的退休金收入，其常规生活开支已被单位报销和退休金完全覆盖，仅在疫情特殊时期、外出就医、外出居住及监护人探望等少数特殊情况下，才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其次，被告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费、装修费等大额支出，均未能提供对应的票据或支付凭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缺乏有效证据支撑，存在明显不规范之处。更关键的是，被告及其家人长期居住在由刘先生支付租金的房屋中，还使用刘先生的钱款花费数十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即便在刘先生因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居住的几年里，被告一家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租金始终由刘先生承担，同时被告还将刘先生名下原本供其外出时居住的另一套房屋对外出租——上述一系列费用，显然超出了“为刘先生利益”的监护职责范畴，难以认定为合理支出。

再者，法院结合案件事实进一步分析：根据证据显示，十三年间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外出的次数总计仅 66 次，且每年外出就医的次数为 6 至 8 次，即便加上每年家庭聚餐等费用，这些合理开支的总额也有限，更不可能全部由刘先生一人承担。在此情况下，被告在十三年间从刘先生账户取现及转账的金额合计达 135 万元，已远超合理开支的限度，明显存在侵害刘先生财产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量各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被告对刘先生财产的实际处分情况，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认定被告大姐应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 7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息诉服判。

法官说法

梁聪聪 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二级法官

我国正在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现行民法典第 34 条对于成年监护人的职责范围除规定应“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外，还规定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 35 条第 1 款也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一、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财产行使积极管理职责

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特别是老年人人身、医疗、财产处分等事务处理，应行使积极管理职责，以满足老龄化社会需求。积极管理应解释为，一方面，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使用和处分情况应当做好记录、保管好相关凭据，既可便于保护监护人的利益，亦能避免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产生矛盾；另一方面，积极管理意味着监护人的管理应使被监护人的权益免受他人不法侵害。监护人应妥善保管被监护人的财产。如，监护人不得随意将监护人的财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轻易将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相关密码交由他人，包括被监护人本人；定期核查被监护人财产信息、交易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对被监护人的钱款设置一定的交易金额限制。

二、监护人不当处分被监护人财产构成对其合法权益的积极侵害

监护人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不当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应认定为对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侵害。就财产处分而言，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是否构成不当处分的司法判断主要在于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的财产处分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社会生活经验，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的财产处分的必要性体现在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开支、必要外出支出、常规医疗费用等，紧迫性体现在临时外出支出、临时医疗费用、大额支出等。

如果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权利未履行监护职责或未尽到监护职责，造成被监护人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总之，监护人应以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角度出发，对于被监护人为老年人时，应给予老年人充分的关爱，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践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来源：上海虹口法院公众号

供稿部门：民事审判庭

文字：梁聪聪

存在抚养教育关系 继父母年迈当赡养

丁国锋 蒋晨 王佳琦

来自四川的李某经人介绍，带着与前夫所生之子小罗，与老张共同组建了新的家庭，婚后二人未再生育子女。老张将小罗视为己出，安排其上学并承担各类支出费用。小罗成年后，也感念老张养育之恩，日常主动支付生活费，在老张生病时积极承担医疗费用。

近几年，老张与小罗因为房屋等财产问题产生矛盾。2023年，老张因家庭琐事与李某发生争执，关系一度紧张甚至闹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此后，3人虽然仍共同居住，但小罗对老张不管不问。随着时间推移，愈发年迈的老张将小罗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小罗尽赡养义务，每年支付赡养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继子女是否需要继父母履行赡养义务，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形成法律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本案中，小罗的母亲在其未成年时与老张登记结婚，自1992年起3人长期共同生活，老张不仅为小罗解决了入学问题，还持续承担其成长过程中的各项开支，已实际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应当认定老张与小罗形成合法有效的继父子关系。现老张年事已高，缺乏劳动能力，符合要求成年继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法定条

件，且老张主张的每年5000元的赡养费，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及小罗的负担能力，并未超出合理范围。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老张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责任，要考量继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是否实际履行的抚养教育责任，法院会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根据法律规定，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蒋晨 王佳琦

三、学术观点

从“三审合一”到“综合审判”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理念跃迁与实践深化

闫帅锋 陈云亮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正经历一场深刻的理念升级与体系重构。从最初聚焦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审判，到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整合的“三审合一”，再到如今内涵更丰富、视野更宏阔的“综合审判”，这一演进路径清晰地标示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从“被动审理”到“主动保护”、从“个案救济”到“系统治理”的战略转型。“综合保护”作为核心关键词，已不再是简单的机制叠加，而是成为贯穿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根本性原则与价值追求。本文从三个维度系统阐述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三审合一”走向“综合审判”的深刻转型。

一、理念变迁：从机制整合到系统集成的“综合保护”

（一）未成年人司法的理念演进与政策深化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起点，源于对未成年人身心特殊性的认识。传统的刑事审判模式，侧重对犯罪行为的定罪与量刑，虽有其公正价值，但往往难以全面关照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的复杂需求。于是，“三审合一”改革应运而生，它将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由少年法庭集中审理，旨在解决因审判领域分割导致的权益保护盲区与裁判规则冲突问题。这一模式是我国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道路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

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与社会需求的演变，“三审合一”的局限性也逐渐显现。它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审判机制的“物理整合”，即在一个审判组织内处理三类案件。但未成年人问题的根源

往往是多元交织的——一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背后可能隐藏着家庭监护缺失（民事）、校园管理失责（行政）等多重因素。单纯的案件类型合并，若缺乏统一的理念指引与协同的工作方法，仍可能陷入“案结事了”的窠臼，“三审合一”虽在审判组织层面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涉未成年人案件多元法益并存的问题，但未能从根本上触达问题的核心。

面对“物理整合”困境，“综合审判”理念被提出并通过系列政策文件持续深化。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法发〔2020〕45号）中提出：“深化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这是首次将“综合审判改革”明确为专项任务，并从受案范围和组织形式两个维度为其奠定了制度基础，标志着“综合审判”从地方实践探索上升为全国性的司法政策。随后，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在“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中，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念，明确指出，“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综合保护”。不仅再次确认了改革方向，更关键的是，它为“综合审判”注入了“一体融合履职”的灵魂，要求在思维和行动上实现从简单并列审理到有机融合保护的跃升，推动保护模式从事后救济向事前事中预防治理转变。2025年2月，党中央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中提出：“加强

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将“综合性建设”明确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核心特征与发展方向，标志着“综合审判”这一理念上升为国家审判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意味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入“系统集成”的新阶段。与“三审合一”相比，“综合审判”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具时代特征的独特优势。

（二）“综合审判”的多维优势与价值跃升

相较于“三审合一”仅停留在审判机制“物理整合”、难以触及未成年人问题多元根源的局限，“综合审判”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实现了对单一案件审理框架的突破，构建起覆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流程、多场景的系统升级模式。这种升级并非零散的机制调整，而是通过理念、内容、范围、方式、效果五个关键维度的深层进阶，重构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目标。

理念更加周延，标志着核心理念从“案结事了”向“权益优先”的升华。综合审判的根本优势，在于其超越了单纯审理案件的范畴，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这意味着，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目标不仅仅是追求法律上的公正裁判，更是要实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的修复与权益的最大化。法官的角色，也从居中裁判的裁判者，转变为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守护者。

内容更加丰富，体现为工作维度从“庭审中心”向“全程保护”的拓展。在综合审判模式下，案件审理本身不再是工作的全部，而是成为启动一系列精准保护措施的关键。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大量庭外延伸工作，从“可选项”升级为“必选项”，共同构成了综合审判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使得司法保护能够更深入地触达未成年人的内心世界与现实困境，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深化。

范围更加全面，展现出保护视野从“个体矫正”向“环境治理”的跨越。综合审判将保护视野从涉案的未成年人个体，有力地扩展至与其密切相关的家庭、学校、社区、网络等立体空间。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正是对综合审判范围拓展的再次肯定。综合审判要求司法审判连接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和资源，共同构筑一道立体化的防护网，从源头上消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风险。

方式更加有效，实现了司法手段从“单兵作战”到“一体履职”的协同。综合审判强调“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要求法官必须具备前瞻性的系统思维。在审理一件刑事或民事案件时，必须主动审视和识别案件中可能隐含的行政监管缺失或其他潜在风险，并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确权、司法建议等多种手段，打出“组合拳”，力求“一案多效”，实质性解决未成年人面临的复合性问题，提升保护的精准度和效率。

效果更加可期，回应了社会需求从“惩罚纠纷”向“修复未来”的转变。当前，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期待，已不满足于简单地惩罚犯罪或处理纠纷，更加期待司法活动成为预防犯罪、挽救引领、修复创伤、化解矛盾、护航成长的积极力量。综合审判通过其全面、主动、深入的工作方式，将司法的刚性与特殊保护制度的柔性相结合，有效回应了这一更高层次的群众期待，致力于让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并拥有一个可期的未来。

二、体系基石：“综合”理念转化为司法实践的核心要素

第一，专业化组织是综合审判的结构性基础。制度的有效落实，首先依赖于专门的组织载体。综合审判从探索走向成熟，其标志便是审判组织的专业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少年法庭包括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以及法官。”这一规定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从制度层面明确少年法庭实行“三审合一”，为“综合审判”提供了基础依据；另一方面，以灵活的组织形式为各级法院因地制宜地推进专业化建设提供了空间，确保了未成年人审判改革的普遍适应性与可持续性。专业化组织是凝聚审判力量、积累专业经

验、形成司法传统的结构性前提，是综合审判体系有效发挥作用的实体框架。

第二，科学的受案范围是综合审判的权责基石。权力的行使始于边界的廓清。综合审判实现了对“三审合一”模式的实质性超越，其突破性体现在案件类型的系统化扩展与司法程序的全流程覆盖。相较于传统“三审合一”以集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为核心，综合审判构建了更完整的保护体系，其将保护链条延伸至立案、执行、司法救助等司法全过程。从制度建构上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案件纳入受案范围，这一开放性表述为受案范围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制度空间。具体到司法实践，综合审判将立案环节作为特殊保护起点，不仅进行专业甄别，更注重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别关照。例如，在抚养费、监护权、探望权等涉未成年人基本权益的案件中，建立立案“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转；对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紧急情况，在立案阶段即可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或人身安全保护令，体现司法保护的及时性与优先性。通过特别执行程序，确保涉及未成年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充分实现；通过将司法救助纳入考量，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依托制度端的空间预留与实践端的措施落地，这种从“三类案件”到“全流程保护”的跨越，使司法保护摆脱了单一的案件审理局限，形成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完整闭环。

第三，“一体履职”是综合审判的方法论核心。综合审判的核心在于审判理念与方法的根本变革。《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强调的“坚持一体融合履职原则”，要求法官必须具备系统思维，在审理案件中打破部门法界限，主动审视关联风险。在此基础上，更需践行“穿透式”审判理念：即审判视线不能仅停留在法律事实表面，必须穿透个案争议，深入探究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深层根源——无论是家庭监护的缺失、学校管理的疏漏，还是行政监管的缺位。通过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确权、司法建议、督促履职等多元手段，致力于实质性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深层社会效果。

第四，复合型法官是综合审判的能力引擎。制度由人执行，理念靠人实现。“穿透式”审判与“一体履职”对法官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未审法官必须是“复合型”司法者，既需构建跨越三大法律的“一体化”知识体系，更需掌握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知识以洞察案件本质。因此，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是支撑强化综合审判的必由之路，一支既恪守法律威严、又深谙少年心智、更能践行“穿透式”审判方法的精英化法官队伍是综合审判的能力引擎。

第五，特别程序是综合审判的功能抓手。综合审判的效能需要通过一系列契合未成年人特殊性的程序机制得以实现。这些机制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司法保护闭环：社会调查作为基础环节，通过专业评估全面掌握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家庭环境和行为动因，为精准保护提供依据；心理干预与疏导贯穿案件全过程，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进行专业修复，助其重建健康心态；法庭教育在庭审中融入法治教育与价值观引导，实现寓教于审；家庭教育指导则通过发出指导令、设立家长课堂等方式，从根源改善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这些特殊程序机制与案件审理相互补充，形成“审理+帮扶+矫治+预防”的多维保护体系。它们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践，确保每一个司法环节都能精准回应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救赎一个孩子，幸福一个家庭”的深层司法目标。

第六，协同保护网络是综合审判的系统性支撑。司法保护有其固有的职能边界，但未成年人的成长需求却是全方位的。综合审判的最终效能，体现在其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保护”体系的深度融合与有效协同上。综合审判要求人民法院主动发挥“保护枢纽”作用，既要通过司法建议推动相关主体履行保护职责，又要通过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风险早期预警，还要通过联合帮扶挽救形成教育矫治合力。不仅要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更要追求保护措施深度融合。例如，在审理学生欺凌案件时，既要依法作出裁判，又要协同教育部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联动心理机构提供专业辅导，配合家庭改善教养方式。通过建立立体化、网络化的保护体系，

司法保护得以从“单兵作战”转变为“体系赋能”，从“末端处理”延伸到“前端预防”，真正构筑起坚实有力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防线。

从权责界定到组织承载，从方法论革新到人才支撑，从功能落实到系统协同，上述核心要素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共同将“综合保护”的理念，塑造成一个充满活力、内在耦合、相互促进，能够真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司法的有机司法生态系统。

三、实践进路：迈向专业化与综合化并重的新发展

理念的引领与制度的构建，最终需通过扎实的实践转化为真实的保护效能。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迈向纵深，需在专业化建设、机制创新与数字赋能两个维度协同发力，真正实现从单一裁判到多元保护、从被动审理到主动履职、从末端处理到源头治理的转变，构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第一，深化专业建设，夯实组织基础与人才支撑。综合审判的高度融合性要求专业化建设必须同步推进组织机构构建与审判队伍培养，二者共同构成综合审判的基石。一方面，应系统强化未成年人审判的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的组织载体是确保综合审判职能稳定、有效发挥的前提。可在少年法庭挂牌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各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从“形式覆盖”向“实质化运行”升级。核心是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归口管理，以组织建设为抓手，体系性解决当前少年法庭组织形式多样、职能配置不均衡、受案范围不统一等问题，为综合审判改革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稳定的体系基础。另一方面，应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职业化建设。持续推进“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重点加强法官对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审判领域的交叉研修，实现从“单一专长”向“一专多能”转型。同时，要强化法官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的知识储备和实务技能，提升其“穿透式”洞察未成年人行为背后深层动因的能力。此外，还应通过建立跨领域专家智库、引入专业咨询支持等方式，为综合审判提供智力支撑，共同锻造一支既精通法律裁判、又谙熟未成年人特点、更能有效

践行综合保护理念的专业化审判队伍。

第二，创新工作机制，将“穿透式”审判和“一体履职”贯穿保护全过程。推动“穿透式”审判方法和“一体履职”原则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真正实现从单一裁判到多元保护、从被动审理到主动履职、从末端处理到源头治理的转变。一是以“穿透式”审判方法深化权益保护。“穿透式”审判方法要求司法活动突破案件表面争议，深入探究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根源问题。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不仅要查明犯罪事实，更要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深入剖析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民事权益保障缺位或行政监管不足；在民事案件审理中，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领域的独特优势，善于运用“穿透式”审判方法发现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或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建立案件风险线索发现与移送机制，确保在任何一个诉讼环节发现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实现从“就案办案”到“全程治理”的转变。二是以“一体履职”统筹司法保护。“一体履职”要求打破传统诉讼程序壁垒，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工作模式。要特别注重发挥人民法院在民事权益保护方面的独特优势，构建快速响应机制：对于抚养费、监护权、探望权等关涉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案件，开通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在案件审理中，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禁止令等民事强制措施，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及时保护；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的强制效力实现路径，通过建立跟踪回访、效果评估等配套制度，督促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的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促推家庭教育指导制度效能发挥。三是健全配套机制提升综合保护效能。健全完善“四项报告制度”，将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措施有机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对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领域，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系统治理，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特别是要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机制，构建“司法救助+”的综合保护体系，确保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帮扶。

从“三审合一”到“综合审判”，一词之变，折射出的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的深刻革新

与体系的战略性完善，体现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修复的全流程治理转型升级，展现了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清晰路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与力量。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司法研究

重大课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机制现代化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GFZDKT2024B24-2）

（作者单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闫帅锋 陈云亮

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优化

魏晨晨

近些年来，在某些地区，彩礼逐渐从原本的“民间礼数”异化为“婚姻枷锁”，引发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多规范并行的裁判路径，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事实认定困难、“情理”与“法理”失衡等问题。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应当构建体系化、系统性的法律适用框架，以保障彩礼纠纷案件统一正确适用法律。

一、彩礼纠纷案件的裁判规范

《礼记》有云：“男女无媒不交，无帛不相见”。彩礼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中的“纳征”，是男女双方婚姻缔结的重要象征，也承载着家庭对新人“琴瑟在御，莫不静好”的美好祝福。然而，近些年来，随着婚恋观念等方面的变化，部分地区彩礼数额水涨船高，攀比之风蔓延，引发了大量的矛盾纠纷。该类案件的裁判规范，也呈现多层次、渐进式发展的特点。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以原则性条款，为实践中打击借婚姻敛财等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民法典第十条规定了法官在处理民事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习惯”，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由于各地风俗习惯有一定的差异，法院通常会结合当地民间习惯来判断彩礼是否存在，彩礼给付的种类、时间等。如在某案件中，关于“上下车封子钱是否属于彩礼”的问题，法院根据当地的风俗认定其属于彩礼，符合当地习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五条规定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但这三种情形尚不足以囊括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所有情形，比如，“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已共同生活，但是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双方未办理结

婚登记手续但共同生活乃至生育子女”，就超出了该解释的规制范畴。实践中，需要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具体情形作出裁判，平衡各方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彩礼纠纷案件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适用指引。《规定》重申了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应当返还；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法官在判案时可以根据给付的时间是否处于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来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规定》明确了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资格，在婚约财产纠纷案中，将实际给付或接收彩礼的父母纳入当事人范围。《规定》还完善了彩礼返还规则，增加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情形。这些规定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为该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

二、彩礼纠纷法律适用的实际问题

1. 法律适用标准不够统一。尽管《规定》将共同生活时间作为判决彩礼返还的重要考虑因素，但“共同生活”缺乏较为统一的认识，不同法院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尺度存在差异。例如，针对夫妻因外出打工而分居的生活状态是否属于“共同生活”，有的法院认为农村夫妻为了扶持家庭常年外出打工属于常态，但双方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家庭形态，有的法院则认为夫妻一方因扶持家庭长年在外所造成的分居不应被视为“共同生活”。又如，《规定》虽然指出了彩礼返还需要考虑到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各种因素，但是描述得比较笼统，各种因素重要性大小不清，实践中因法官理解不同而得出不同结论。

2. 涉案事实认定存在困难。现实中，彩礼大多以现金交付，给付往往缺乏明确的书面证据，见证人（多为亲属）的证言效力也比较低，导致举证较为困难。《规定》明确了认定彩礼范围时要考虑双方当地习俗、财物价值等，但由于“给付目的”具有很强的主观性，某些情况下难以从客观上推断出一方给予另一方财物时是出于何种心理。《规定》提到了“价值不大的礼物、礼

金”不属于彩礼，但现实生活中，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的收入水准和消费水平不一，对于同样价值的财物存在不同的认识，进而影响裁判结果。

3. 情理与法理存在失衡风险。彩礼纠纷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道德、习惯和情感等方面的考虑。《规定》第三条通过正向肯定和反向列举的方式，进一步厘清了彩礼的范围。但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方风俗各有差异，实践中有时很难准确认定当地习俗在给付彩礼的过程中占到多大比重，给案件裁判带来如何妥善平衡情理与法理的难题。

三、彩礼纠纷法律适用的优化路径

彩礼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在尊重传统的前提下，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精细事实认定以及合理平衡情理与法理，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妥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法律适用标准化。为破解该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不够统一导致的“类案不同判”问题，提高裁判的一致性，可推进裁判标准的标准化建设。比如，针对“共同生活”的认定标准，可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在定义“共同生活”时考虑双方是否主观上想建立长期稳定的家庭、客观上特别是经济上是否相互扶持。对于“共同生活”的起算，比如已经结婚登记的，可以推定登记当日为起点。对于长期在外打工的夫妻，可以考虑同居时间、生活紧密程度、经济混同程度等因素采取片段式累加的方式计算。又如，在彩礼返还比例方面，法院可以对本地区典型彩礼纠纷案例进行实证分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列举式划分各种情形的返还比例，形成地区性彩礼返还比例的标准体系。

2. 事实认定精细化。为解决该类案件中的事实认定难题，可推进证据规则的精细化建设。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应向当事人提供详细的举证指导，明确证据类型和形式要求。特别是对于现金交付的彩礼，可通过证人证言、录音录像、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证明彩礼给付的数额。针对彩礼范围认定的主观性难题，可将“价值不大”的认定标准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日常人情往来消费水平相挂钩，明确更具操作

性的参考比例或金额范围，为司法裁判提供统一的尺度。

3. 平衡情理与法理。每个彩礼纠纷案件都有其独特性，处理纠纷既需要明辨法理，亦要兼顾习俗。在确定彩礼的范围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文化差异，建议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风俗习惯，在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建立切实贴合本地实际的彩礼范围参考标准，为法官处理该类案件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更好满足当地居民的司法需求，也可以起到良好的社会风气导向作用，实现情理与法理的平衡。再者，解决彩礼纠纷案件，既关乎社会公平正义，

也是新时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对于部分地区存在的扭曲的“彩礼观”现象，可以通过法治与德治的融合，以“田间法庭”、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彩礼观”，实现“让彩礼归于礼”的社会治理愿景。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魏晨晨

继承法律关系中出生的认定

杨立新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的规定，分割遗产对胎儿要预留应继份，胎儿出生后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可见，出生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益必须对此予以准确认定。

适用生命体征说或者独立呼吸说对认定出生的不同结果

从胎儿到自然人之间的分界是出生，胎儿经过出生成为新生儿，开始具有自然人的法律地位，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出生是事实，包括出与生。出，是胎儿自母体娩出，娩是分娩，出是胎儿与母体分离。生，则是胎儿娩出后有生命存在。在法律上，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例如，有了

生，为胎儿预留的应继份就能予以继承。

对出生的认定，传统医学和法学均以胎儿娩出后是否有独立呼吸为标准，即胎儿全部脱离母体后有自主呼吸，即可认定为出生。

在当代医学技术基础上，司法如何认定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出生，出现了新的问题。典型案例是，原告王某入被告医院分娩，因“胎儿窘迫”急行子宫下段剖宫产术，娩出新生儿皮肤青紫，无自主呼吸，刺激足底无哭声，1分钟阿氏评分3分，30秒后刺激足底仍无哭声，正压给氧及心脏按压，30秒刺激新生儿仍无呼吸，对外界刺激无反应，连接气管导管持续给氧，行心脏按压，30秒后心率76次/分，血氧波动在70%至75%，5分钟阿氏评分3分，给药后新生儿仍无自主呼吸，继续给正压氧，心脏按压，病情危重，经征求家属意见后放弃治疗。出院诊断为：头位剖娩一男

性活婴，胎儿窘迫，新生儿重度窒息死亡。司法鉴定意见为：无名新生儿死亡符合死产儿，系急性窒息死亡，医方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度为75%至80%。

按照传统的独立呼吸说为标准，本案无名新生儿娩出时没有独立呼吸，是“出而未生”，但是胎儿娩出后有心跳，血氧亦有波动，至5分钟后经抢救无效放弃治疗死亡。出院诊断与司法鉴定存在“新生儿重度窒息死亡”与“死产儿”的矛盾。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案中无名新生儿是否已经出生：原告主张已经出生，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被告抗辩胎儿在娩出时为死体，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不享有民事权利。可见，原告主张“死后死亡”的依据是生命体征说，被告“出而未生”的依据是独立呼吸说。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对出生的认定，关乎本案新生儿可否取得预留应继份遗产的问题。

生命体征说与独立呼吸说在认定出生的标准上的区别

我国当代司法认定出生的标准，多采用独立呼吸说，少数判决采用生命体征说。两种认定标准的区别是，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对继承权益保护的不同，在更大的领域，则是对生命尊严的尊重和对人格权等权利的保护不同。

独立呼吸说认为，出生须具备出和生两个要件，生是胎儿与母体分离后须有独立呼吸能力，并能自主呼吸，而不论其保持时间的长短。按照这种观念，即使胎儿娩出后有其他生命体征，只要没有独立呼吸，就是“出而未生”，不能认定为出生。可见，以独立呼吸说作为认定出生的标准存在缺陷，因为自主呼吸并非自然人生命体征的唯一指征，还包括肤色、心率、反射、肌张力等多个指征，共同反映人体的生命活动状态，呼吸只是其中之一，不能仅凭呼吸的有无判定生命是否存在。无自主呼吸的新生儿若有其他指标，仍有存活的可能。医学和法律上以呼吸、心跳停止作为判定死亡的标准，也反证了呼吸并非判断生命存在的唯一指征。如果严格依照独立呼吸说认定出生的标准，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即使为胎儿预留了应继份，最终也可能丧失继承遗产的权利。另外，还可能导致医护人员怠于抢救或者新

生儿遭到父母遗弃的后果，有违伦理道德和善良风俗，侵害生命尊严。

生命体征说则认为，初生儿是否具有独立的自主呼吸，仅指个体在自然状态下是否能由自己控制及调节呼吸的过程，单纯以有无自主呼吸不能作为判断其生死的标准。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重症新生儿，在脱离母体后虽然不能独立呼吸，但按阿氏评分标准，胎儿出生后具有数种生命体征之一的即属于活体，有通过抢救存活的可能。

民法理论和民事司法采用生命体征说作为认定出生的标准，认定脱离母体后虽然不具有独立呼吸，但有其他生命体征的新生儿为活体，不仅与医学上出生的概念相吻合，也符合民法典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目的。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确认已经为胎儿预留应继份的，在其娩出时虽然没有独立呼吸但具有其他生命体征的，认定其已经出生，能够继承为其预留的继承份额，取得财产权利，即使数分钟后死亡，其也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维护正常的遗产流转秩序。

适用生命体征说认定出生的具体标准及其价值

推而广之，依据何种标准认定自然人的出生，不仅是保护人的继承权益，更是确认自然人何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基本问题。依据民法典第十六条关于“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规定进行反推，胎儿出生时为活体的，生而存在的就是自然人。虽然民法典没有规定认定出生的具体标准，但应当采用生命体征说确认何者为出生。

适用生命体征说的工具，是新生儿的阿氏评分，是对胎儿娩出后立即进行健康状况的快速评估系统，目的是快速判断新生儿的身体状况，识别哪些新生儿需要立即进行医疗救助，评估复苏措施的效果。评分指标涵盖肤色、心率、反射、肌张力和呼吸五项，每项评分为0至2分，五项相加10分为满分；总分7至10分为正常，4至6分为轻度抑制，1至3分为重度抑制，需要立即进行抢救复苏。判断新生儿是否有生命状态，须综合多方面因素，即使无自主呼吸的新生儿，如果存在其他指标，具备部分生命体征而成为人，

有经抢救存活的可能。本案新生儿1分钟和5分钟的阿氏评分均为3分，表明新生儿虽然情况危急，但是已有生命，需要立即进行抢救。依照生命体征说的阿氏评分标准，判决否认被告医院的主张，确认该新生儿已经出生，支持原告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

在司法实践中，无论在继承法律关系还是其他法律关系中，认定自然人的出生，应当采用生命体征说作为依据。

司法实践以生命体征说为判断标准，在继承法律关系上应当确认具有生命体征的新生儿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即使该新生儿

随后死亡，其遗产继承既成事实，继承的遗产成为新的遗产，开始新的继承关系。总之，确认胎儿娩出后具有部分生命体征的为新生儿，能够划定胎儿与自然人之间的界限，分别视为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生命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实现民法典关于保护自然人生命尊严的要求，保护自然人特别是新生儿的生命权，实现对其民事权利的全面保护。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杨立新（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继承法律关系中胎儿权益的认定

杨立新

胎儿在继承中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在分割遗产时应当为其保留应继份。其依据是民法典第十六条关于涉及遗产继承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以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的规定。这是对继承法律关系中胎儿权益的认定和保护。民法典的这两条规定简单明了，但在实践中却有复杂的情形，需要对继承法律关系中的胎儿作出正确认定，全面保护胎儿享有的继承权益。

对胚胎期的体内胚胎应以准胎儿保护其继承权益

对胎儿的继承权益是否自受孕开始至出生为止均应进行保护，看似明确，却有意见分歧，焦点在于医学和法学对胎儿的认定标准并不相

同。

人类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内受精并非就是胎儿，按照医学科学认知，在母体内孕育子女分为三个不同时期：第一周和第二周为胚前期，第三周至第八周为胚胎期，第九周至出生为胎儿期。孕育的形态分别是胎泡、胚胎和胎儿。

法律上的胎儿，究竟是指母体孕育至第九周以后的胎儿，还是包括胚前期的胎泡和胚胎期的胚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只是笼统地称为“胎儿”。依照医学见解，孕期第九周及其以后才是胎儿，在分割遗产时应为其预留应继份。这样的认识，使医学的胎儿概念和法学的胎儿概念保持一致。但是，如果母亲在遗产分割前已经怀孕却在第八周之前，在医学上被孕育的就不是胎儿，遗产分割时不必为其预留应继份，这相当于剥夺

了这一潜在继承人的继承权。可见，医学和法学对胎儿概念采取一致立场，会伤害这些潜在继承人的继承权益。反之，在分割遗产时能够通过检测确定母亲已经怀孕，虽然未到第九周，但将胚前期的胚泡和胚胎期的胚胎视为准胎儿，为其预留应继份，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对胎儿继承权益保护的立法目的。

为了更好地保护胎儿的民事权益，依照法学学理，只要能够确定受孕的事实（这在当今的医学上并非难事，通过检测在第10天即可作出准确判断），虽然在医学上还不是胎儿甚至还不是胚胎，但是在民法上应当模糊这一医学界限，将胚胎以及能够确认的胚泡视为准胎儿，并将胎儿与准胎儿统称为广义的胎儿，对其继承权益予以保护。这是因为，即使在胚前期和胚胎期，当发生民法典第十六条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胚胎（也包括胚泡）具有准胎儿的地位，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法典第十六条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胎儿的法律地位，不能采用狭义的、医学上的胎儿概念，拒绝对其准用民法典第十六条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例如，在分割遗产时，确认母亲已经受孕，应当为准胎儿预留继承份额，使其能够在出生后继承遗产。

所以，法院认定对胎儿的继承权益予以保护，不应采用胚前期、胚胎期与胎儿期的医学分期，只要能够确认受精卵已经在母体中孕育，就认定为具有准胎儿的地位，准用民法典第十六条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在分割遗产时为其预留应继份，保障其继承权益的实现。

人类体外胚胎在具备要件时也应视为准胎儿

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通过试管婴儿方法在体外孕育胚胎，已经成为成熟技术，为不孕症等人群繁育后代带来了福音，同时也产生了法律难题，即体外胚胎移植于母体孕育的胚胎是否也是准胎儿，应否在遗产分割时为其预留应继份。

例如，在继承开始前，夫妻双方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获得体外胚胎，尚未植入母体时男方

去世，女方在遗产分割前将体外胚胎植入母体，此时是否应当认定胚胎的准胎儿身份并为其预留应继份，存在争议。赞成者认为，夫妻双方意图培育后代，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获取人体胚胎，只要植入母体孕育成人，其继承权益即应保护。反对者认为，只要在继承开始时没有将人体胚胎植入母体，其属性是特殊物，不能认定其为准胎儿，不应为其预留应继份。

从医学上看，将人类体外胚胎认定为胎儿是有困难的。但是，体外胚胎在未被植入母体前，虽然属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不能认定为准胎儿，但其具有生命力，能够孕育成人。从这个角度看，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获得的体外胚胎，处于胎儿期之前的胚胎期，分为体外胚胎和体内胚胎两种不同形态，体内胚胎是真正的准胎儿，体外胚胎应当视为准胎儿。简言之，准胎儿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体内胚胎阶段（包括胚前期）的准胎儿，另一种是植入母体后的体外胚胎的准胎儿。二者都是存在于胚胎期中的人类胚胎，只不过一个是原本就在母亲体内，另一个是需要植入母体内。

在法学理论上，胎儿是孕育于母体尚未出生的“人”，至其娩出时为活体才是自然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准胎儿之“准”字，含义是名词的前缀，表示程度上虽然不完全够，但可以作为某类事物看待；在法律上也包括“准用”的含义，即将不完全够的某类事物准用对某类事物的法律规定。例如，共同危险行为也称为准共同侵权行为，其不完全属于共同侵权行为，但是可以作为共同侵权行为看待而适用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准胎儿是人体胚胎，虽然还不完全是胎儿，但可以作为胎儿看待，准用法律对胎儿的规定。同样，体外胚胎成功植入母体，使其脱离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形态，准用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因此，在继承开始前获取的人类体外胚胎，在遗产分割前成功植入母体开始孕育的，具有准胎儿的地位，分割遗产时应当为其预留应继份。如果体外胚胎没有植入母体，或者在遗产分割后植入母体的，不享有继承权益，不受民法保护。

认定准胎儿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无论是在民法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对民法典第十六条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胎儿”都应当作广义理解。以医学对人类的胚前期、胚胎期和胎儿期的划分为基础，将母体内胚前期的胚泡和胚胎期的胚胎认定为准胎儿，无须具备其他特别要件，都适用胎儿继承权益保护的规定。

人类体外胚胎取得准胎儿的地位，须具备必要条件：一是体外胚胎的权利人须具有采取人工辅助措施生育子女的主观合意；二是须有已经形成的体外胚胎的客观存在；三是须具备医疗机构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将体外胚胎植入母体。具备上述三个要件，体外胚胎视为准胎儿，在遗产分割之前成功植入母体的，须为其预留应继份，且在其出生时取得预留应继份的遗产。可见，并非所有的体外胚胎都是准胎儿，只有在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后，体外胚胎才能被回溯认定为准胎儿，确认其享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法律规定的继承权益。

此外，还应当区分预留应继份对具体时点的

要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为胎儿保留应继份的时点是遗产分割时，并非继承开始时，这一差异为准胎儿预留应继份留出了必要空间。按照这一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合意提供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获得体外胚胎，男方在体外胚胎尚未植入母体前死亡继承开始的，并不能确定是否应为体外胚胎预留应继份，只有在分割遗产前将体外胚胎植入母体孕育，分割遗产时才应当为其预留应继份。当其出生后即取得遗产的权利；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则预留的应继份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在遗产分割时尚未植入母体的体外胚胎，因其还是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不能准用胎儿继承权益保护的规定。

对继承法律关系的胎儿权益的保护是必要的，如果不认定体内胚胎（包括胚泡）和具备要件的体外胚胎的准胎儿地位，不仅会使其丧失继承权益，而且也会使其丧失民法典赋予的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损害人格尊严和权利。

——来源《法治日报》

四、媒体报道

澳实施全球首个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

吴琼

当地时间 12 月 10 日，依据去年 11 月通过的《2024 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澳大利亚正式实施全球首例针对未成年人的社交媒体禁令。该国由此成为全球首个以立法形式全面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多数社交媒体平台的国家。

这项被称为“全球最严”的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管控政策，不仅在澳大利亚国内触发技术、伦理与权益的多重争议，更迅速在全球范围内产生连锁效应。

全球首例禁令落地

澳大利亚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的核心条款是要求脸书、X、优兔等 10 家主流社交媒体平台采取“合理措施”阻断 16 岁以下用户的账户注册与使用，违规平台最高将面临 4950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2.3 亿元）的巨额罚款，而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禁令生效前夕，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专门发表视频讲话，呼吁青少年在即将到来的假期放下手机，通过运动、乐器、阅读等线下活动充实生活，强调“面对面的陪伴远比线上的点赞更有意义”。

从政策初衷来看，澳大利亚的立法依据源于多项国际研究结论——青少年长期沉迷社交媒体与其心理健康恶化、暴力倾向滋生存在正相关，且社交媒体的算法推送极易放大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侵蚀。墨尔本的民意调查显示，多数家长对禁令持支持态度，有家长直言“社交媒体像精神毒品，正在摧毁孩子的专注力和判断力”，认为立法是遏制青少年网络成瘾和犯罪率上升的必要手段。

但禁令落地首日就暴露出诸多现实难题，年龄验证机制成为最大技术瓶颈。按照法案要求，平台不能仅依赖身份证件作为年龄核验的唯一方式，这迫使各平台采取差异化方案：Snapchat 通过分析用户行为特征和注册信息进行筛查，Meta 则计划对疑似未成年用户采用面部扫描技术……

然而，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人工智能教授达斯温·席尔瓦指出，现有技术很难精准区分年轻用户群体，极易出现“误封成年用户”或“漏放未成年用户”的情况，且面部扫描、身份信息提交等方式还引发了用户对隐私泄露的担忧。

激烈博弈同步上演

值得关注的是，禁令一经落地，平台方与澳大利亚政府的博弈就同步上演。

优兔率先公开质疑禁令的合理性，称禁令实施后未成年人也可进行“无账户浏览”，届时内容过滤功能无法启动，反而会陷入“更不安全的网络环境”。对此，澳通信部长阿妮卡·韦尔斯强硬回应，直指优兔的辩解“逻辑荒谬”，强调平台应先解决自身内容分级的漏洞，同时明确表态“若未成年人转向新平台，政府将即刻将其纳入禁用名录”。

此外，部分青少年和行业观察者、学者提出不同意见。有未成年人表示“社交媒体是获取资讯、维系友谊的重要渠道”，而哥本哈根大学副教授索豪格认为，一刀切的禁令会切断未成年人的社会连接，还会将监管责任变相转移给本就负担沉重的家长。更有知情者透露，不少澳大利亚未成年人已开始研究 VPN 等技术手段规避管控。

澳大利亚的禁令给全球社交媒体行业带来

强烈冲击。为满足年龄核验要求，相关企业需在AI识别、隐私保护、人工审核等领域加大投入，短期内必然面临运营成本上涨和用户流失的双重压力，直接影响营收利润。

据估计，禁令预计将导致澳大利亚超100万未成年用户退出主流社交媒体平台，这不仅会削弱平台的用户基数，还会改变其内容创作格局。青少年群体是短视频、趣味话题等轻量化内容的核心生产者和传播者，这一群体集体离场可能导致平台内容生态向成年化、专业化倾斜，进而影响平台的社区活跃度和商业价值。

更深远的影响在于，禁令重塑了政府与平台的权责边界。澳大利亚电子安全专员朱莉·格兰特曾直言，“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的科技巨头，完全有能力像精准投放广告一样做好年龄管控”，这一表态将未成年人保护的核心责任牢牢绑定在平台身上。这种“强监管+重处罚”的模式，迫使平台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设防”。

禁令引发“全球涟漪”

澳方实施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成为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标志性事件，引发“全球涟漪”：多国已明确启动关于类似立法的研讨。

丹麦是行动最快的国家之一，其数字化事务大臣卡罗琳·斯塔格于11月宣布达成“禁止15岁以下人群使用社交媒体”的政治共识，预计2026年中期正式立法。丹麦政府的核心依据是本土数据——98%的13岁以下儿童拥有社交媒体账号，近半数10岁以下儿童已深度沉迷。斯塔格强调“社交媒体对儿童的无底线侵蚀，必须通过立法严加管理”。但丹麦的计划也引发了争议，中学生罗尼娅担忧“会失去网上的朋友和兴趣渠

道”，家长巴赫则质疑“15岁的年龄划分是否科学”。

除丹麦外，英国也考虑将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最低使用年龄设为16岁，其立法草案已进入议会审议阶段；新西兰、马来西亚、德国等国公开表示“正研究澳大利亚的经验”，考虑结合国情推出年龄限制政策；美国部分州则在现有13岁最低年龄的基础上，探索“家长授权+内容分级”的强化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各国的政策倾向存在差异，北欧国家更侧重“全面禁止”，而英美等国则试图在保护与权利之间寻求平衡，形成了“激进管控”与“渐进规范”两种治理路径。

这场全球连锁反应的背后，是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集体反思，但争议也同步升级：如何平衡政府监管、平台责任与个人权利？如何构建既安全又开放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这些问题的答案，正随着各国政策的推进逐步清晰，而澳大利亚的实践效果，也将成为未来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参考坐标。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未公布禁令落地首日的执行数据，但相关话题已登上全球多国热搜。有评论指出，这项禁令的意义早已超越政策本身，它不仅是对一个国家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检验，更是对全球社交媒体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其后续走向将深刻影响下一代的数字成长环境。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吴琼

关于中小校园普法的建议

柏云峰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关乎国家命运与民族振兴的重要课题。普法教育作为增强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其实效性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大道至简，不弃微末。实践中，我们需要从内容、方式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普法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以提升普法教育的整体效果。

一、定制并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方式

因人而异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普法教育，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普法教育内容。普法内容必须保持时效性与前瞻性，普法教育者应及时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成果，并将其融入校园普法教育，为学生提供最新、最准确的法律知识。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在线普法教育。充分利用媒体平台，让普法宣传不受时空限制，创造性地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如“青少年普法”微信公众号、“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等。利用这些平台，可以开展在线普法教育，将法律知识以更直观、更生动的方式呈现给学生和家长。

提升法治课程实施质量。推广情景式、启发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在普法宣传中设置有奖问答、在线法律咨询等互动环节，让宣传活动更加丰富多彩，从而吸引更多师生积极参与，提高宣传实际效果，如“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齐参与”栏目等。

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普法教育应与师生生活紧密结合，融入日常，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和特色。例如，在运动场、教室走廊、餐厅等公共场所设置普法宣传栏，定期发布法律常识；通过征文大赛、文艺表演、模拟法庭、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让法律知

识入脑入心；精准选择并分析贴近师生的案例，提高普法教育的影响力。

二、建立普法教育长效机制

提高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从小学开始配设专业的普法教学岗位，让青少年从小开始接受系统、全面的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切实做好法治副校长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派出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重视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完善有重点、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体系。

延伸普法触角至家庭和社区。通过开展家长法治培训、社区普法讲座等方式，推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强化强制报告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和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明确各相关主体的报告义务和责任，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加大对引诱、利用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设立法律课程学习与考核监督制度。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包括普法教育评估激励等机制的普法教育规划和计划，明确普法教育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激发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开展法律课程指导监督，对所属学校法律课程的设置以及学期末考核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并纳入监管。中小校园建立切实可行的未成年人与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双向考核机制。

三、关注普法教育的重点群体

提前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讲解的实用性。根据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情况，提前调研，获得基本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询问他们想要了解什么样的法律知识，自身有无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以此为基础作出有实用价值的讲解，如讲解校园欺凌、游戏充钱、充

当电信诈骗“工具人”等内容，针对网上买卖违禁品、帮助犯罪分子取现、线下推广引流等其可能意识不到的违法行为予以警示等。

建立预警机制，对未成年人苗头性问题进行提前分级教育干预。对有一般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定期为其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责令其定期报告情况，开展临界预防；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其他预防和帮教措施不起作用的未成年人，可将其送往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

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

等“六大保护”形成预防合力。针对普法教育的重点群体，学校应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助推普法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加强与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联络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赋能强化犯罪预防，进一步提升犯罪预防和监督实效。

（作者系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第四中学教师）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本报通讯员 刘宝虎 王颖

一些未成年人沉浸“为社交而社交”功利化互动

专家称：智能终端产品设计不得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赵丽 陈磊

本该聚焦定位、通话等核心功能的儿童电话手表，如今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却逐渐异化为社交必备品。加好友、冲点赞、买“靓号”、售“高粉”账号，代养号、刷赞、账号租赁等灰色产业链随之滋生。

“小天才圈催生付费代运营，每个账号一周服务费30至50元”“为冲等级，部分学生暑假每日投入4至6小时活跃在手表社交圈中”……这些现象令人错愕，也让家长对安全焦虑未消，新的成长担忧又至。

科技的本质应是服务于人的成长。唯有各方责任主体将“科技向善”作为核心逻辑，才能共同筑牢未成年人数字保护防线。《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袁治杰，《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就相关问题

进行深度解读。

记者：面向未成年人的电话手表，其点赞、等级体系易诱导孩子攀比和长时间使用，且未设置有效的防沉迷干预机制，也未在社交功能中加设监护人强制监管权限。这是否属于未充分尽到未成年人保护责任，而非单纯的功能与宣传错位？

袁治杰：首先需明确其核心定位——当前电话手表的诸多设计已使其具备社交媒体属性，应参照智能手机的标准进行规制。

既然提供网络服务，就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比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其中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

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应预防和制止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马丽红：从法律层面来看，儿童电话手表的相关设计已涉嫌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核心要求。

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智能终端产品，必须具备预防沉迷、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功能。无论企业是否出于利益考量，其推出的产品点赞、等级体系未配套有效防沉迷干预机制，且未设置监护人强制监管权限，显然都未充分尽到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并非单纯的功能与宣传错位。

记者：未成年人正处于自我认知与社交能力形成的关键期，对社交认可具有强烈渴望，但辨别能力尚不成熟。此类电话手表打造的以“主页点赞数”为核心的社交生态，以及由此催生的代养号、刷赞等灰色交易，是否精准利用了未成年人的这一心理特点？

马丽红：这种设计让原本纯粹的同伴情谊沾染利益色彩，使未成年人长期沉浸于“为社交而社交”的功利化互动中。这不仅挤占了孩子的成长时间，更可能扭曲其金钱观和社交观。

依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负有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责任。企业利用人性弱点提升产品黏性以追逐商业利益，却忽视其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潜在伤害，未能尽到与其技术能力相匹配的审慎义务。

记者：作为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产品提供者，电话手表厂商是否有责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比如，建立更主动的内容审核与防沉迷机制，而非被动等待问题出现后再行补救？

马丽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是电话手表厂商作为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产品提供者的法定责任，而非可选择的义务。

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企业不仅应建立主动的内容审核与防沉迷机制，还应在研发阶段就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定期开展保护影响评估。

被动应对补救的模式显然不符合相关要求，也违背了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事实上，所有具备社交、娱乐功能的未成年人电子产品，都应引以为戒。这类产品的提供者必须将未成年人保护贯穿设计、研发、运营全流程，设置符合法规要求的未成年人模式、监护功能和保护机制，否则将面临法律追责。

记者：如何从技术、监管与家庭教育三方协同发力，将防范理念前置到研发环节，真正构建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数字防线？

袁治杰：家长的作用至关重要。即便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现实中仍存在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的情况，这给监管带来了现实难度。

未成年人通常无法独立办理手机号，大多使用父母的手机号或由家人代办，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的相关网络行为往往获得了监护人的同意。此时监护人再单纯指责厂商的责任，逻辑上难以完全成立。因此，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问题，最终仍需依靠父母更积极地履行监护职责。

不过也要明确，像儿童电话手表这种直接针对未成年人的产品，厂商应当承担更重的社会责任，其附加义务更应加重。

马丽红：构建有效的数字防线，需要技术、监管与家庭教育三方协同发力：

技术前置。企业应回归“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在研发环节就取消诱导攀比的机制，建立以健康、学习为导向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家长端管控功能，并确保操作简单有效。

强化监管。监管部门需加快出台专门的儿童智能设备行业标准，明确其功能边界与伦理红线。同时，依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进行刚性约束和常态化执法。

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家长不能仅依赖技术工具，更需关注孩子的真实社交需求和心理健康。通过日常陪伴和引导，帮助孩子建立正确的社交观与价值观。学校也应加强价值引导，帮助学生识别和应对虚拟社交中的潜在风险。

——来源《法治日报》

我国拟对托育服务专门立法 坚持最有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原则

王俏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王俏)今天,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把握托育服务发展方向,加强顶层设计。草案确定了基本原则,托育服务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婴幼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和特点,尊重、关爱、平等对待婴幼儿,给予婴幼儿特殊、优先保护,加强医育结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加强托育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草案规定,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对托育人员进行入职前查询和每年定期查询,发现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情形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为加强婴幼儿权益保护,草案规定,禁止托

育人员在工作中实施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婴幼儿身心受到或者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依法保护婴幼儿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草案鼓励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普惠托育服务的补贴制度;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制定托育服务法,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为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杨颖澜

司法救助助力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王力达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

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展现了多地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方面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出司法救助制度对于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重要帮扶功能。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办案机关对权利受到侵害导致生活困难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刑事司法救助和民事司法救助。前者的救助对象主要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和监护人被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后者的救助对象则主要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受害人和监护人受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当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依然无法让这些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赔偿时，司法救助便成了对其进行帮扶的重要方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具有双重特殊性，在司法救助中应予以特别关注。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弱势性。由于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不成熟性，未成年人不仅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而且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后寻求救济时会面临更多困难。因此，涉案未成年人更加需要司法救助“救急救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未成年人处于生命历程的前端，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无限的可能，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看，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更加需要丰富、稳定、优质的社会支持，以获得充足的发展空间。基于此，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近年来，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优化升级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制度空间。与此同时，儿童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充分的资源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更先进的理念指引。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除了要准确适用法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还应当注重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和识别，按照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救助。这既是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直接体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具体开展方式，应当契合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这在最高法、全国妇联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着清晰体现。例如，在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娜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去世，但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考虑到小娜跟年迈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经济困难且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人民法院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联系教育机构、民政、妇联等部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为小娜办理了休学、孤儿补贴，并协助提供优质的医疗资源治疗其心理创伤，保障了救助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又如，在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田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但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法院对小田的家庭困难和身心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其面临的主要困难，帮助其顺利考上了大学，保障了救助的精准性。不仅如此，法院还对小田进行跟踪关注。大学期间，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救助的持续性。这些做法很好地帮助了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可作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广。

总而言之，司法既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高质量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不仅能够直接发挥保障儿童权益、增进儿童福利的作用，也有利于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友好社会环境的进一步形成。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律系）

——来源《法治日报》

失独夫妻起诉要求取回冷冻胚胎 法院判决须由合规医疗机构接收

潘从武 古雪丽 葛思彤

一对痛失独女的夫妻，将希望寄托于他们 10 年前冷冻的两枚胚胎，而当他们想从医院取回这份“希望”时，却遭到了院方的拒绝。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在情感诉求、法律规范与伦理原则之间作出审慎判决。

2014 年，苏苏和阿立夫妻在新疆某医院接受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当年 5 月，医院为他们培育 4 枚胚胎并移植了其中的 2 枚，剩余的 2 枚胚胎被冷冻保存。

此后 10 年间，夫妻二人按时交纳胚胎保管费。然而，2024 年 10 月，发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他们唯一的女儿因病去世。此时，那两枚被冷冻了 10 年的胚胎，成为他们重新孕育家庭希望的寄托。

今年年初，苏苏夫妻与新疆某医院协商，希望取回冷冻胚胎，转运至外省的一家医院进行植入手术，遭到院方拒绝。今年 8 月，苏苏夫妻将新疆某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返还 2 枚冷冻胚胎。

法庭上，苏苏夫妻表示，冷冻的胚胎源自他们的精子和卵子，承载着二人独特的遗传信息，他们理应拥有处置权，且当年夫妻二人在医院签署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知情同意书》中明确约定，他们有权选择冷冻胚胎的处理方式。

对此，新疆某医院代理人辩称，冷冻胚胎储存、处置受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约束，根据相关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实施。胚胎储存、处置和使用关系到生命伦理、社会公益和医疗安全，法律严禁买卖和私自转移胚胎。苏苏夫妻要求将冷冻胚胎移交至其自行联系的外省某医院，可能会使冷冻胚胎脱离原获批

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存在巨大风险。

此外，双方在 2014 年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是医疗合同的基础。苏苏夫妻要求变更冷冻胚胎保管和使用地点，构成了对原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变更，在未达成新的一致且确保符合所有法律规定前，医院按原约定继续保管冷冻胚胎合法合规。

审理中，法院首先确认了双方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并明确指出，涉案冷冻胚胎含有苏苏夫妻的遗传信息，在生命伦理上与其有最密切的联系。根据知情同意书约定，夫妇二人对冷冻胚胎享有处置权，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

但法院并未支持苏苏夫妻“直接占有”冷冻胚胎的诉求，而是设定了通过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移交的关键条件。

今年 11 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新疆某医院在苏苏夫妻提供一家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函的 10 日内，将 2 枚冷冻胚胎交付给该指定医疗机构，驳回了苏苏夫妻要求直接占有冷冻胚胎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在医疗监管框架下依法平衡各方权益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如何在失独家庭的合理生育权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生命伦理安全之间进行平衡。法律承认并保护原告对胚胎的相关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必须置于国家严格的医疗监管框架之下。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对医疗机构设置条件，临床医师、技术人员、护士的资质，医疗场所及设备的配备及要求，技术规范等均作出严格的监管规定。

上述规定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了严格限定，而关于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虽然我国法律尚未明确，但应赋予特殊尊重和保护。

一方面，冷冻胚胎携带双方提供者的遗传信息，取自人体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属于遗传资源，具有发展成为人类生命的潜在可能，蕴含人类尊严和伦理价值，应属于具有高度人身属性和人格利益的“伦理物”，除含有人身属性外，还涉及生命伦理及公序良俗；如若脱离监管，允许个人直接持有和转

运，将面临代孕、买卖、基因编辑、保管不当损毁、遗传资源非法利用等一系列无法控制的法律与伦理风险。

另一方面，冷冻胚胎在保管及植入的过程中，均须遵循特定的技术规范，如由个人直接占有支配冷冻胚胎，在胚胎转移、保存或运输过程中则存在因个人保管操作不善导致冷冻胚胎被损毁、灭失的风险，届时可能因权责划分导致新的纠纷。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对返还胚胎的方式设置了附加条件。

此案的判决并非简单否定权利归属，而是为了防范胚胎脱离监管后可能引发的不可控风险。社会公共利益的优先保护，最终是为了实现更广泛、更有序的个人价值和利益。通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移交，既是对胚胎生命属性的尊重，又是对原告实现生育愿望最安全、最合法的保障路径。

——来源《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古雪丽 葛思彤

父母老了，残疾子女谁来监护？

上海嘉定法院：创新机制维护“老养残”家庭权益

郭燕 罗宇驰 李迪明子 李霞

“老养残”家庭是指老年父母作为主要照护者，长期照料因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特殊家庭群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变迁及人口结构的变化，高龄父母照料大龄失

能子女的“老养残”问题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这些家庭往往面临着年迈老人自顾不暇还要照料残疾子女的双重压力，以及老人离世后残疾子女将面临的“无人监护”困境。如何保障好

他们的权益？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直面社会治理新问题，依法审理了一起涉“老养残”家庭的遗嘱指定监护案，通过首创“财产三分离”模式，进一步创新阶梯级监督机制，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老人身患重病 儿子未来堪忧

孙某是孙老伯与赵阿婆所生独子，未婚且无子女。2021年，孙老伯因病过世后，40多岁的儿子孙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母亲赵阿婆担任其监护人。

当时，年近70岁的赵阿婆虽然尚能照顾孙某，并维持两人日常生活，却也开始担忧起了儿子的未来。于是，她在办理丈夫遗产继承公证时，便一并咨询了儿子未来监护人的问题，于是第一次了解到上海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小嘉监护，得知其可提供监护、医疗、日常探视、身后事务执行、财产管理保护等服务。

2024年，赵阿婆被查出罹患重大疾病，可能时日无多。此时，赵阿婆的家中已无其他近亲属能够作为儿子孙某新的监护人。

经过前期三年多的了解和接触，赵阿婆认为，把儿子托付给小嘉监护是最适合的选择。于是，她立下公证遗嘱，指定小嘉监护作为儿子孙某未来的监护人，并明确了监护职责的性质和具体安排。

遗嘱指定监护 社会组织作监护人

2025年2月，赵阿婆去世。根据她生前立下的公证遗嘱，小嘉监护向嘉定区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

庭审中，具有真实意思表示能力的孙某明确同意由小嘉监护担任其监护人。孙某表示，自己虽然日常生活可以自理，但是涉及父母丧葬、租房、就医等重大事务，无法独立处理。当时，孙某没有工作，固定收入为残疾补助金，有少量存款以及从赵阿婆处继承的遗产。

小嘉监护则向法院报告了具体的监护计划，并提出，除孙某的日常开销及保留必要医疗保证金外，大额财产均由公证处保管，如果有动用

大额财产的需要，由公证处核查支出的真实性及必要性，确保财产安全。

公证处表示，同意担任小嘉监护的监督人、保管被监护人孙某的主要财产，并向法院报告了保管财产的主要用途。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阿婆留下的公证遗嘱真实有效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故申请人小嘉监护具有监护资格。同时，公证处本身具有中立性、专业性，可依法办理“保管遗嘱、遗产”等事务，可以作为监督人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监管职能。

“财产三分离”模式 守护弱势群体权益

司法实践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的核心主要有两点：一是人身照管，二是财产管理。本案中，除了帮助孙某解决日常租房、请人照护、协助就医等问题，如何更好地帮助他守好“钱袋子”？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小嘉监护提交的监护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方案，提出“财产三分离”阶梯级监督模式。

这一模式将被监护人孙某的财产分为三类，即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财产、供紧急医疗的医疗财产和主要财产，分别由被监护人孙某、监护人小嘉监护和监督人公证处保管。小嘉监护确有必要处分主要财产时，应向公证处提交申请报告，并完成相关手续。

“‘财产三分离’模式，既保障了被监护人在能力范围内使用财产的自主性和财产安全，也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财产的使用效率。”该案审判长，嘉定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毛译宇解释说。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孙某的监护人变更为小嘉监护；小嘉监护应遵守公证处的监管要求，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公证处提交该季度的监护履职报告；公证处也应在每年年底向法院提交监护人全年的财产使用明细报告。（文中当事机构为化名）

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

国际家庭法协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李霞

现代成年监护改革转向的关键词是“赋权”与“限权”。所谓“赋权”是要尊重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保障被监护人能够活用残存意思能力；所谓“限权”是要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监护人滥用监护权。本案探索的被监护人“财产三分离”模式，确保被监护人具备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物质条件，激活了民法典第二十二后段、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是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规定深度契合的“赋权”裁判。同时，阶梯级监督模式设计发展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监护人履职报告制度，确保被监护人财产不因相关方滥用而受损，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以“限权”裁判为“赋权”提供安全网。“财产三分离”模式的探索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生动体现，亦是“赋权”“限权”中国化的有益探索。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移植了比较法上的“遗嘱指定监护”，并将适用范围拓展至成年人监护。该立法探索在实务中能纾解部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即通过“遗嘱指定监护”赋予监护资格，拓宽成年失能子女将来监护人的可选范围。本案中，赵阿婆指定由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监护组织作为孙某的监护人，是一次结合“遗嘱指定监护”与“社会监护”的有益尝试，契合《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支持专业性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的立法精神。然而，现行“遗嘱指定监护”规范较少、较概括，不仅无法满足海量司法实务的指引需求，也限制了“遗嘱指定监护”及“社会监护”的推广与发展。本案探索的审查思路是对现行法律规范的细化落实，明确了该类遗嘱的效力要件，从根本上减少遗嘱被认定无效对“老养残”家庭的冲击。同时，司法裁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形成涉“遗嘱指定监护”案件与监护监督相结合的新审判模式，亦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细化与深化探索。

本案判决探索了“遗嘱指定监护”案件的审查思路及“财产三分离”的监护监督措施，实现了监护全流程闭环，化解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为完善成年监护立法、同类案件司法审

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有益经验。

探索搭建沟通复杂案情与抽象法规的桥梁

在以往的实践中，“老养残”家庭常常会面临现实和法律的双重困境：现实中，父母逐渐老去、失能子女无人接力照顾；法律上，托付对象如果没有法定资格则不得担任监护人，同时缺乏有效防范监护人失职的制度约束。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二十九条创设“遗嘱指定监护”，为“老养残”家庭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方案：父母可通过遗嘱为其子女指定将来的监护人。本案就“老养残”家庭“遗嘱指定监护”的效力认定和后续执行等进行了探索。

第一，赵阿婆的遗嘱指定监护行为，是否有效？

虽然民法典设立了“遗嘱指定监护”制度，但立法规定较为概括，审查要件有待明确。从司法裁判的视角来看，该类遗嘱具有涉他性，无法简单参照一般遗嘱效力审查规则，故应通过个案探索搭建沟通复杂具体案情与抽象法律规范的桥梁。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重点审查四方面内容：

一是立遗嘱人是否在遗嘱订立时、生效时均具备监护人身份。该类遗嘱具有高度身份属性，不作为监护人的父亲或母亲，订立指定监护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立遗嘱人赵阿婆的监护人身份是连续、未间断的，故可以认定其具备身份要件。

二是遗嘱是否合法有效。本案立遗嘱人赵阿婆具备遗嘱能力，遗嘱内容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订立遗嘱过程中前后意思表示一致，并经公证确认，应属合法有效。

三是被指定人是否同意承担监护职责。遗嘱为单方法律行为，不直接产生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效果，仅赋予被指定人担任监护人的法律资格，被指定人有权选择是否承担监护职责，否则可能过分加重被指定人的法律负担，亦将影响监护履职效果，有违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本案中，被指定人小嘉监护明确同意承担监护职责。

四是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现代成年监护制度强调尊重被监护人的自我决定权，民法典多处规定选任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故在监护人产生程序中应当探明被监护人意愿。本案被监护人孙某明确同意由小嘉监护担任其监护人，经多次询问前后意思一致，能够解释说明理由，可以认定具有真实意思表示能力，应当予以尊重。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孙某的监护人变更为小嘉监护。

第二，为什么要针对小嘉监护等设立阶梯级监督措施？

“老养残”家庭选择“遗嘱指定监护”制度一般是为了破除成年子女无人接力照顾困局，但指定监护人往往仅能解决“能托付”“得其人”难题，而确保被指定人将来能够“善其事”，形成监护全流程的闭环，同样是破解“老养残”困境的应有之义。探索形成包括阶梯级履职报告、被监护人“财产三分离”模式在内的事中监督措施，为破题提供了新思路。

本案中，公证处作为赵阿婆订立案涉遗嘱的辅助人，对立遗嘱人、被指定人、被监护人的情况及需求都较为了解，作为中立第三方可发挥监督效果。小嘉监护、孙某一致要求由公证处担任监督人，小嘉监护定期向公证处书面汇报履职情况、审查重大款项使用情况，法院予以照准，形成孙某以残存意思能力自治、小嘉监护提供监护服务、公证处监督履职行为保障孙某合法权益的三方格局。

同时，赵阿婆、小嘉监护间约定监护人有权收取监护报酬，公证处提供监督服务亦需收取费用，均从被监护人财产中列支。该类约定不存在无效事由，且能够促进“社会监护”模式的发展，推动解决“老养残”家庭、孤寡人群的监护难题，应当认可其效力。

另外，法院从具体案情出发，认为成年监护

不因特定时间而自动终止，成年人拥有相比未成年人更丰厚的个人财产、财产利益更为脆弱，所以有必要采取“监护人定期向监督人报告，监督人定期向法院报告”的阶梯级监督措施，杜绝监护人、监督人恶意串通假借支取监护报酬侵占被监护人财产的可能。

第三，如何做好弱势被监护人的财产管理，确保取得出、守得住？

实际上，在此之前，我国成年监护实务已经吸收比较法有益经验，探索了财产分离的监督措施，即被监护人财产由监护人之外的第三人保管。然而，相关探索虽然确保财产安全，却未能保证监护效率。若存在紧急必要支出，如需要紧急就医，监护人若无法及时使用被监护人财产，将实质上不利于被监护人利益。同时，由监护人或第三人全部保管被监护人财产，也忽视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残存意思能力的现实及参与社会交往的需求。因此，财产分离探索具有积极意义，但分离的具体安排还应当结合具体案情作最妥当的设计。

本案中，被监护人孙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尚具备一般的生活自理能力，现独居在出租房内，日常生活所需的法律行为客观上无需也无法全部依赖监护人出面代理。经合议庭释明法律规定，监护人小嘉监护、监督人公证处约定由监护人保管医疗保证金、被监护人保管日常使用的小额财产、监督人保管主要财产，实现兼顾财产安全及监护效率的法律效果。同时，由被监护人孙某保管日常使用的小额财产，为其管理自己的事务、融入社会提供物质保障，亦可活用其残存意思能力，实现自我决定权。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五、继承专题

老人曾被诊断为老年痴呆症，订立的遗嘱一定无效吗？

李芷珊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拥有的个人合法财产或其他事务做出处理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法律规定，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那么，老人被医院诊断为老年痴呆症后订立的遗嘱还有效吗？让我们通过一则案例了解相关法律问题。

基本案情

张某、王某夫妻二人育有甲、乙、丙、丁四名女儿，涉案房屋为老人的夫妻共同财产。2020年5月，张某、王某在律师公证下订立了共同遗嘱，要求涉案房屋由照顾两位老人最多的小女儿丁继承。2022年，王某、张某相继去世。两位老人去世后，丁持遗嘱要求继承涉案房屋，其他子女对遗嘱不予认可，将丁诉至法院，要求平均继承房屋。诉讼中，丁向法院提交了涉案遗嘱由律师公证的录像视频，证明遗嘱是两位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其他子女则提交了两位老人生前在医院就诊的病历，病历记载两位老人分别在2020年1月、2月被诊断为患有帕金森综合征、中度及重度痴呆等疾病，因此主张遗嘱应属无效。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位老人订立遗嘱时的录像显示，两位律师全程在场见证了遗嘱订立的过程，其中王某和两位见证律师在一式三份的遗嘱中亲自签字、捺印，张某因不会写字，当场明确授权律师代为签字，由其亲自捺印。在录像中，张某在与见证律师沟通过程中应答自如，精神状态良好，王某虽说话简短、发音较模糊，但能够正常和见证人进行言语和肢体互动、独立思考并回答问题，其虽因病存在流口水的情况，但其会有意识地持毛巾自行擦拭清理口水，和张某之间亦存在正常交流。其他子女虽主张被继承人张某、

王某在订立遗嘱之前曾分别被诊断为中度、重度痴呆，但在无权威机构对两位老人订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出具鉴定结论的情况下，仅医院的特定疾病诊断证明尚不足以否定其二人在订立涉案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结合两位老人在录像中的行为和言语表现，法院难以认定张某、王某在订立涉案遗嘱时缺乏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法院认定涉案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系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涉案房屋应按照遗嘱的内容由小女儿丁继承。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根据上述规定，遗嘱有效一般需具备以下三个实质要件：一是遗嘱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应具备充分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能够独立表达其真实意愿。二是遗嘱应为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遗嘱意思必须是遗嘱人的自愿表达，且表达出来的意思应该与其内心的真实想法相一致。三是遗嘱的内容须合法。遗嘱只能处分遗嘱人个人的财产，不能处分他人的财产，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两位老人在录像中的行为和言语表现体现其具有订立遗嘱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同时涉案遗嘱是两位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故涉案遗嘱具备有效遗嘱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法官提示

在判断立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时，需要特别注意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与司法鉴定结论之间的本质区别。医院的诊断证明虽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并不能替代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专业鉴定结论。法院在认定遗嘱效力时，如果没有专业的司法鉴定报告，会综合在案证据全面考察遗嘱订立人在立遗嘱时的具体表现，包括其语言表达是否清晰、逻辑是否连贯，同时还要结合其日常生活表现，比如是否能够正常处理其他民事事务等，从而综合判断其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真实反映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而法律对遗嘱形式的各种要求，本质上都是

为了确保这份意愿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出现的遗嘱效力争议，也为了减少家庭纠纷，建议老年人在身体健康、意识清醒时，提前做好“生前预嘱”安排，同时公证机构在为高龄老人办理遗嘱公证时，必要时亦应要求立遗嘱人提交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结论，保障“身后事”不再成为“烦心事”。

——来源：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供稿：民二庭 李芷珊

老人遗嘱财产归某个子女，为何部分无效？

梅倩

老父亲去世，留下一纸遗书，本以为是为儿女们留个念想，谁知却成为了“家庭大战”的导火索……自书遗书是否合法？遗嘱处分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都成为了几兄妹争论的焦点。

基本案情

李某原系河南息县某单位退休人员，其与妻子张某共生育子女四人，即小帅、小伟、小红、小白。张某去世后，李某便长期跟女儿小红在某市生活，其他子女则对其疏于照顾。天有不测风云，几年后，李某竟患上了白血病，小红出钱又出力的照顾着老父亲，其他三个子女却对父亲不闻不问。病重之际，伤心的李某找来两位见证人，立下自书遗嘱，表示其位于息县某乡镇的房产及安葬费、抚恤金均由大女儿小红继承，其他人无权干涉及继承。

李某过世后，两个儿子小帅和小伟将父亲进

行了安葬，但对于父亲立下的遗嘱，两人并不认可。因对遗嘱存在异议，兄妹四人闹得不可开交，为确认遗嘱，大女儿小红便将弟弟妹妹诉至息县人民法院，要求继承遗产。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家和万事兴，继承人各方应秉持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本案中，案涉房屋系李某与妻子张某共同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遗产，故李某与妻子张某各享有案涉房产 50% 的产权。因张某已经去世，且未留遗嘱，其 50% 的房产份额由李某和四个子女各继承 10%，因此李某最终享有案涉房产 60% 的产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遗嘱内容系被继承人李某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遗嘱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但遗嘱仅可处分本人合法财产，故李某在其遗嘱中处分案涉房产中四个子女的财产部分是无效的。综上，根据李某的遗嘱和法律规定，小红享有70%的产权，小帅、小伟、小白各享有10%的产权。

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是支付给死亡离退休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的丧葬补助和生活补助，不属于遗产的范围，不应作为遗产分配。但本案双方均是被继承人的直系亲属，均有权利参与分配，应当依照双方约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社会风俗习惯进行分配处理，丧葬补助金6414元归小帅、小伟所有，一次性抚恤金25205.81元归小帅、小伟、小红、小白共同所有。

法官寄语

在生命的长河中，父母与子女的相伴是一段短暂而宝贵的旅程。从孩子牙牙学语到青春飞扬，再到成年后的成就与责任，父母始终是我们最坚实的后盾。然而，时光荏苒，父母也会渐渐老去，他们可能会开始需要我们的照顾和关怀。“百善孝为先”，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我们怎能忍心让他们孤独无助？

“乌鸦反哺，羊羔跪乳”，这是自然界中对亲情至深的诠释。在人类的世界里，赡养父母不仅是亲情的体现，更是我们不可推卸的义务。在遗嘱继承的问题上，我们应当慎重对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确保每一份遗嘱都能体现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同时也是对亲情的一种尊重和维护。

法官说法

遗嘱不仅仅是财产的分配，它还承载着亲人之间的情感和记忆，是我们对逝去亲人最后意愿的尊重和实现。在遗嘱继承的法律框架内，我们不仅要关注遗嘱的形式是否合法，更要深入理解遗嘱内容的合法性，确保每一位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让我们以一颗感恩的心，对待每一位给予我们生命和关爱的父母。在他们需要我们的时候，伸出援手，给予温暖，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人性的光辉。血脉亲情，是无价的宝藏，是父母留给我们最宝贵的遗产。让我们珍惜这份遗产，传承这份爱，让亲情的温暖永远流淌在我们的心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八条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息县人民法院 梅倩

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理义务效果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陈某某于 2022 年死亡，生前未立遗嘱。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唐某某、母亲何某某、女儿陈某。三人于陈某某去世之后分别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陈某某的全部遗产。陈某以“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为由，申请指定北京市某区民政局为陈某某的遗产管理人。民政局抗辩称：其一，申请人仅提交第一顺位继承人放弃继承声明，未能证明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不符合法定条件；其二，申请人系已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继承人，且判决判令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放弃继承可能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损。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某三人系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三人虽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陈某某的遗产并未从其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仅签署放弃继承的声明并不构成对继承权的实质性放弃，且基于人身关系同时产生的责任不能随意放弃。与此同时，生

效判决确定了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该放弃继承声明可能影响生效判决执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遗产管理制度的功能在于保障遗产合法有序处理，同时也需兼顾债权人利益。本案确立了“继承放弃声明的实质审查原则”，明确继承人形式上放弃继承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义务效果。“实质性放弃”是指继承人通过实际行为或明确意思表示，完全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应是概括且全部的放弃继承且以不阻碍履行法定义务为限。该案体现出人民法院在审查放弃继承声明时坚持形式放弃与实质放弃并行审查的理念，防止制度被滥用为逃避责任的工具，对完善遗产管理与债务承担衔接机制、强化继承领域诚信原则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转自：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继承人放弃继承，可以反悔吗？

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继承人以书面形式放弃继承权，且有证据证明其在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时存在重大误解的，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人民法院应予以承认。

争议焦点：放弃继承意思表示作出后是否可以反悔？人民法院承认反悔的标准是什么？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陈父、陈母系夫妻关系，冯某球、冯某（女）系陈母与前任丈夫所生子女，陈某娟（女）与陈某桃为陈父、陈母所生子女，陈父（继父）与冯某（继女）已形成抚养关系。陈父于2007年去世后，陈母一直跟随陈某桃共同生活，陈母的生活起居主要由陈某桃照顾；后陈某桃送陈母进养老院，冯某球接陈母回老屋由陈某娟亲自照顾，费用由冯某球承担；冯某在健康时亦经常探望照顾陈母，后因身患疾病无法亲自照顾陈母。陈母于2022年因病去世，陈父陈母在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的股权尚未分割处理。陈某桃通知其两个姐姐冯某、陈某娟到村委签署文件，不识字的冯某、陈某娟误以为系办理陈母注销户口手续，故在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上按手印，由陈某桃代两个姐姐签名。长期居住在香港的大哥冯某球经陈某桃通知回乡签署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冯某球误以为生活较困难的妹妹冯某、陈某娟均已自愿放弃继承股权，故在声明书上签字。后冯某球、冯某、陈某娟沟通后发现三人签字或按手印时均未搞清楚状况，认为其放弃继承并非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诉请撤销，并请求按照法定继承由四名继承人均等继承遗产。

法院审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冯某、陈某娟不识字，且书写自己名字尚存困难，冯某、陈某娟对捺印代表的意思并未有充分的理解和认知；冯某球并非由陈父抚养长大，成年后长期居住在香港，冯某、陈某娟则由陈父陈母在内地

抚养长大，兄妹三人存在缺乏充分沟通的可能性，冯某球误认为经济条件不如自己的妹妹冯某、陈某娟已表示放弃继承故而在放弃声明书上签字，故兄妹三人在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时存在重大误解。兄妹三人在知道撤销事由后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两份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且案涉遗产尚未处理，上述撤销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放弃继承反悔由人民法院承认后，陈母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处理，陈父的遗产在本案中根据转继承法律规定一并处理，故判决撤销冯某球、冯某、陈某娟与陈某桃签订的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并判令被继承人陈父的遗产由冯某、陈某娟、陈某桃和陈母均等继承各25%；因陈某桃对陈母尽到主要赡养义务，被继承人陈母的遗产（含转继承部分）由陈某桃继承40%，冯某球、冯某、陈某娟各继承20%。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民法典背景下放弃继承反悔可以被人民法院承认的情形：继承人如基于重大误解作出放弃继承意思表示，在知道撤销事由起九十日内提出撤销诉讼对放弃继承表示反悔，倘若遗产尚未分割处理，人民法院可以承认反悔。本案裁判结果对类案处理具有借鉴意义。本案在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时，遵循继承权平等原则，并向尽到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倾斜，同时照顾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充分体现了法定继承男女平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互谅互让的立法精神。本案的审理思路在平等保护继承人权益、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促进家庭团结和睦等方面亦起到积极示范效应。

法官手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谭立

互谅互让促家庭和睦 勿因私心致兄弟阋墙

继承法是兼有身份法性质的财产法，在处理继承关系时，应在平等保护继承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遵循养老育幼、照顾病残的原则，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予以照顾，令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弱有所扶；除此以外，遗产分割方案还应有利于各继承人之间修复感情，且对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继承人予以充分的鼓励和肯定，弘扬关爱老人家庭美德及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本案撤销放弃继承声明的裁判结果亦具有警世意义：勿因私心以致兄弟姐妹因遗产分割心生嫌隙，互谅互让友好协商方能家族兴旺、团结和睦。此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亦可提前订立书面遗嘱，有必要时还可经公证机构订立公正遗嘱或设立遗嘱信托，在遗产分割安排上既可充分体现被继承人的意志，又可避免骨肉至亲因遗产分割发生争议影响家庭和睦。

放弃继承反悔可能涉及撤回或撤销意思表示

示，也可能是行使继承协议中的约定解除权或法定解除权，应视具体情况判断适用撤回、撤销或解除权相应的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到达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承人或由人民法院制作笔录由该表意人签名后，不可任意反悔；反悔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并赋予了人民法院是否承认的裁判权。放弃继承声明的撤销条件除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以外，还应当遵守作为形成权的除斥期间规定。此外，放弃继承反悔在继承法语境下还应考虑是否存在表意人因放弃继承陷入生活困难等特殊因素。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网上聊天的“承诺”能当“遗嘱”用吗？

林青

随着社交媒体日益融入日常生活，越来越多人习惯通过网络沟通交流，有时也会在聊天中提及财产安排，比如“这辆车以后想留给女儿”，“那笔存款打算给儿子”。这些随口一说、随手一发的文字，真的能当成遗嘱来用吗？这些“网络承诺”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李大叔与刘阿姨有一独生女小芳，后李大叔与张阿姨再婚，婚后没有共同子女。李大叔去世后，小芳将张阿姨起诉至法院，主张李大叔名下某京牌小轿车应由其个人继承所有。小芳提交李

大叔本人抖音账号发给其前妻刘阿姨的私信截图，明确表示在其名下的汽车，可以随时过户到小芳的名下。

张阿姨认为，李大叔生前没有遗嘱，车辆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系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本案中，案涉车辆系李大叔与张阿姨婚前购买，属于李大叔个人遗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小芳主张李大叔生前在抖音上私信前妻刘阿姨，明确表示要将案涉车辆过户给小芳，并将车辆手续交付小芳，以上行为是对遗产车辆作出由小芳继承的意思表示，但即使李大叔生前抖音账号上所显示内容真实，也不符合法律对“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因此相关聊天记录不能认定为有效遗嘱。

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应适用法定继承。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小芳和张阿姨均是李大叔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由于车辆不适宜实物分割，庭审中，双方对于案涉车辆的价值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双方在庭审中的意思表示，从便于执行等因素综合考量，判决案涉车辆由张阿姨继承，张阿姨支付小芳一半的车辆折价补偿款。

法庭审理

这个案件反映出一个现实问题：网上聊天时说的话，哪怕内容再清晰，往往也难以直接成为法律上认可的“遗嘱”。原因有三点：

1. 遗嘱不能只是“随口一说”。法律对遗嘱形式有明确规定，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每种形式均有严格的生效条件，如自书遗嘱需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录音录像遗嘱需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等。本案中，李大叔通过抖音私信向前妻表示“车辆手续可随时过户给小芳”，该私信既无遗嘱人亲笔签名、日期，也不符合其他法定遗嘱形式的要求，无法认定为有效遗嘱，因此案涉车辆需按法定继承处理。

2. 没有遗嘱，就按法定继承来分。在没有有效遗嘱的情况下，遗产将依法定继承规则处理。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本案中，张阿姨作为李大叔的现任配偶，小芳作为李大叔的女儿，均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这意味着案涉车辆的财产权益需在二人之间平均分配，不存在某一方优先全部继承。

3. 遗产不能拆分的，可用折价方式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遗产分割应当有利

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像车辆、房屋这类不宜实物分割的遗产，可通过“折价补偿”“共有”等方式处理。本案中，双方已就车辆价值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双方意愿与执行便利性，判决车辆由张阿姨继承、张阿姨向小芳支付一半折价补偿款，既保障了双方的继承权益，又避免了车辆因分割导致的使用价值受损。

通过这个案子，法官也给大家提个醒：遗嘱的效力以法定形式为前提，仅凭生前非正式的意思表示无法直接产生遗嘱效力。如果真有明确意愿要把某样财产留给特定的人，建议还是立个正式遗嘱，别光靠网络聊天留言。

立遗嘱并不复杂，可选择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或公证等方式，关键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以防日后亲人之间发生纠纷；家中财产安排宜早做规划、明确表达，既是对自己意愿的尊重，也能减少亲属间的争议与误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遗产分配的原则】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林青

充值 10 万做美容，老板意外身亡，继承人有义务返还剩余费用吗？

陈立烽 郑姗 卓萌

为了方便，办卡充值消费已成为生活常态，但当消费者充值后，预付款尚未消费完毕，经营者却意外身亡，消费者还能要求返还剩余款项吗？谁来承担返还责任？

基本案情

2024 年 12 月，小美在小丽经营的某美容馆（个体户）办卡充值 10 万元。随后，小美一直在美容馆接受美容服务，双方约定，每次按消费项目进行扣款。

2025 年 3 月，小丽突然意外身亡。同年 7 月，美容馆的经营者已变更为小丽的母亲邓某，由其在经营管理。该馆的原技术人员大多数已经离职，人员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小美认为，当初其办卡充值，是因为对小丽的信任和原技术人员技能的肯定，现小丽已意外身亡，原技术人员已经离职，美容馆已名存实亡，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邓

某在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返还剩余未消费的款项 9 万余元。

由于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小美将邓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邓某返还其剩余预付款 9 万余元。

庭审中，邓某辩称，虽然小丽已经死亡，但美容馆仍在正常营业，合同目的可以实现，小美无权要求解除合同；且其生活困难，无力清偿债务。

法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小美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二、谁来承担返还剩余预付款的责任？

一、关于小美是否有权解除合同的问题。小美在小丽经营的美容馆充值交纳预付款并多次接受美容服务，其消费的价款从充值交纳的预付

款中扣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应当认定小美与小丽之间形成了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邓某的举证不足以证明小丽去世后美容馆仍继续正常营业，即使按照邓某陈述美容馆还在继续营业且服务人数与之前相当，但小丽经营期间的技术人员大多数均已离职，技术人员已发生较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降低小美的消费体验，原合同已事实上不能履行；且美容服务涉及提供服务人员与接受人员的配合、肢体接触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本案属于事实上不能履行和法律规定的不宜强制履行的情形，故小美有权解除合同。对邓某抗辩合同目的可以实现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谁来承担返还剩余预付款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后，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

本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对被继承人的债务负有法定清偿义务。本案中，小丽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邓某，且邓某没有放弃继承，故邓某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承担返还剩余预付款的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邓某以所得小丽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返还小美剩余预付款9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合同本质上属于持续履行的合同，其履行基础建立在消费者对经营者个人技能、信誉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信任之上。本案中，小美预先支付美容款，旨在获得经营者小丽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分次提供的专业性美容服务。现小丽不幸身亡，其个人经营的美容馆已无法继续提供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符合法定的合同解除条件。

法官向广大消费者与市场经营者发出提醒：

一、对消费者而言，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务必审慎考察经营者的资质、信誉与经营状况。尽量避免一次性存入过高金额或购买超长期限的服务，以降低因经营者经营不善、停业歇业甚至本案所述意外情况导致的资金风险。同时，注意保留好合同、付款凭证、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以便在发生矛盾纠纷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对经营者及其潜在继承人而言，应明晰自身法律责任。经营者应诚信经营，规范财务管理，对所收取的预付款项负有妥善管理并按约履行的义务。对于经营者的继承人，需知悉法律规定的继承是权利义务关系的概括继承，不仅包括财产权利的承继，亦包括在遗产价值限度内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责任。在决定继承遗产前，应对被继承人的财产与债务状况有清晰认识，避免因继承而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来源：新邵县人民法院

作者：王前亮

六、家暴专题

从典型案例看如何远离家暴漩涡

陈敏

为推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进一步落实，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作为一名从事反家暴研究工作数十年的学者，笔者深知家庭暴力的发生发展规律，每每见到一些受暴女性深陷家暴而不知如何正确走出漩涡，总是痛心不已。在此，笔者从心理学的角度剖析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其中三个典型案例，以期给广大读者以启发，给受暴女性以帮助。

控制不是爱

案例1：牟某虐待案。牟某与陈某（化名）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此后半年，牟某因纠结陈某以往性经历，心生不满，多次追问细节，持续性辱骂陈某。陈某不堪其辱，曾两次自杀。2019年10月9日中午，陈某在牟某家中再次与牟某发生争吵，并遭到牟某的辱骂。后陈某独自外出，入住某宾馆，网购药品，服药自杀，虽经救治，仍于2020年4月11日身亡。法院以虐待罪判处牟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心理学家认为，爱是为对方考虑，不忍心让对方受到伤害，把对方的感受放在首位，而占有是把自己的需要放在首位，不能容忍对方不服从自己的意愿。心理学家还发现，我们爱上一个人，是因为这个人让我们感觉到自己是好的。因此，如果你是在一个平等的、互相尊重的亲密关系中，你大概率会觉得自己是好的。这是一个有爱的、能提供滋养的关系。如果你是在一个不平等的、必须事事服从对方意愿的关系中，甚至连你的长相、习惯、行为或过往经历都可能常常受到对方的否定性评价，你就会觉得自己是不好的，是一个有很多缺点的人，你会不自觉地自我贬低和否定。这是一个占有、贬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在这样的控制型关系中，爱很难生存，但暴力常常野蛮生长。

陈某与牟某的关系，虽然被称为“恋爱关系”，实际上，她长期被居高临下地指责、谩骂、贬低和羞辱等。她的“恋爱关系”的特点是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高女低，明显具有封建社会两性不平等关系的特点。

陈某和牟某关系中的暴力，从典型案例公布的相关内容看不到存在身体暴力，显然，办案机关查明的是法律事实，因为这类暴力发生在亲密关系中，外人很难发现，而本案被害人陈某已无法开口说话，侦查机关也无从查找本案存在身体暴力的相关证据，但根据家庭暴力发生和发展的内在规律，精神暴力是建立在身体暴力基础上的，通常情况下，身体暴力在先，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之间建立有效链接后，施暴人就可以用精神暴力控制被害人。本案中，我们可以根据陈某被牟某控制的强度来推测陈某很可能有经历身体暴力的过往，无论这个身体暴力是针对陈某的，还是针对牟某自己的，都使得牟某可以有效恐吓、控制陈某：前者让她产生恐惧，后者则强迫她承担本不该由她承担的内疚、自责等，从而导致她对牟某的服从/屈从或妥协。

如果你在“恋爱关系”中也有类似经历，或已经觉察到自己常常需要服从对方的想法和意愿，否则就会有各种各样的惧怕、内疚和自责的感受，那么，你应该尽快离开这段关系。

如果你提出分手，却被对方无视，或者你已经实际跟对方分开，对方仍坚决不肯分手，继续通过威胁、恐吓、跟踪、毁坏你的财物等方式对你纠缠不休，让你感觉难以摆脱，那么，拿起法律武器，无论你们是否同居，甚至即便对方只是

单相思，你都可以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法院禁止对方以任何方式接触你。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为你撑起一把人身安全之伞。

如果你因为感觉极度痛苦，对未来感到绝望，甚至感觉生无可恋，已经出现自残行为，甚至出现难以扼制的自杀冲动，说明你内心积累的痛苦和无力感大概率已超过你能承受的程度，此时，你应该尽快拨打 12356 求助。这是一条由国家卫健委建立的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接电话的咨询员都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会充分尊重你的隐私，同时对你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千万不要做与本案被害人陈某同样的傻事！自杀是最不正确的选择。自杀只能让亲者痛，让自己没有了后悔的可能，同时很容易让伤害你的人逃避法律的追究。

警惕分手暴力

案例 3：许某某故意杀人案。许某某与刘某甲（化名）原系同居恋人。2023 年 5 月 9 日，两人在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发生争执，许某某扬言要杀死刘某甲，并拿水果刀朝刘某甲左胸部捅刺一刀，致刘某甲轻伤一级，后又欲捅刺自己，刘某甲妹妹刘某乙见状立即抱住许某某，夺下水果刀。此后双方分手。同年 8 月，许某某再次来到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见一男子在店内，便扬言要让刘某甲不好过，刘某甲心生恐惧，故就 2023 年 5 月 9 日被许某某捅刺一事报警。案发后，许某某支付刘某甲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取得刘某甲的谅解。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六年。

与前述案例 1 不同，本案的基本案情中未涉及双方同居期间是否已经存在暴力。但我们根据家庭暴力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可以得出许某某与刘某甲的关系中应该早就存在暴力的推断。因为亲密关系中的暴力的发生和发展，都有一个从轻到重的过程，要是一开始许某某就这样对待刘某甲，刘某甲不会跟他发展成同居关系。有了对这个前情的推断，我们就能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

2023 年 5 月 9 日发生的刑事案件，起因仅仅是争吵，许某某就对刘某甲进行致命威胁，并实际捅刺她左胸部一刀。这一刀，虽然只造成轻伤，后果不是很严重，但当我们想到心脏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捅刺心脏，生命可能将不复存在这样一个关系，那么，许某某选择对准刘某甲心脏位置捅刺，无论其目的是对刘某甲进行致命威胁，以达到继续控制她的目的，还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他故意杀人未遂，都说明许某某对刘某甲的敌意和控制型暴力行为早已从轻度、中度，进入到重度阶段。刘某甲因为许某某行凶后当众自杀、认错道歉的行为，而选择原谅，故未报警。国际社会早在上世纪就已达成的共识之一是：任何可能导致死亡的威胁或暴力都是亲密关系中暴力已经非常严重的最重要指标之一。没有外力干预和对被害人的支持，被害人的原谅只会助长施暴方的控制欲，使暴力程度愈发严重。

从同一视角看，同年 8 月许某某见到刘某甲的养生馆里有一男子，便扬言要让刘某甲不好过，刘某甲心生恐惧，可见双方虽已分手，但许某某强烈的占有欲显然不能允许刘某甲生命中除了他，还能有别的男性。这种一般情况下被称为“嫉妒”的情感，与爱无关，与施暴人内心过度的占有欲和控制欲有关，也与施暴人通常缺乏共情能力和感恩能力有关。本来，许某某捅刺刘某甲，造成轻伤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但刘某甲因为许某某的道歉认错而没有报警，她的善良和轻信本可以让他逃过牢狱之灾，但许某某没有感恩之心，显然，他认为刘某甲没有报警，不是因为她念及以往的情感放过他，而仍是自己暴力控制了她，如今发现对方有可能在交新男友，立刻妒性大发，再次发出致命威胁，导致本案案发。

本案基本案情中还提到，被告人在捅刺女方后，还有一个欲捅刺自己的行为，这通常被理解为自杀（未遂）行为。自杀（未遂）行为通常是一个人生无可恋陷入绝望的呈现，但在分手暴力关系中，施暴人很少会真的自杀。在被迫分手后，他们更多地是感受到被抛弃的愤怒、仇恨、失控感、对对方的敌意和攻击冲动，他们的应对方式不是改变自己的暴力行为，而是想通过威胁、殴打被害人等形式来逼迫被害人与自己复合，以便强迫性地重复自己熟悉的暴力控制与被控制关

系。他们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决定与被害人或被害人原生家庭同归于尽。在笔者看来，本案被告人2023年5月9日在捅刺被害人后欲捅刺自己的行为，看似想要自杀，实则一箭双雕。第一雕：对准女方左胸捅刺的行为传递了这样一个信号：我是可以一刀杀了你的。你想活着就得顺从我！第二雕：当众欲捅刺自己的行为传递了两个信息：一是我连自己的命都不要了，还有什么事我干不出来，小心我跟你同归于尽；二是卖惨，你看我多惨，我都不想活了，可怜可怜我，不要报警，不要让我为捅刺你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一个当众欲捅刺自己的人，心里很清楚自己是捅不了自己的，因为旁人肯定会出手阻拦，自己借坡下驴就行了。本案被告人若真想捅刺自己，被害人的妹妹刘某乙不可能抱住他，更不可能夺走他手里的刀，除非刘某乙受过专门训练，力气大过一般男性。这个套路，在分手暴力事件中很普遍。2025年反家暴典型案例5中的被申请人是以菜刀自残相威胁，使用的是同样的套路。

如果你也与曾经的恋人（无论是否同居）分手了，之后也遭遇到类似情况，那么，即使暴力还没有发展到那么严重，也要牢记这样一个规律：离开一段暴力关系，并不意味着你就一定安全了。这与双方是否已经正式分手无关，而与施暴方病态的、强烈的、非理性控制欲有关。据《世界妇女百科全书》记载，50%以上的施暴男性会在双方分手后继续采取跟踪、骚扰、威胁、殴打等方式纠缠女方，即分手暴力。施暴人的行为动机，或想逼迫对方与自己复合，或想要报复对方的离去，或不能反思自己的施暴行为又因为极度自卑无法接受被迫分手的现实而选择杀死对方，极端情况下甚至选择与对方同归于尽。无论是哪种情况，都是施暴方自身人格结构层面的病理性冲动所致，展示的是施暴人对受暴人满满的敌意和攻击性。这些动机与爱完全无关，而与驱动暴力的内在动机紧密相关。因此，上上策是尽快摆脱其暴力控制。如果靠你自己的力量无法摆脱，你可以报警，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警方发出告诫令。之后，你也可以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禁止对方以任何方式接触你和/或你的家人，同时通知家人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以防分手暴力祸及家人。

虐待是家庭中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霸凌

案例6：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李某与庞某离婚后，未成年女儿随前夫庞某生活。庞某常责骂、体罚女儿。曾用拖鞋抽打女儿嘴巴，致其面部出血，还曾用皮带抽打女儿臀部、大腿等部位，致其左上肢、左大腿、臀部多处瘀伤。为此李某曾两次报警。因女儿情绪萎靡、夜间失眠，李某还带女儿去当地精神卫生中心就诊，女儿被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庞某自述有喝酒习惯，除前述两次情形外，平时确实存在对女儿的体罚式教育，但辩称其对女儿的打骂均是正常管教而非家暴，女儿抑郁与己无关。李某以庞某长期对女儿实施家庭暴力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女儿抚养权，获准。

庞某对女儿的行为，不是正常的管教，而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虐待的本义是虎伤害人，引申为侵害、残害、狠毒。虐待的意思是不好的对待，恶劣的对待，有伤害后果的对待。传统观念中，父母打骂孩子的行为，即使造成伤害后果，也常常被包装成父母对子女必要的管教，被归类于家务事，外人不应干涉。现代社会早已清晰地认识到儿童虐待的害处。父母打骂孩子的行为性质，是成年人仗着自己体力上的优势在家中霸凌自己幼小的孩子。孩子无力反抗，身心受损，常常引发抑郁和焦虑。更严重的后果是，儿童的人格发展进程也受到影响，导致其成年后陷入创伤的强迫性重复。美国心理学家杰弗里·E·杨等在《图式治疗：实践指南》一书中指出：“负性成长环境和遭遇，使得儿童无法在每个年龄段完成该年龄段应该完成的人格发展任务。”“孩子在家里被虐待和被伤害，而伤害他们的人是负有关心和保护他们义务的人，也是他们依恋的人，孩子余生在任何地方、任何人际关系中，内心都不会再有安全感。对他们来说，世界是不安全的，危险无处不在，任何人都不可相信。成年后，他们总是不安地预测别人会伤害、虐待、羞辱、欺骗、操纵或利用他们。”杰弗里·E·杨等在《性格的陷阱：如何修补童

年形成的性格缺陷》一书中揭露的规律更是触目惊心：“精神分析疗法的核心洞见之一是，人们总是反复重演童年的痛苦经历。弗洛伊德把这个过程称作强迫性重复。酗酒者的孩子长大后，和酗酒者结婚。遭受虐待的孩子长大后，和施虐者结婚，或者自己变成施虐者……被家长管控得太严的孩子长大后，易被别人操控。”

我国心理学者和临床心理学家也有同样的意识。2022年8月10日，“武志红”公众号发了一篇文章，标题就是：最残忍的教育，是让孩子怕你。背后的原理是，如果你的孩子被你以管教的名义打怕了，他（她）在学校或社会上受到欺凌就很可能不敢告诉你。如果你的孩子习得父母对待他的方式，他就可能在社会上打群架，在校园里欺凌同学，成年后选择同样出身于暴力家庭的人为伴，他可能因为低自尊而用暴力控制配偶/恋人，对方不堪忍受要分手，他还可能实施分手暴力，酿成刑事犯罪的后果。

所以，如果你爱自己的孩子，请你不要像本案被告一样虐待你的孩子。感觉自己的愤怒冲动过强难以控制时，回忆一下你自己小时候被父母这样虐待时的体验和感受，这样你就可以共情你的孩子被虐待时的感受，激发出你内心对孩子的爱和心疼，当你对孩子的爱和心疼占了上风，你或许就可以迅速冷静下来，停止打骂孩子的行为。

如果你没有打骂孩子的恶习，但你的配偶或

者前配偶对你们的孩子有类似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行为，告诉你的配偶或前配偶这样做对孩子的危害，以及该虐待行为的违法性，如果他（她）无视你的要求，坚持认为这是正常的管教而非家暴，并且继续霸凌孩子，要告诉孩子可以报警，或者陪孩子报警，同时注意留存证据，比如孩子的伤情照片、录音录像、医疗记录、微信/电话沟通截图、报警回执、施暴者悔过书/保证书、证人证言等，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以对方实施家庭暴力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让孩子可以跟你一起生活，这样你就能为你的孩子提供一个温暖的、没有恐惧的安全环境，让你的孩子可以在每个年龄段完成该年龄段应该完成的人格发展任务，以便成为有健康人格结构的成年人。

（作者系性别、心理学与法律问题研究专家）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敏

七、史海钩沉

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立法及其创造性转化和发展

郝铁川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这种理念自古已然。南宋王应麟的《三字经》有“养不教，父之过”，清人朱柏庐的《朱子治家格言》有“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在这种理念的引导下，中国古代法律赋予了家长（祖父母、父母）对子孙进行教育的“教令权”，其特点是赋予家长对子孙教育的权力，但又对家长的“教令权”有所约束。这一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被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一，赋予家长对子孙教育的权力。

《唐律·斗讼律》（总第三百四十八条）“子孙违犯教令”规定，家中子孙违犯“教令”，由祖父母、父母亲自向官府告发，处二年徒刑。《唐律疏议》还规定了“违犯教令”的定义，是指“应听从而违抗”。

《宋刑统》中对于“子孙违犯教令”的规定与唐代一样，循而未改：“诸子孙违犯教令及供养有缺者，徒二年。”

《大明律》对于“子孙违犯教令”的惩罚由处二年徒刑改为杖一百，即：“凡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养有缺者，杖一百。”

《大清律例》沿用了明朝的规定：“凡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养有缺者，杖一百。”到了乾隆四十二年，关于“子孙违犯教令”条款下增加新例：如果子女“违犯教令”，行为明显，父母坚持要求对子女处罚，除判处杖刑之外，还可判处流放充军。嘉庆六年、嘉庆十三年，“子孙违犯教令”条款再次修改，儿媳妇、孙媳妇也可以成为被告人。

第二，对家长的“教令权”有所约束和规范。

首先，对于家长违法、不正确的教令，子孙可以不听。《唐律·斗讼律》（总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所谓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是指“可从而违”，即可以听从而不听从，这句话当然还具有“不可从可违”的含义，即对祖父母、父母那些不正确的教令可以不服从。《唐律疏议》对此解释说，如果祖父母、父母的教令合乎道理，且能办到，子孙应坚决执行，不得违犯；如果祖父母、父母的教令违法，执行就会犯错误，子孙就可以不执行祖父母、父母的教令。而且子孙这种拒绝执行祖父母、父母违法教令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宋刑统》对《唐律》“子孙违犯教令”的限定循而未改：子孙违犯教令“谓可从而违”，《唐律疏议》亦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于事合宜，即须奉以周旋，子孙不得违犯”“若教令违法，行即有愆”“如此之类，不合有罪”。《大明律》《大清律例》亦规定“凡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谓教令可从而故违”。

其次，家长虽然可以对子孙进行惩罚教育，但不得伤及其生命，否则，对家长要处以徒刑。《唐律·斗讼律》（总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如果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将子孙殴打致死的，处一年半徒刑；用金属利器杀死的，处二年徒刑。子孙未违犯教令而故意杀死的，各加重一等处罚。如果杀死属于“嫡”（正妻生的儿子）、“继”（后父或父亲续娶的妻子同子女的关系为“继”）、“慈”（丧母的儿子称抚养自己的父亲的妾为“慈母”）、“养”（无子女者收养同族中辈分合适的人为子女）关系的子孙的，又加重一等处罚。过失杀伤的，不处罚。《宋刑统》沿用了《唐律》的规定。《大清律例·刑律·斗殴下》“殴祖父母、父母”律条规定：“其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殴杀者，杖一百；故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违犯教令而依法

决罚，邂逅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如果祖父母、父母在展开“教令”时，“非理毆杀”子女、孙子女，处杖刑一百；如果祖父母、父母故意杀死子女、孙子女，处杖刑六十，徒刑一年。如果在执行“教令”时，或者因过失导致子女、孙子女死亡的，则不作任何处罚。

2021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中国古代法律中关于家长的“教令权”规定作了创造性转化和发展。

首先，赋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使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权。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这里的“主体责任”表明父母或者监护人拥有教育未成年人的权力、义务。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

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其次，规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行使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权。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家庭教育属于私法，但家庭教育促进法继承中华法系中的合理内容，同时也符合当今私法公法化的趋势。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